

《現觀莊嚴論略釋細目》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U3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現觀莊嚴論》是《大般若經》的訣要，指出菩薩道廣大行的實踐途徑，真正想行菩薩道者就當認清這條路。本書將法尊法師譯釋的《現觀莊嚴論略釋》，除了列出簡要之科判，補標〔論頌〕、〔略釋〕、【70義】等外，並將全論之細目，依 A…Z；〈A〉…〈Z〉；《A》…《Z》；『A』…『X』 往下統一編號，編成段落分明的《現觀莊嚴論略釋細目》，同時可以與《般若經選集》【內觀教育版】全經對讀、分析。

本書書中並有簡明的二文，作補助之用：1《現觀莊嚴論》並科判；2《現觀莊嚴論》八事七十義的義相。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4.8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現觀莊嚴論略釋細目》	001
【第一事】一切相智	09
【第二事】道相智	28
【第三事】一切智	38
【第四事】圓滿一切相加行	45
【第五事】頂加行	71
【第六事】漸次加行	85
【第七事】剎那加行	87
【第八事】果法身	89
○《現觀莊嚴論》並科判	101
○《現觀莊嚴論》八事七十義的義相	120

《現觀莊嚴論略釋細目》

彌勒菩薩造頌，法尊法師譯釋
林崇安編目，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 1.本版之《現觀莊嚴論略釋細目》，除了列出簡要之科判，補標〔論頌〕、〔略釋〕、【70義】、〔義相〕、〔界限〕等外，並將全論之細目，依A、B…〈A〉、〈B〉…《A》、《B》…『A』、『B』…往下統一編號，便於與《般若經選集》（內觀教育版）全經對讀。
- 2.凡是對原譯經論有所更正、補充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現觀莊嚴論略釋卷一

稽首大雄師，慈尊無著等，傳此教授者，加持利有情。

序品第一

○今依宗喀巴大師父子及無等恩師札迦大師之著述，略錄少分詮釋正義。

甲一論前義

乙一釋論題

《現觀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授論》

〔略釋〕：

○此論題，在梵語為《阿毗三昧耶阿朗迦羅那摩般若波羅蜜多鄔拔提沙奢薩哆羅》。華語譯「阿毗三昧耶」為現觀，「阿朗迦羅」為莊嚴，「那摩」為名曰，「般若波羅蜜多」為慧到彼岸，「鄔拔提沙」為教授，「奢薩哆羅」為論。

○謂《般若波羅蜜多經》廣（初會）、中（二會）、略（四會）三部中難通達義，此論能令容易瞭解，故名教授。

○此具整治、救拔二種功德故名為論。

○此復現前親證，故名現觀。喻如世人容儀端嚴，復著眾多妙莊嚴具，用鏡照顯，倍生歡喜，如是般若自體甚深微妙即自體莊嚴。復以七十義莊飾，照顯於此論之中，能令智者倍生歡喜，故此論

名曰莊嚴（即明顯莊嚴也）。

乙二解敬禮

敬禮一切諸佛菩薩！

〔略釋〕：

○翻梵為藏諸譯師等，為令息滅一切留難，為令翻譯事業圓滿，令知此論屬經藏攝，及為證得無上菩提，故於翻譯前敬禮一切諸佛菩薩也。

甲二釋正論

乙一正申敬禮兼明造者之志願

〔論頌〕：

**求寂聲聞由遍智，引導令趣最寂滅，
諸樂饒益眾生者，道智令成世間利，
諸佛由具種相智，宣此種種眾相法，
具為聲聞菩薩佛，四聖眾母我敬禮。**

〔略釋〕：

- ◎慈尊於造論之前先禮讚三智者，為令所化於此般若佛母發生淨信，由此因緣當得解脫及一切種智。現在正申敬禮兼明造論誓令究竟，如諸善士雖至命難亦不棄捨所發願故。**此釋敬禮所為。**
- 皈敬頌文，義分兩段，為稱讚與敬禮。讚又分二，正讚三智之功德，次讚為四聖之母。
- 初讚一切智謂能引導所化趣證寂滅，謂讚道相智能成辦三種所化所求義利，讚一切相智謂能轉法輪。如其次第，即頌前三句（漢文譯成前六句）；最後一句（譯成兩句）即讚為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四聖之母。
- 初句正標聲聞亦兼取獨覺，以彼為求自利而趣涅槃與聲聞同故未分說。
- ◎我敬禮者，即明三業至誠敬禮彼四聖之母般若波羅蜜多也。**此釋敬禮略義。**
- 慈尊造論之前，先讚禮三智，以就所依補特伽羅聲聞、獨覺，諸求寂滅苦集二諦者，由能遍知蘊、處、界法皆是補特伽羅無我之一切智，能引導彼令趣有餘依、無餘依寂滅涅槃妙果，而禮彼智故。
- 又就所依補特伽羅，謂求饒益諸眾生之菩薩，由通達三道無我之道相智，成辦世間三類種性眾生之利益，而禮彼智故。

◎又謂諸佛由具一切相智通達一切相悉皆無我，為說法之增上緣，宣說種種法藏詮一切相，而於彼智三業敬禮故。此釋敬禮文義。

乙二為樂廣者分別廣說

丙一論所為義

〔論頌〕：

大師於此說，一切相智道，非餘所能領，於十法行性，
經義住正念，具慧者能見，為令易解故，是造論所為。

〔略釋〕：

◎如是讚禮為先而造正論。此論所釋為廣中略三部般若，其釋經之儀式，如世親云：「演說經義者，當先說所為、略義及文義、結合與答難」，為令易解故，以五支方便而解釋也。

○此中「大師於此說」至「是造論所為」二頌，是明造論之所為義，即造論之用或果也。

○「般若波羅蜜」至「四相正宣說」凡有十五頌，是明全論之略義。

○「發心為利他」至第八品最後之「許法身事業，有二十七種」止是明全論七十義之文義。

○又論中「次一切智性」及「次由入獅子」等之「次」字即是明結合義，結合前後文義，令相貫澈。

○又論中「法界無差別」及「若誰於何義」及「不可說義中」等文，皆是顯示答難。

◎由此五支釋經，能令聽者恭敬易了，斷疑生信。如世親云：

由聞經勝利，若聽聞受持，聞者起恭敬，故先說所為。

成此由略義，略義由文知，次第前後理，由餘二無違。

○謂諸欲求經義者，由見現前究竟勝利，乃於文義恭敬受持，為令於經發起希求，故先說所為。若以正量成立彼所為義者，必須粗知略義方可。若欲詳知所說略義，則須依論廣學文義。欲使論文前後貫屬，則賴結合之文。欲釋前後所許無違，則須解釋妨難也。

◎初釋所為義中，「大師於此說，一切相智道」二句明所詮法。

「非餘所能領」者，明此法之差別。其次三句明究竟所為果。

最後二句正明造論之意，即為令末法有情，容易瞭解如來所說般若之甚深義也。

○繫屬之義，文中暗述。

○總謂此論所詮，即佛在此廣、中、略三部《般若經》中，分為八種現觀所說一切相智之道：發心等十法也。

○此所詮之八種現觀，非外道、小乘等所能領受，以彼等未於方廣大乘經典勤聞思故。此論亦有究竟所為之果，以於發心等十法行為體性之經義，安住聞思正念，其聰慧菩薩即能現見證得故。今造此論與經無重復之過，以依此論易解經義，即造論之所為義故。

丙二全論總義

丁一略標論體

戊一標能所釋

〔論頌〕：

般若波羅密，以八事正說。

〔略釋〕：

《現觀莊嚴論》以能詮八品及所詮八事，正釋廣、中、略三部《般若經》之義故。亦可釋為教、道、果三種般若，即文字、方便、究竟般若也。

戊二標能釋數

〔論頌〕：

遍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一切相現觀，至頂及漸次，
剎那證菩提，及法身為八。

〔略釋〕：

◎此論所詮之義，謂一切相智、道相智、一切智、圓滿證一切相相加行、至頂加行、漸次加行、一剎那現證菩提加行，及法身果。

丁二隨標廣釋

戊一廣釋三智體

己一明一切相智

〔論頌〕：

發心與教授，四種決擇分，正行之所依，謂法界自性，
諸所緣所為，甲鎧趣入事，資糧及出生，是佛遍相智。

〔略釋〕：

表示一切相智之體者有十法：

- 01 誓願意樂，謂發心。
- 02 成辦誓願之方便，謂教授。
- 03 最初通達空性之修得正行，謂四順決擇分。
- 04 大乘修行所依之根本，謂法界自性住種性。
- 05 大乘修行斷除增益之所依，謂諸所緣。
- 06 大乘正行之究竟所修，謂所為。

- 07 此行須發廣大心，謂擐甲正行。
 - 08 加行須廣大進趣，謂趣入正行。
 - 09 又須二種廣大資糧，謂資糧正行。
 - 10 決定出生一切相智，謂出生正行。
- 是為表示一切相智之十法。

己二明道相智

〔論頌〕：

令其隱暗等，弟子麟喻道，此及他功德，大勝利見道，
作用及勝解，讚事並稱揚，回向與隨喜，無上作意等，
引發最清淨，是名為修道，諸聰智菩薩，如是說道智。

〔略釋〕：

表示道相智之體者，謂：

- 01 由如來自性光明，令諸天光隱暗不現等，是道相智之支分。
- 02 了知聲聞弟子道之道相智。
- 03 了知麟喻獨覺道之道相智。

了知菩薩道之道相智中，有見道、修道二種：

- 04 初者，謂具足現法後法廣大勝利之大乘見道。
- 05 第二，謂修道之作用，〔謂〕由修習修道之力，所得之勝利。
- 06 及信解般若為三利隨一本源之勝解修道。
- 07 勝解修道之勝利，謂讚美、承事、稱揚之修道。
- 08 能轉自他所有善根為大菩提支分之回向修道。
- 09 於自他善根深修歡喜之隨喜作意無上修道。

此勝解、回向、隨喜三種修道，是有漏修道（即後得有分別智）。

- 10 能得究竟智德之因，謂引發修道（或譯正行修道）。
 - 11 能得究竟斷德之因，謂最清淨，即清淨修道。
- 諸聰智菩薩之現觀道相智，以如是十一法表示而說。

己三明一切智

〔論頌〕：

智不住諸有，悲不滯涅槃，非方便則遠，方便即非遙。
所治能治品，加行平等性，聲聞等見道，一切智如是。

〔略釋〕：

表示一切智之體者，謂：

- 01 觀待世俗事，是能破有邊現觀種類之大乘聖現觀，即由「智不住諸有」之道相智。

02 又觀待世俗事，是能破〔寂邊〕現觀種類之大乘聖道，即由〔悲不滯涅槃〕之道相智。

03 遠離殊勝方便智慧者，即「非方便遙遠」之一切智。

04 殊勝方便智慧所攝持者，即「方便非遙遠」之一切智。

此二如其次第，亦即是：

05 所治品之一切智；

06 與能治品之一切智。

07 此正修對治實執之中，正所說者謂菩薩加行。

08 破除實執智慧所攝持之加行，即加行平等性。

09 大乘之諦現觀，即見道。

——就建立所依，謂聲聞、獨覺等聖者身中所立之一切智，即以九法如是解釋也。

戊二廣釋四加行體

己一釋圓滿眾相加行體

〔論頌〕：

行相諸加行，德失及性相，順解脫抉擇，有學不退眾。

有寂靜平等，無上清淨剎，滿證一切相，此具善方便。

〔略釋〕：

圓滿一切相加行之體者，謂：

01 所修之行相；

02 及能修之諸加行；

03 加行功德；

04 加行過失；

05 加行之性相；

06 大乘順解脫分；

07 大乘順決擇分；

08 有學不退轉僧眾之不退相；

09 安立法身之三有寂滅平等加行；

10 安立受用身之嚴淨無上佛土加行；

11 安立化身之善巧方便加行。

——此即表示圓滿一切相加行之十一法也。

己二釋頂加行體

〔論頌〕：

此相及增長，堅穩心遍住。見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別。

四種能對治，無間三摩地，並諸邪執著，是為頂現觀。

〔略釋〕：

頂加行之體者，謂：

- 01 得頂加行十二相中隨得一相之初順決擇分。
 - 02 較供三千大千世界有情數佛所得功德尤為增上之十六種增長第二順決擇分。
 - 03 通達三智隨順之慧，及於利他不可破壞獲得堅穩之第三順決擇分。
 - 04 引發見道之功能成熟，心能遍住無邊三摩地之第四順決擇分。
 - 05,06 見道頂加行與修道頂加行，謂彼二道中，各有四種分別之四種真能對治。
 - 07 次謂無間三摩地之頂加行；
 - 08 及所應遣除之邪行。
- 以此八法而表示頂加行也。

己三釋漸次加行體

〔論頌〕：

漸次現觀中，有十三種法。

〔略釋〕：

漸次加行之體有十三種，謂：

- 01-06 六波羅蜜多之六種漸次加行；
 - 07-09 隨念三寶之三種漸次加行；
 - 10-12 隨念天、捨、戒之三種漸次加行；
 - 13 及無性自性之漸次加行。
- 是為表示漸次加行之十三法也。

己四釋剎那加行體

〔論頌〕：

剎那證菩提，由相分四種。

〔略釋〕：

剎那加行體唯有一，就相不同而分為四，謂：

- 01 異熟剎那加行；
- 02 非異熟剎那加行；
- 03 無二剎那加行；
- 04 無相之剎那加行。

戊三廣釋法身體

〔論頌〕：

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

〔略釋〕：

正說法身有四種法，謂：

- 01 自性身；
- 02 圓滿受用身；
- 03 如是所餘之化身；
- 04 並智慧法身及所作事業。

一切相智品第二

(攝般若第二會二卷歡喜品至二四卷遠離品)

【第一事】一切相智

〔義相〕：現證發心等十法之究竟智，是一切相智之相。

〔界限〕：唯在佛地。

丙三全論文義

丁一廣釋三智

戊一釋所求一切相智

己一釋為求一切相智所發誓願

【第1義】：發心 (I-1)

〔義相〕：為利他而希求大菩提欲相應所起入大乘道門所顯之最勝第六意識心王，是大乘發心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佛地。

〔論頌〕：

發心為利他，求正等菩提，彼彼如經中，略廣門宣說，
如地金月火，藏寶源大海，金剛山藥友，如意寶日歌，
王庫及大路，車乘與泉水，雅聲河流雲，分二十二種。

〔略釋〕：

發心所緣之菩提彼，及所為之利他彼，廣、中、略三部《般若》皆就略、廣二門宣說，如《二萬頌般若經》所說，餘二《經》亦說故。

如是發心，依譬喻、助伴相同門中，分為二十二種，謂：

A1 與助伴欲相應之發心，是一切白法之所依處，猶如大地。

A2 意樂相應者，乃至菩提而不改變，猶如純金。

A3 增上意樂相應者，能增長四念住等一切善法，猶如初月。

A4 與修三智隨順加行相應者，能燒障礙三智之柴，猶如猛火。

A5 布施相應者，能滿足眾生願，猶如寶藏。

A6 持戒相應者，是一切功德之生源，猶如寶源（寶礦）。

A7 安忍相應者，雖遇逆緣不能擾亂，猶如大海。

A8 精進相應者，他不能破壞，猶如金剛。

A9 靜慮相應者，散亂所不能動，猶如山王。

A10 般若相應者，能除二障重病，猶如良藥。

A11 方便相應者，不捨利他，猶如善友（善知識）。

- A12 大願相應者，如願成辦，猶如如意寶珠。
- A13 力相應者，能成熟所化，猶如日輪。
- A14 妙智相應者，以愛語調伏所化，猶如歌音。
- A15 神通相應者，勢力無礙，猶如國王。
- A16 二資糧相應者，具足無量福慧資糧，猶如倉庫。
- A17 三十七菩提分相應者，三世諸佛皆行此道，猶如大路。
- A18 悲及毗鉢舍那相應者，不墮生死涅槃，猶如車乘。
- A19 總持辯才相應者，能持已聞未聞諸法，猶如泉水（或池沼）。
- A20 四法嗚柁南相應者，發揚眾生解脫生死之妙音，猶如雅音。
- A21 唯一共道相應者，饒益眾生等無有異，猶如河流。
- A22 法身相應之發心，能示現住睹史多天及從彼沒等，猶如大雲。

如是二十二種發心之界限：

- 01-03 初三發心，如其次第，是大乘資糧道下、中、上品所攝。
- 04 加行相應者一種，是大乘加行道所攝。
- 05-14 其後十種發心，即極喜等十地所攝。
- 15-19 再次，神通相應等五種發心，三清淨地所攝。
- 20-22 最後三種發心，佛地所攝。

《大乘經莊嚴論》云：

發心於諸地，勝解意樂淨，許餘為異熟，後永斷諸障。

- 01-04 此說資糧、加行位者，名勝解發心。
- 05-11 七未清淨地者，名增上意樂清淨發心。
- 12-19 三清淨地者，名異熟發心。
- 20-22 佛地者，名障斷發心。

○又說：如地之發心為下品資糧道所攝者，是說最下界限，非說以上便無彼發心。如金、如月等發心界限，准此應知。

己二釋為成辦彼誓顯示方便之教授

庚一正釋教授

【第2義】：大乘教授（I-2）

〔義相〕：若大乘語，開示能得大乘發心所求之方便，是大乘教授之相。

〔界限〕：從未入道前乃至佛地。

〔論頌〕：

修行及諸諦，佛陀等三寶，不耽著不疲，周遍攝持道。

五眼六通德，見道並修道，應知此即是，十教授體性。

〔略釋〕：

此（大乘教授）有十種：

- B1 修行自性，開示世俗、勝義二諦之教授。
- B2 修行所緣，開示四諦之教授。
- B3 修行所依，開示佛、法、僧等三寶之教授。
- B4 修行堅穩之因，對治貪著惡事懈怠，開示不怯弱精進之教授。
- B5 修行增進之因，對治退屈懈怠，開示不疲勞精進之教授。
- B6 修行不退之因，對治自輕懈怠，開示攝持大乘道精進之教授。
- B7 於所修行能自在轉，不依仗他之因，謂得五眼：
 - 1 能見百踰繕那乃至三千大千以內粗細眾色之肉眼；
 - 2 從昔有漏善業所感異熟而生，能如實見眾生生死之天眼；
 - 3 現證諸法無實之慧眼；
 - 4 能知一切聖者根性利鈍之法眼；
 - 5 能現觀一切諸法之佛眼。開示此五眼之教授。
- B8 所修行果能速圓滿廣大資糧之因，謂六神通：
 - 1 能轉變種種事之神變通；
 - 2 能現知世界粗、細諸聲之天耳通；
 - 3 能知他善、惡等心之他心通；
 - 4 能知往昔受生之宿住隨念通；
 - 5 能知世界粗、細諸色之天眼通；
 - 6 永斷煩惱障之漏盡通。開示此六通之教授。
- B9,B10 為令了知須斷分別與俱生之種子，故開示見道與修道之教授。
——當知此即是十種大乘教授之體性。

〔論頌〕：

諸鈍根利根，信見至家家，一間中生般，行無行究竟，
三超往有頂，壞色貪現法，寂滅及身證，麟喻共二十。

〔略釋〕：

此處別說三寶教授中之僧寶，謂：

- C1,C2 如道相智品所說大乘見道十六剎那中，安住八忍之聖位菩薩，名預流向，有鈍根隨信行、利根隨法行之二。
- C3 安住見道八智之聖位菩薩，由永盡見斷三結，名但住預流果，此是論中隱說者。
- C4,C5 斷欲惑三品之聖位菩薩，名曰家家，分天家家、人家之二。
- C6 為斷欲地第六品修所斷惑，得解脫道故，精進修行之修道菩薩，

- 鈍根者名信解，利根者名見至，此二合一，名一來向。
- C7 已斷欲地第六品修所斷惑之聖位菩薩，名一來果，此亦是論中隱說者。
- C8 已斷欲地修惑第八品之聖位菩薩，名曰一間。
- C9 為斷欲地九品修惑，得解脫道故，精進修行之修道位菩薩，信解、見至准前合一，名不還向。
- C10 其次中般，謂聖位菩薩於色界中有身而得斷隨一煩惱障之解脫道者。
- C11 生般、C12 有行般、C13 無行般，謂生色界乃得彼解脫道者、及勤修功行而得、與不用功行而得者。
- C14,C15,C16 於色究竟身而證斷隨一煩惱障之聖位菩薩，名往色究竟者，此分三超，即全超、半超、遍歿。
- 若先往梵眾天生，捨諸餘處，次生色究竟而證彼解脫道者，名曰全超。
 - 若從梵眾天歿，在下三淨居天隨受一生，次生色究竟天而證彼道者，名曰半超。
 - 若從梵眾天乃至色究竟天漸次受生，後證彼道者，名曰遍歿。
- C17,C18 菩薩不求無色界生，故名為「往有頂者」，是說離色界貪之菩薩。此分二種：
- 盡斷惑業結生相續者，名現法涅槃；
 - 證得八解脫者，名曰身證。
- C19 為欲盡斷煩惱障故，精進修行之七地菩薩，名阿羅漢向，此是論中隱說者。
- C20 十地菩薩，名曰麟喻獨覺。
- 此上共為二十種僧，此依獅子賢論師意述。

庚二〔修教授果〕

辛一略標

【第3義】：大乘加行道＝大乘順決擇分（I-3）

〔義相〕：圓滿大乘順解脫分後，所生之現觀種類，隨順諦現觀之大乘世間道，即大乘加行道相。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

〔論頌〕：

所緣及行相，因緣並攝持，菩薩救世者，如暖等體性。

依具四分別，分下中上品，勝出諸聲聞，及以諸麟喻。

〔略釋〕：

菩薩救護世者之加行道暖等四位，由所緣、行相、因緣、攝持，如世間道自性依止四種分別，並分下、中、上三品差別，勝出聲聞及獨覺之加行道也。

辛二廣釋

壬一釋暖等前三勝法

〔論頌〕：

所緣無常等，是四諦等相，行相破著等，是得三乘因，色等離聚散，住假立無說。色等不安住，其體無自性。彼等自性一，不住無常等。彼等彼性空，彼等自性一，不執著諸法，不見彼相故。智慧所觀察，一切無所得。色等無自性，彼無即為性。無生無出離，清淨及無相。由不依彼相，非勝解無想。正定定作用，授記盡執著。三互為一性，正定不分別。是順決擇分，下中上三品。

〔略釋〕：

解釋暖等所緣、行相、因緣之中：

- D1a 初暖位中，下品暖之所緣，謂無常等四諦之十六種相。其行相謂於四諦十六相上，破除實有執著之暖下品智。
◎大乘暖等四加行道，皆是能得三乘證得大乘見道之近因，以是隨順彼見道之勝方便故。
- D1b 中品暖之所緣，謂色等離真實聚散所差別四諦。其行相謂離名相續安住，及知無勝義安住之智。
- D1c 上品暖之所緣，謂色等一切諸法，皆是假立所差別之四諦。行相謂通達皆不可說之智。
- D2a 第二頂位中，下品頂之所緣有二：
○一、不安立諦，謂色等勝義不安住，及其自體無實有自性。行相謂知色等與彼法性其自性為一之智。
○次、安立諦，謂彼色等由彼實性空故，色等不住勝義無常等所差別之四諦。行相謂知無常等與彼法性其自性為一之智。
- D2b 中品頂之所緣，謂不執著諸法相。行相謂不見彼諸法有實相故，由是因緣通達無實之智。
- D2c 上品頂之所緣，謂以觀察勝義之慧，周遍觀察之四諦。行相謂知三輪一切諸法於勝義中，皆無所得之智。

- D3a 第三忍位中，下品忍之所緣，謂色等法於勝義中，皆無自性。
行相謂知色等於勝義無，即是名言中自性之智。
- D3b 中品忍之所緣，謂色等於勝義中無生死無涅槃。
行相謂知如是修當得身語意三業清淨之智。
- D3c 上品忍之所緣，謂四諦勝義無相。
行相謂由勝義不依彼自性，故知非勝解相及無想之智。
- D4a 第四世第一法位中，下品第一法之所緣，謂法性無生及健行等三摩地。
行相謂知在佛位中彼正定作用任運而轉之智。
- D4b 中品第一法之所緣，謂於不現見事授記之勝因。
行相謂於勝義盡粗分之三輪執著。
- D4c 上品第一法之所緣，謂能修之三摩地與修者之菩薩並所修之般若波羅密多，三輪之法性互為一性所差別之四諦。
行相謂知所修之三摩地後，至全無分別，即是成佛之最勝方便之智。

——上來所說即是大乘四順決擇分，中各有下、中、上三品也。

如是四加行道中：

- 1 由是見道智火之前相，故名曰暖。
- 2 由諸善根不被邪見所動，故曰頂。
- 3 由滅惡業所感生之惡趣及於真空性遠離怖畏，故曰忍。
- 4 由是見道之親因，一切世間法中最为第一，故名世第一法也。

壬二釋分別

〔論頌〕：

由所依對治，二所取分別，由愚蘊等別，彼各有九種，
由實有假有，能取亦分二，自在我等體，蘊等依亦爾。

〔略釋〕：

分別有二，謂所取分別與能取分別。

◎所取中又二，依雜染事為所依者及依彼對治者。

彼二之中又各有九種，由緣愚蒙無明等，及緣蘊等有差別故。

○初，九種雜染所取分別謂：

E1 染汙總集，謂緣染汙無明。

E2 總苦，謂緣有漏色等諸蘊。

——此緣苦、集總體為二。

E3 執著名色，謂愛著邪果。

- E4 貪著常斷二邊，謂愛邪所知。
- E5 於染淨法不知取捨，謂緣不信。
- E6 於諸聖道不勇悍住，謂緣懈怠。
- 此緣別煩惱為四。
- E7 有漏適悅、逼迫、中容三受。
- E8 諸受所依，謂有漏自、他等。
- E9 知受為苦性，由此厭離引發清淨等。
- 緣彼執為實有受用，是緣別苦為三。

共成九種雜染所取分別。

○九種清淨所取分別：

- F1 清淨諸蘊。
- F2 增上緣諸處所攝生門。
- F3 因緣諸界所攝種族。
- F4 清淨之生緣起還滅。
- 是所知中，盡所有性所攝之四。
- F7 緣如所有空性，謂緣清淨所知者一。
- F8 緣波羅密多義，執著諸行，謂緣行者一。
- F9 緣見道、修道、無學道者，謂緣三道者為三。

共成九種清淨所取分別。

◎第二，能取分別亦有兩種，謂實有補特伽羅為依，及假有士夫為依。彼二復各有九種，由緣自在我等體，及緣蘊等所依，有如是等諸分別故。

○〔九種實執能取分別〕者，謂：

- G1 緣執有自在我之執。此一是就執著相而立，餘八就執著境而立，謂：
- G2 緣執自在我是一。
- G3 是造因之我。
- G4 是見境之我等。
- G5 又緣執雜染為自在之我。
- G6 緣世間道離欲我執。
- G7,G8,G9 出世間見道、修道、道作用所依之力等執為自在之我。其我執即此分別之所緣。

○我執有九種，故其能緣之分別亦有九種，即是九種〔實執〕能取分別也。

○〔九種假執能取分別〕者，謂：

H1,H2,H3 又於蘊、界、處，執為假有士夫。

H4 及於十二緣起執為假有士夫。

H5,H6,H7,H8,H9 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見道、修道、勝進道、無學道，
執為假有士夫。

——緣此諸我，執計為實能受用者，即九種〔假執〕能取分別也。

壬三釋攝持（即善知識）

〔論頌〕：

心不驚怖等，宣說無性等，棄捨所治品，應知為攝持。

〔略釋〕：

I.1 加行道菩薩，不離一切相智作意，於甚深空性不驚不恐等方便善
巧，捨此違品二乘作意，及隨一實執。

——如是菩薩加行道智，即是加行道菩薩之內攝持，以此即是雙破生
死涅槃二邊之菩薩現觀故。

I.2 若佛勝應身，為加行道菩薩宣說：一切諸法皆勝義無自性等；

I.3 及說：捨此違品惡魔、惡友之道者。

——即是加行道菩薩之外攝持，以是圓滿開示大乘道之善知識故。

己三釋如教授所修之正行

庚一釋修行所依

辛一種性差別

【第4義】：大乘修行所依：自性住種性（I-4）

〔義相〕：菩薩身中之法性，復作大乘修行之所依，即大乘修行所依
自性住種性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通達有六法，對治與斷除，彼等皆永盡，具智慧悲憫，

不共諸弟子，利他漸次行，智無功用轉，所依名種性。

〔略釋〕：

此由十三能依法之修行分為十三種法性，謂：

J1-J6 大乘四順決擇分及見、修二道；

——是就修行自性分為六種智德。

J7 就對治逆品，立能治修行；

J8 就斷除逆品，立能斷修行；

J9 就逆品盡分，立彼永盡解脫道之修行；

——是就修行作用分三。

J10 依八地增上，立雙破生死涅槃二邊之慧悲修行；

J11 依九地增上，立不共聲聞弟子之修行；

J12 依十地後得增上，立次第利他之修行；

J13 依十地後心增上，立智無功用轉修行；

——是就界限增上分四。

◎如是十三類菩薩身中，十三種修行之法性，即是大乘所依修行之種性，彼諸修行皆由緣彼法性升進故。

辛二斷諍

壬一諍

〔論頌〕：

法界無差別。種性不應異。

〔略釋〕：

J' 三乘種性不可分為各異，或一切三乘種性人，皆應通住三乘種性，以彼等法界無差別，法界即種性故。

壬二答

〔論頌〕：

由能依法異，故說彼差別。

〔略釋〕：

J'' 所通達之法界雖無差別，然無不可分三類種性，及種性不可分別之過。以就能依三乘智德功能大小之別，而說所依法性之差別故，譬如所依同一瓦瓶，就能依蜜、糖等不同而分器皿之差別故。

庚二釋修行所緣

【第5義】：大乘修行所緣（I-5）

〔義相〕：大乘修行斷增益處，即大乘修行所緣之相。

〔界限〕：通一切法。

〔論頌〕：

所緣一切法，此復為善等，若世間所知，及諸出世間，有漏無漏法，諸有為無為，若共弟子法，及佛不共法。

〔略釋〕：

此中差別分十一種，謂：

K1-K3 善等，「等」取不善、無記。

K4 此復有世間道所攝或所通達，謂五蘊。

K5 及諸出世道中，無漏四靜慮。

- K6 有漏法，謂五取蘊。
- K7 無漏法，謂四念住。
- K8 有為，謂道諦。
- K9 無為，謂滅諦。
- K10 共聲聞弟子法，謂四靜慮。
- K11 佛不共法，謂十力等。

庚三釋修行所為

【第 6 義】：修行所為 (I-6)

〔義相〕：為何而修之究竟果，即大乘修行所為之相。

〔界限〕：唯在佛地。

〔論頌〕：

勝諸有情心，及斷智為三，當知此三大，自覺所為事。

〔略釋〕：

此中差別，分為三大：

L1 勝出諸有情之大悲心等即是心大。

L2 斷德究竟是能斷大。

L3 智德究竟是能證大。

——當知此三大即菩薩自覺之所為，以緣此果而修行故。

庚四釋修行自體

辛一意樂廣大：披甲正行

【第 7 義】：披甲正行 (I-7)

〔義相〕：欲於布施等一一度中俱攝六度而修習，此廣大意樂所攝持之菩薩瑜伽，即披甲正行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由彼等別別，皆攝施等六，故披甲修行，六六如經說。

〔略釋〕：

所謂披甲正行，如《經》所說，慈尊亦以六六而說：

M1-M6 以彼六種披甲正行，一一皆於施等之中攝六度故。

辛二加行廣大：趣入正行

【第 8 義】：趣入正行 (I-8)

〔義相〕：大乘因果諸法，隨其所應，由精進加行為主而修之菩薩瑜伽，即趣入正行之相。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暖位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靜慮無色定，施等道慈等，成就無所得，三輪善清淨，
所為及六通，於一切相智，能趣入正行，當知升大乘。

〔略釋〕：

此差別有九：

- N1 道之所依，調靜慮及無色定。
 - N2 能引究竟智德者，調施等六度。
 - N3 能引究竟斷德者，調見道、修道、無學道、勝進道。
 - N4 利他之方便，調慈等四無量心。
 - N5 清淨利他者，調成就無所得。
 - N6 不同小乘者，調於一切物三輪清淨。
 - N7 轉諸善根令成三種所為義。
 - N8 能速圓滿二種資糧者，調六神通。
 - N9 於果位，調能趣入一切相智之正行。
- 當知此九趣入正行，能升進大乘也。

辛三資糧廣大：資糧正行

壬一總標

【第9義】：資糧正行 (I-9)

〔義相〕：由二廣大資糧攝持，勝出大乘中品世第一法以下加行道，
能生菩提自果之菩薩瑜伽，即資糧正行之相。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上品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悲及施等六，並修止觀道，及以雙運道，諸善權方便，
智福與諸道，陀羅尼十地，能對治當知，資糧行次第。

〔略釋〕：

此中差別有十七種：

- O1 欲令有情離苦之大悲。
- O2-O7 由大悲故修行布施等六波羅蜜多。
- O8-O10 在入定時修習止、觀及雙運道。
- O11 於利他事善權方便。
- O12 智慧資糧。
- O13 與福德資糧。
- O14 見道等，為道資糧。
- O15 諸法文義乃至多劫受持不忘之陀羅尼，此分：

- a 通達諸字真實之忍陀羅尼；
- b 為救護眾生能制諸明咒之咒陀羅尼；
- c 諸經文句乃至多劫受持不忘之法陀羅尼；
- d 諸經義理乃至多劫受持不忘之義陀羅尼。

O16 能為功德作所依處之十地資糧。

O17 能斷相違品之對治資糧。

——當知此等即是資糧正行之次第。

壬二別釋三資糧

癸一智資糧

此別釋智資糧，論無頌文，而釋有之，謂所緣境有二十種空性，故能緣智亦分二十種智慧資糧：

- P1 由內六處真實空，故名內空。
 - P2 由外色等真實空，故名外空。
 - P3 由內外俱分所攝之根依處真實空，故名內外空。
 - P4 由空性亦真實空，故名空空。
 - P5 由十方真實空，故名大空。
 - P6 由道所證之涅槃真實空，故名勝義空。
 - P7 由緣生有為真實空，故名有為空。
 - P8 由非緣生無為真實空，故名無為空。
 - P9 由內外中間真實空，故名畢竟空。
 - P10 由生死前際後際真實空，故名無際空。
 - P11 由取捨真實空，故名無散空。
 - P12 由實性真實空，故名本性空。
 - P13 由一切法真實空，故名一切法空。
 - P14 由諸法生等真實空，故名自相空。
 - P15 由過去未來等真實空，故名不可得空。
 - P16 由因緣和合真實空，故名無性自性空。
 - P17 由五蘊自性真實空，故名有性空。
 - P18 由無為虛空等真實空，故名無性空。
 - P19 由本性空亦真實空，故名自性空。
 - P20 由諸法作者自性空，故名他性空。
- 如空有二十，亦有爾許之能緣智慧資糧故。

癸二別釋地資糧

子一釋因位九地修治

丑一初地修治

〔論頌〕：

由十種修治，當能得初地，意樂饒益事，有情平等心，
能捨近善友，求正法所緣，常發出家心，愛樂見佛身，
開闡正法教，諦語為第十，彼性不可得，當知名修治。

〔略釋〕：

由十種修治，能得初地所有功德，謂：

- Q1 於一切事無諂誑心。
- Q2 能饒益自他之事，謂受持大乘。
- Q3 於諸有情修四無量，其心平等。
- Q4 能捨內身資財善根等，不生慳結。
- Q5 三業至誠，親近承事諸善知識。
- Q6 尋求三乘正法所緣。
- Q7 常發出家之心，不樂居家。
- Q8 念佛不捨，愛見佛身。
- Q9 開闡教法，全無慳吝。
- Q10 誓願究竟，發諸實語。

——初極喜地之十法，當知由大悲與不得自性之空慧所攝持，故名為修治。

丑二二地修治

〔論頌〕：

戒報恩安忍，極喜及大悲，承事敬師聞，第八勤施等。

〔略釋〕：

第二地中有八修治，謂：

- R1 攝善法等戒。
- R2 酬報他恩。
- R3 安忍怨害。
- R4 最極歡喜修諸善行。
- R5 於諸眾生起大悲憫。
- R6 恭敬承事鄢波陀耶等。
- R7 敬重師長、諸善知識，聽聞正法。
- R8 第八修治，謂精進修習布施波羅蜜多等。

——由此八能修治第二離垢地，以能摧彼逆品，圓滿對治故。

丑三三地修治

〔論頌〕：

多聞無厭足，無染行法施，嚴淨成佛刹，
不厭倦眷屬，及有慚有愧，五種無著性。

〔略釋〕：

第三地中，有五修治，謂：

S1 勤修多聞，聞法無厭。

S2 不求利譽等無諸染著為他說法。

S3 於自將來成佛國土淨治情器世間諸過。

S4 雖見眷屬邪行等過而不厭利他。

S5 觀待自法不造諸惡名曰有慚，觀待世間不造諸惡名曰有愧，於彼一切無執著心，由通達無我慧所攝持故。

——此五即能修治第三發光地，准前應知。

丑四四地修治

〔論頌〕：

住林少欲足，杜多正律儀，不捨諸學處，
訶厭諸欲樂，寂滅捨眾物，不沒無顧戀。

〔略釋〕：

第四地中有十修治，謂：

T1 常住林藪阿練若處遠離憒鬧。

T2 未得利養無諸貪欲，名為少欲。

T3 已得利養不求多妙，名為知足。

T4 誓行十二杜多功德，故正律儀。

十二杜多功德者謂：

a 常乞食，b 一坐食，c 一受食，此三對治飲食貪。

d 住阿練若，e 樹下坐，f 露地坐，g 塚間坐，此四對治處所貪。

h 常三衣，i 毳毛衣，j 糞掃衣，此三對治衣服貪。

k 常端坐，l 隨宜坐，此二對治臥具貪。

T5 所受學處皆不捨棄。

T6 於五欲樂深生厭離。

T7 稱所化機令住寂滅。

T8 一切財物如欲而捨。

T9 修諸善法心不滯沒。

T10 於一切物心無顧戀。

——如是十法修治第四焰慧地，准前應知。

丑五五地修治

〔論頌〕：

親識及慳家，樂猥雜而住，自讚及毀他，十不善業道，
憍慢與顛倒，惡慧忍煩惱，遠離此十事，證得第五地。

〔略釋〕：

第五地中有十修治，謂：

- U1 樂與居家往還親識。
 - U2 嫉他利養，慳諸居家。
 - U3 愛與大眾猥雜而住。
 - U4 若自稱讚，若毀咨他。
 - U5 由此增長十不善業道。
 - U6 恃自多聞等，不恭敬他，令心高舉
 - U7 於取捨處顛倒執著。
 - U8 執持邪見等惡慧。
 - U9 〔疑〕
 - U10 忍受趣向貪等煩惱。
- 若能遠離此十法，依止十種對治，即能證得第五難勝地。

丑六六地修治

〔論頌〕：

施戒忍精進，靜慮慧圓滿，於弟子麟喻，捨喜捨怖心，
見求無愁戚，盡捨無憂悔，雖貧不厭求，證得第六地。

〔略釋〕：

第六地中有十二修治，謂：

- V1-V6 由圓滿布施、持戒、安忍、精進、靜慮、智慧六種波羅蜜多，
而能遠離六種所治，謂：
 - V7, V8 由圓滿持戒與靜慮故，於聲聞弟子及麟喻獨覺地能遠離喜樂。
 - V9 由圓滿安忍波羅蜜多故於怨害等能遠離恐怖心。
 - V10 由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故見求者來心無愁戚。
 - V11 由愛樂布施精進圓滿故捨一切物心無憂悔。
 - V12 由圓滿般若波羅蜜多故雖極貧乏而終不捨求者。
- 由此十二修治證得第六現前地。

丑七七地修治

〔論頌〕：

執我及有情，命與數取趣，斷常及相因，蘊界並諸處，

住三界貪著，其心遍怯退，於三寶屍羅，起彼見執著，
諍論於空性，違空性過失，由離此二十，便得第七地。

〔略釋〕：

斷除此說二十種過失，即成二十種修治，由如前說空慧攝持，便能證得第七遠行地，謂：

- W1 執我。
 - W2 執有情。
 - W3 執命者。
 - W4 執補特伽羅。
 - W5,W6 如是執斷邊、常邊。
 - W7 執相。
 - W8 執因。
 - W9,W10,W11 執蘊、界、處。
 - W12,W13 執三界為真實應住、著為真實應捨。
 - W14 自覺不能得勝上功德心遍怯退。
 - W15,W16,W17,W18 於三寶及戒，起彼見而執著。
 - W19 妄執空性為破壞有事而興諍論。
 - W20 執彼空性與世俗相違。
- 是為七地應離之二十種過失。

〔論頌〕：

知三解脫門，三輪皆清淨，大悲無執著，法平等一理，
知無生知忍，說諸法一相，滅除諸分別，離想見煩惱，
奢摩他定思，善毗鉢舍那，內心善調伏，一切無礙智，
非貪地隨欲，等游諸佛土，一切普現身，共為二十種。

〔略釋〕：

由其所治有二十種，故第七地亦有二十種修治對治，謂：

- X1,X2,X3 知諸法因果自相皆真實空，故知三解脫門。
- X4 現證能殺所殺殺業三輪皆非實有，故皆清淨。
- X5 緣一切有情起大悲心。
- X6 於諸法上無真實執。
- X7 知一切法平等皆真實空。
- X7 了知究竟唯一乘理。
- X8 知一切法勝義無生。
- X9 於甚深空性不起驚怖了知深忍。

- X10 宣說發心所攝諸法皆無實一相。
 X11 摧壞一切實執分別。
 X12 無有執著常樂我淨等相之想。
 X13 遠離薩迦耶等五見。
 X14 遠離貪等煩惱。
 X15 由奢摩他門決定思惟一切相智，於毗鉢舍那勝慧了知緣起如幻之方便獲得善巧。
 X16 調伏內心實執。
 X17 於一切所知成就無障礙智。
 X18 通達一切皆非貪著真實之地。
 X19 隨自所欲平等遊歷諸佛刹土。
 X20 由於自身獲得自在普於一切時會能自現其身。
 ——由此二十種修治能得七地，准前應知。

丑八八地修治

〔論頌〕：

知諸有情意，遊戲諸神通，修微妙佛刹，觀故親近佛，
 知根淨佛土，安住如幻事，故思受三有，說此人種業。

〔略釋〕：

第八地中有八修治：

- Y1 諸有情意，有貪、離貪等能如實知。
 Y2 於諸國土遊戲神通。
 Y3 修微妙佛刹，以吠琉璃等而為自性。
 Y4 為欲觀擇諸法文義故，親近承事諸佛。
 Y5 由天眼故，知諸根利鈍。
 Y6 於自當來成佛國土，淨治有情所有過失。
 Y7 出定入定，一切如幻而住。
 Y8 由悲願故，故思受生三有。
 ——此是第八不動地中八修治業；由此八事，圓滿八地，准前應知。

丑九九地修治

〔論頌〕：

無邊諸誓願，了知天等語，辯說如懸河，入胎最第一，
 種姓族圓滿，眷屬及生身，出家菩提樹，圓滿諸功德。

〔略釋〕：

第九地中有十二修治，謂：

- Z1 由圓滿九種波羅蜜多，無邊大願皆能成辦。
- Z2 又能了知天等一切有情語言差別。
- Z3 由得辯無礙解，故說法辯才無盡，猶若懸河。
- Z4 遠離一切婦人過失，為一切人共所稱讚，入此母胎最為第一。
- Z5 若刹帝利、若婆羅門，種族圓滿。
- Z6 若日親、若甘蔗等，姓氏圓滿。
- Z7 母等七族圓滿。
- Z8 自所教化令住菩提之眷屬圓滿。
- Z9 若帝釋天及人王等稱讚而生。
- Z10 由諸佛及淨居天人勸令出家。
- Z11 成就大菩提樹，如大師之阿輸他樹、慈尊之龍華樹、燃燈佛之諾瞿陀樹。
- Z12 圓滿十力等一切功德。
- 由此十二種修治，圓滿第九善慧地，准前應知。

子二釋果位第十地相

〔論頌〕：

超過九地已，若智住佛地，應知此即是，菩薩第十地。

〔略釋〕：

此中九地者，謂指：

〈A1〉 - 〈A8〉小乘八地。

〈A9〉及因位菩薩九地，合為一菩薩地。

前八地由智見而超，後一地由安住而超。

過九地已，其上第十地智，《經》說：超越九地，安住佛地，當知彼即是十地菩薩。

若爾，因位九地皆說修治，於果位十地何故不說修治，而說十地之相耶？

由第十地圓滿以下諸地之斷智功德種類，故不別說也。

小乘八地者，謂：

〈A1〉聲聞種姓地；

〈A2〉預流向是居四雙八單之最初智德，名八人地。

〈A3〉預流是斷三結所顯之智德，故名見地。

〈A4〉一來是多分離欲所顯住果之智德，故名薄地。

〈A5〉不還是斷下五分結所顯住果之智德，故名離欲地。下五分結者，謂三結及貪欲、瞋恚。

〈A6〉聲聞阿羅漢果，是斷上五分結所顯小乘之智德，名已辦地。

上五分結者，謂色、無色貪，掉舉、慢、無明。

〈A7〉餘三聲聞果前之三向，是聲聞果向所餘智德故，同名一聲聞地。

〈A8〉獨覺聖現觀以是中乘現觀故，名辟支佛地。

癸三別釋對治資糧

〔論頌〕：

見修諸道中，所能取分別，由滅除彼故，說八種對治。

〔略釋〕：

〈A'〉大乘見道、修道之中，由滅除所取、能取八種分別故，其對治資糧正行故亦說八種。

辛四定出一切相智出生正行

【第10義】：出生正行 (I-10)

〔義相〕：定能出生一切相智之淨地瑜伽，是出生正行之相。

〔界限〕：唯在三清淨地。

〔論頌〕：

所為及平等，利有情無用，超二邊出生，證得相出生，
一切相智性，道有境出生，當知此八種，是出生正行。

〔略釋〕：

差別有八，謂：

〈B1〉三種所為事（心大、斷德大、智德大）。

〈B2〉通達一切法空性平等。

〈B3〉能作無邊有情利益。

〈B4〉任運利他不加功用。

——此三種是心大之差別。

〈B5〉超出常斷二邊出生無住涅槃。

〈B6〉永離一切所治證得一切所證為相之出生。

——此二是斷德大之差別。

〈B7〉現證十法之究竟智謂一切相智。

〈B8〉能生一切相智之勝進道金剛喻定之有境（即能緣心也）出生。

——此二是智德大之差別。

◎如是總別八種出生正行，應知是名出生正行也。

道相智品第三

(攝般若第二會二五卷帝釋品至三六卷清淨品)

【第二事】道相智

〔義相〕：由最殊勝方便智慧二所攝持之大乘聖智，是道相智之相。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戊二釋趣彼方便：道相智

己一釋道相智之支分

【第 11 義】：道相智之支分 (II-1)

〔義相〕：道相智因、果、自性三法隨一所攝大悲任持之殊勝功德，是道相智支分之相。

〔界限〕：從大乘種性醒覺者乃至佛地。

〔論頌〕：

調伏諸天故，放光令隱暗，境決定普遍，本性及事業。

〔略釋〕：

〈C1〉由如來本性之光明，隱蔽欲、色諸天異熟光明者，為令了知由摧伏其增上慢心故，乃能發心及生道相智之智德。

又為摧彼諸天增上慢，令堪生道相智故。

此顯遠離生道相智之障礙增上慢現行。

〈C2〉次明道相智唯發菩提心者乃生起，故境各別決定。

〈C3〉總謂一切有情皆可生道相智，故云普遍。

〈C4〉不求斷自身欲、有諸漏為本性。

〈C5〉成就利他殊勝作用。

——是為道相智之五支也。

己二釋道相智之本性

庚一知聲聞道之道相智

辛一自性

【第 12 義】：知聲聞道之道相智 (II-2)

〔義相〕：由發心、廻向、通達空慧三法任持，為欲攝受聲聞種性所應知之現觀種類大乘聖智，即是知聲聞道道相智之相。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論頌〕：

道相智理中，由諸四聖諦，行相不可得，當知聲聞道。

〔略釋〕：

道相智理者，即此品中四聖諦上，無常等十六行相，由發心、廻向、真實不可得之空慧三法任持門中，當知修此聲聞道相。

四諦無常等十六行相者，謂：

- 〈D1〉因緣生故無常，隨煩惱業轉故苦，無異體清淨之我故空，無自體之我故無我，是苦諦上之四相。
- 〈D2〉是苦之根本故名因，數數生苦故名集，招猛利苦故名生，與後生果作助緣故名緣，是集諦上之四相。
- 〈D3〉是斷除煩惱之離繫故名滅，是寂滅苦之離繫故名靜，是利樂自性之離繫故名妙，是苦不再生之離繫故名離，此是滅諦上之四相。
- 〈D4〉是趣解脫之道故名道，是對治煩惱之道故名理，由現證之體性不顛倒行故名行，能從根本拔除苦及煩惱故名出，此是道諦上之四相。

——苦諦上四相互違，餘三諦上四相義同。

辛二順抉擇分因

〔論頌〕：

聖聲聞道中，由色等空故，空無別為暖，由彼無所得，許為至頂位，忍位於色等，破住常等理，依於十地等，由廣說無住，即名第一法，由佛以現智，不見諸法故。

〔略釋〕：

了知聖聲聞道之道相智因，有四順抉擇分，謂：

- 〈E1〉色等勝義空故，通達空性與色等無分別慧所攝持之加行道，即暖位。
- 〈E2〉通達色等勝義無所得慧所攝持之加行道，即頂位。
- 〈E3〉通達色等於勝義中破除安住常無常等理，此慧所攝持之加行道，即忍位。
- 〈E4〉依於十地者，謂通達極喜地等勝義無所住如《經》廣說，此慧所攝持之加行道，即世第一法。

◎何故如是十地勝義無耶？

謂十地是無，以佛世尊現知一切法，於勝義中不見有十地故。

○若爾，此處之加行道與第一品所說之加行道，有重復失？

答云：前品所說是為了知勝出聲聞之加行道。此中所說，是為令了知以通達空性慧攝持而修四諦無常等十六行相，故無過失。

庚二知獨覺道之道相智

辛一所依差別

壬一正說

【第 13 義】：知獨覺道之道相智（II-3）

〔義相〕：由三別法（發心、廻向、空慧）任持門中，為欲攝受獨覺種性所應了知之現觀種類大乘聖智，即知獨覺道道相智之相。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論頌〕：

自覺自證故，亦不依他教，是故當宣說，麟喻智甚深。

〔略釋〕：

〈E'〉言自覺者，指獨覺阿羅漢，此於最後有時，不須依仗他師教授自能證得菩提，其亦字者，表於彼時自亦不用言語為他說法。此麟喻智當說較聲聞為甚深，非如聲聞可依言教能了彼智，唯以身表、現神通說法甚深智故。

壬二斷諍

〔論頌〕：

若誰於何義，欲聞如何說，於彼彼義，無聲如是現。

〈E''〉獨覺無聲云何說法耶？

如是說法無違，若有誰等所化有情，於何等義欲聞如何行相言說，即於彼等所化，有彼彼義，雖無聲音亦如是現也。

辛二如何了知彼道

〔論頌〕：

遠所取分別，未離能取故，當知由所依，攝為麟喻道。

〔略釋〕：

當知麟喻道，由三法差別所攝，謂：

〈F1〉遠離色等外境所取分別。

〈F2〉未能遠離內識能取實執分別。

〈F3〉就所依差別，是依獨覺乘所攝法之法性為所依種性故。

辛三釋順決擇分因

〔論頌〕：

開闡假法性，無違相為暖，頂由達色等，無減等所顯，
忍由內空等，不執色等故，色等無生等，相為第一法。

〔略釋〕：

了知獨覺道之道相智因，順決擇分有四，謂：

〈G1〉開闡色等勝義中無，名言中假有，不遠法性，是為暖位。

〈G2〉頂位是由通達色等勝義無減等所顯。

〈G3〉忍位由通達內空等故，了知色等勝義不可執。

〈G4〉世第一法，了知色等勝義無生等相。

庚三知菩薩道之道相智

辛一見道

壬一略標剎那

【第 14 義】：大乘見道（II-4）

〔義相〕：現證空性慧所攝持之大乘諦現觀，即是大乘見道之相。

〔界限〕：唯在大乘見道。

〔論頌〕：

由諦與諦上，忍智四剎那，說此道相智，見道具功德。

〔略釋〕：

此說大乘見道人身中具大功德勝利之見道，由依苦、集諦及滅、道諦上，忍智四剎那而說故。

壬二廣釋修相

〔論頌〕：

真如與諸智，無互能所依，故不許差別，廣大無能量，無量無二邊，住彼於色等，執為佛自性，無取無捨等，慈等及空性，證得佛陀性，遍攝諸淨法，除遣諸苦病，滅除涅槃執，諸佛守護等，不殺害生等，一切相智理，自住立有情，所修布施等，迴向大菩提，是道智剎那。

〔略釋〕：

道相智所攝之見道中有十六剎那，謂：

〈H1〉苦諦真如與佛現證彼之智，於勝義中無互相能依所依之性，於勝義中不許能所依差別現證無彼之大乘見道，即苦法忍。

〈H2〉廣大者，謂色等由勝義實空法界體性故，其能緣之般若波羅蜜多亦成廣大，即苦法智。

〈H3〉現證苦諦於勝義中無能量之量，是苦類忍。

〈H4〉現證苦諦勝義無量，即苦類智。

——此是苦諦四相。四中第一剎那是所治種子之真能治無間道，後三剎那是從彼所治種子解脫之解脫道。以下諸相准此應知。

〈H5〉現證集諦勝義無常斷二邊，是集法忍。

〈H6〉住彼集法忍之瑜伽師，於色等上定執佛性實空，即集法智。

〈H7〉現知集諦於勝義中無取捨等，即集類忍。

〈H8〉修慈悲等四無量之功德，即集類智。

——此是集諦四相。

〈H9〉現證色等真實空之空性，即滅法忍。

〈H10〉所修善根能得佛果，即滅法智。

〈H11〉具足遍攝滅類忍中一切淨法種類功德，即滅類忍。

〈H12〉具足除遣外界一切苦害及內身一切病惱之功德，即滅類智。

——此是滅諦四相。

〈H13〉息滅實執涅槃之戲論，即道法忍。

〈H14〉安住道法智之瑜伽師有為諸佛守護之功德，即道法智。

〈H15〉能得斷除殺生等十惡，遍知十善相一切相智之因理自己安住亦安立他，此智即道類忍。

〈H16〉所修布施等六度回向大菩提果，即是大乘見道道類智。

——此是道諦四相。

◎道相智品，此十六剎那一座無間而生故。

辛二修道

壬一修道作用

【第 15 義】：大乘修道作用（II-5）

〔義相〕：由修大乘修道力故所得勝利，即是大乘修道作用之相。

〔界限〕：從修大乘修道第二剎那乃至佛地。

〔論頌〕：

遍息敬一切，能勝諸煩惱，怨敵不能害，菩提供養依。

〔略釋〕：

大乘修道作用有六：

〈I.1〉起上諸道，心得自在，名遍息滅。

〈I.2〉由摧慢故，恭敬善知識等一切眾生。

〈I.3〉由不隨煩惱轉有，勝伏貪等諸煩惱。

〈I.4〉他諸怨敵不能損害。

——此四是士用果。

〈I.5〉自力能辦大菩提果

——是等流果。

〈I.6〉修道位菩薩隨所住處，皆成可供養處

——是增上果。

壬二有作用之修道

癸一有漏修道
子一勝解修道
丑一正釋

【第 16 義】：勝解修道 (II-6)

〔義相〕：信解般若波羅蜜多為三利之根本大乘隨現觀，即大乘勝解修道之相。

〔界限〕：從初地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勝解謂自利，俱利及利他，當知此三種，各有下中上，
別別為三品，又以下下等，復各分為三，共二十七種。

〔略釋〕：

當知大乘勝解修道有三種，謂有：

〈J1〉自利；

〈J2〉自他俱利；

〈J3〉利他之勝解修道故。

◎此三種勝解修道復各分下、中、上三品〈a,b,c〉；

其下、中、上品，又各分為三種，謂下下品〈aa〉等。

——如是許勝解修道為二十七種。

丑二勝利

【第 17 義】：勝解修道之勝利 (II-7)

〔義相〕：由修勝解修道之力所得勝利，即勝解修道勝利之相。

〔界限〕：從修勝解修道第二剎那乃至佛地。

〔論頌〕：

般若波羅蜜，於諸勝解位，由三種九聚，讚事及稱揚。

〔略釋〕：

◎若於教、道、果三種般若波羅蜜多，修勝解時，佛以三類九品

〈aa,ab,ac;ba,bb,bc;ca,cb,cc〉，如其次第，後後轉勝：

〈K1〉讚美；

〈K2〉承事；

〈K3〉稱揚，令發歡喜故。

子二迴向修道

【第 18 義】：回向修道 (II-8)

〔義相〕：能轉自他隨一善根，令成大菩提之支分有分別大乘隨現觀，即大乘回向修道之相。

〔界限〕：從初地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殊勝徧迴向，其作用最勝，無所得行相，不顛倒體性，
遠離佛福品，自性念行境，有方便無相，諸佛所隨喜，
不繫於三界，下中及上品，是餘三迴向，生大福為性。

〔略釋〕：

成就殊勝迴向之修道位菩薩，具足最勝作用能轉自他善根為大菩提之支分。此迴向有十二種，謂：

- 〈L1〉有勝作用之迴向。
- 〈L2〉於所迴向物，破除實執無所得行相之迴向。
- 〈L3〉於能迴向心，破除實執不顛倒體相之迴向。
- 〈L4〉於迴向者，破除實執遠離之迴向。
- 〈L5〉於自善法與佛善法，破執實好惡，名念佛福德資糧自性為行境之迴向。
- 〈L6〉於六度善法破執實好惡，名有善巧方便之迴向。
- 〈L7〉破執實三輪，為無相迴向。
- 〈L8〉知名言中緣起如幻而緣佛地，名諸佛隨喜迴向。
- 〈L9〉於名言中，不迴向為三有之因，名不繫三界迴向。餘有
- 〈L10〉、〈L11〉、〈L12〉下、中、上三品，迴向出生廣大福德為性。

子三隨喜修道

【第 19 義】：隨喜修道（II-9）

〔義相〕：於自他隨一善根而修歡喜有分別大乘隨現觀，即大乘隨喜修道之相。

〔界限〕：從初地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由方便無得，隨喜諸善根，是此中所說，修隨喜作意。

〔略釋〕：

修道位菩薩之隨喜，由：

- 〈M1〉名言中有所得之方便；
- 〈M2〉與勝義中無所得之智慧二所攝持，於自他善根深修隨喜相應之淨信，即此處所說大乘有漏隨喜作意修道。

——此諸修道立為有漏者，是就有分別漏而立，非所治品之有漏也。

癸二無漏修道

子一引發修道

【第 20 義】：引發修道 (II-10)

〔義相〕：能立究竟智德之大乘無漏隨現觀，即引發修道之相。

〔界限〕：從初地乃至十地。

〔論頌〕：

此自性殊勝，一切無作行，立法不可得，是大義利性。

〔略釋〕：

引發修道就所相不同，差別為五，謂：

〈N1〉此修道自體性，是無倒見色等實性之慧。

〈N2〉若不由此慧攝持，布施等餘五度不能成佛，故是殊勝方便。

〈N3〉此慧行相，謂知一切法無勝義生，即於一切不起實有作行。

〈N4〉即由自性殊勝等之道，將通達諸法不可得之慧，安立於行者相續。

〈N5〉令得究竟義利廣大之佛果，是大義利性。

子二清淨修道

丑一因差別

【第 21 義】：清淨修道 (II-11)

〔義相〕：能立究竟斷德之大乘無漏隨現觀，即清淨修道之相。

〔界限〕：從初地乃至十地。

〔論頌〕：

依佛及施等，善巧諸方便，此是勝解因，諸法衰損因，
謂魔所魅著，不信解深法，執著五蘊等，惡友所攝持。

〔略釋〕：

〈O1〉外緣親近諸佛；

〈O2〉內緣修行施等；

〈O3〉及善巧方便止觀雙運。

——是於清淨修道勝解之因或順緣。

此清淨修道等法衰損之因或違緣者，謂：

〈P1〉被魔所魅著；

〈P2〉及惡友所攝受，是外違緣；

〈P3〉若種性下劣不能信解深法；

〈P4〉及根器下劣執著五蘊等實有，是內緣違。

——此等即不生清淨修道之因也。

丑二境差別

〔論頌〕：

果法清淨性，即色等清淨，以彼二無異，不可分故淨。

〔略釋〕：

〈Q1〉沙門果解脫道，由自因無間道斷垢之清淨；

〈Q2〉彼境色等亦由彼垢斷而清淨，以由一種所治遠離所成之二種清淨，自性無異，亦不可用異理，分別令異，故說為一種清淨。

丑三果差別

〔論頌〕：

惑所知三道，斷故為弟子，麟喻佛子淨，佛一切最淨。

〔略釋〕：

〈R1〉聲聞阿羅漢解脫道，由自所治品之清淨，即聲聞弟子之清淨，以是唯斷貪等煩惱所顯之清淨故。

〈R2〉獨覺者為麟喻之清淨，是斷煩惱及斷所取分別一分所知障所顯之清淨故。

〈R3〉聖位菩薩者，為聖佛子之清淨，是斷煩惱障能取所取分別三道垢所顯之清淨故。

〈R4〉最極清淨法界所出生之佛果滅諦，即無上佛陀之清淨，是一切種斷煩惱所知二障及習氣所顯之清淨故。

丑四自性差別

寅一是否最清淨之差別

〔論頌〕：

對治九地中，上上等諸垢，謂由下下等，諸道能清淨。

〔略釋〕：

〈R'〉有作是念：此非說二乘清淨之時，云何於此宣說清淨之餘而說佛與二乘是否最清淨耶？

答：亦可述此差別，以於三界九地中，對治修所斷能取所取分別上上品諸垢，其對治自性，如其次第，謂大乘修道下下品等道，能清淨二障，二乘不能斷二障故。

寅二立佛清淨為最清淨

〔論頌〕：

由斷諍門中，道能量所量，由是平等性，遍對治三界。

〔略釋〕：

〈R''〉佛清淨為最清淨者，由於能治所治次第斷過門中，許大乘修道由能量之智與所量實空平等性故，是能盡清淨三界諸障之真對治

故。

◎此處之諍者，謂：

下下等九種修道，斷除上上等九種實執，不應道理，譬如羸劣士夫不能摧伏強力怨敵，於劣怨敵不須強力士夫。如是下品修道不能斷除上品實執，斷下品實執不須上品修道故。

○答云：無過，譬如浣衣，洗除粗垢，不待勤勞，洗除細垢，須大劬勞，如是能治所治亦應理故。

一切智品第四

(攝般若第二會三六卷無標幟品)

【第三事】一切智

〔義相〕：現證無我慧所攝持，復是小乘現觀種類，即一切智相。

〔界限〕：遍一切聖者皆有。

戊三釋淨道智之支一切智

己一一切智自體

庚一釋遠近道

辛一遠近道之理

【第 22 義】：智不住三有之道相智 (III-1)

〔義相〕：觀待世俗事是破有邊現觀種類大乘聖智，即智不住三有之道相智相。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第 23 義】：悲不滯涅槃之道相智 (III-2)

〔義相〕：觀待世俗事是破寂滅邊現觀種類大乘聖智，即〔悲不滯涅槃〕之道相智相。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論頌〕：

非此岸彼岸，不住其中間，知三世平等，故名般若度。

〔略釋〕：

〈S1〉菩薩一切智道般若波羅蜜多，由慧故不住生死此岸，由悲故不住涅槃彼岸，於彼二岸中間亦勝義不住，以是雙破二邊現證空性智所攝持之現觀故。

〈S2〉如是不住三有寂滅二邊之一切智，即是近諸佛菩薩者，以是現證三世諸法平等無實自性智所攝持之現觀故。

〈S3〉此中兼說聲聞獨覺之一切智，是遠離真一切智道般若波羅蜜多者，以彼不知三世諸法平等實空故。

辛二成立彼理

【第 24 義】：與果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之一切智 (III-3)

〔義相〕：若有一切智遠離大悲，實執所縛，即與果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之一切智相。

〔界限〕：從小乘見道乃至小乘無學道。

【第 25 義】：與果般若波羅蜜多鄰近之一切智 (III-4)

〔義相〕：大悲與空慧所攝持大乘聖智住小乘現觀種類者，即與果般若波羅蜜多鄰近之一切智相。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論頌〕：

彼由緣相門，非方便故遠，由善巧方便，即說為鄰近。

〔略釋〕：

○有作是難：「聲聞與菩薩之一切智不應分遠近，以通達三世諸法平等性，即知一切法性，聲聞菩薩皆知彼法性故，如龍猛菩薩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此說空即緣起義，二乘亦通達緣起性故。」

○為答此難，故說：

〈S4〉此處所說二乘之一切智可說為遠，由緣一切法與道執有實相，非修果般若波羅蜜多之方便故。

彼由遠離大乘善知識，及遠離通達無自性慧等之善巧方便故。

〈S5〉菩薩聖者之一切智可說為近，由生果般若波羅蜜多善巧方便所攝持故。

彼由長時親近大乘善知識聽受無倒教授，於引生聞、思等慧善巧方便故。

辛三所治能治之差別

壬一一切智相執所治

【第 26 義】：所治品一切智（III-5）

〔義相〕：若一切智遠離方便及殊勝慧，是所治品一切智相。

〔界限〕：從小乘見道乃至小乘無學道。

〔論頌〕：

色蘊等空性，三世所繫法，施等菩提分，行想所治品。

〔略釋〕：

〈S6〉若於如所有性所攝之色蘊等補特伽羅我空，盡所有性所攝三界繫諸法，及於布施等菩提分道，起真實行想，此想所縛之道，即是菩薩道所治品，以是彼歧誤處故。

壬二能治

【第 27 義】：能治品一切智（III-6）

〔義相〕：安住大乘現觀種類方便勝慧所攝之大乘聖智，即能治品一切智相。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論頌〕：

施等無我執，於此令他行，此滅貪著邊。

〔略釋〕：

〈S7〉自於布施等六度住無我執，亦於此上安立諸餘眾生令他修行，如是通達所依道相三法皆無實之智，即能於所依及道滅除貪著之邊，以是彼貪正對治故。

壬三果上相執所治

〔論頌〕：

執佛等微細。

〔略釋〕：

〈S8〉於佛等境起微細實執繫縛，修禮拜等，雖是福德資糧之因而能對治不信等，然是菩薩道之所治品，以是彼歧誤處故。

壬四果上之能治

癸一是所治品之理

〔論頌〕：

法道最甚深，自性遠離故。

〔略釋〕：

〈S9〉於果上微細實執，亦是菩薩道之所治品，以諸法道究竟真義最為甚深，是自性遠離之法性故。

癸二正對治

〔論頌〕：

知諸法性一，故能斷貪著。

〔略釋〕：

〈T〉現知諸法同一自性所謂實空，由此菩薩智能斷果上實執，以是彼真對治故。

癸三傍義

〔論頌〕：

由遣除見等，故說難通達，色等不可知，故為不思議。

〔略釋〕：

〈U〉說勝義諦難通達者，以唯是究竟內智所證，遮遣見色等之名言量所能知故。

〈V〉又勝義諦說為不可思議，以名言量不能了知從色等乃至佛不共法是世俗法性，其究竟實性唯是聖根本智所見故。

壬五結

〔論頌〕：

如是一切智，所治能治品，無餘諸差別，當知如經說。

〔略釋〕：

如是此一切智品中所說之所治品、能治品等一切智之無餘差別，當知皆是如《經》所說也。

庚二一切智加行

辛一加行差別

【第 28 義】：一切智品所說菩薩加行（III-7）

〔義相〕：於世俗性自性差別顛倒執著，及於勝義性自性差別顛倒執著，修彼隨一對治之菩薩瑜伽，即此一切智品所說菩薩加行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色等無常等，未圓滿圓滿，及於無貪性，破實行加行，
不變無造者。三難行加行，如根性得果，故許為有果，
不依仗於他，證知七現事。

〔略釋〕：

此中所說菩薩一切智加行有十種：就境分四，就自性分三，就作用分二，就證知譬喻有一。

◎就境之四種，謂：

〈W1〉於色等事破實執行之加行。

〈W2〉於彼別法無常等破實執行之加行。

〈W3〉於功德所依圓滿未圓滿破實執行之加行。

〈W4〉於無實貪性破實執行之加行。

◎就自性之三種，謂：

〈W5〉於所作業破除實執謂不變加行。

〈W6〉於造者破除實執謂無造者加行。

〈W7〉於果破除實執謂三種難行加行。

○三種難行者，謂三智之中：

a 一切相智於勝義無所得，於世俗須經三無數劫修二資糧萬能證得，是所為難行。

b 道相智於勝義無所得，於世俗須學三道，乃至未圓滿成熟嚴淨不證彼果，是加行難行。

c 一切智須自身生起由此門中利益二乘種性，然自不證唯斷煩惱之果，是所作難行也。

◎就作用之二種，謂：

〈W8〉如三種所化根性而令得果，故許為有果加行。

〈W9〉由勝利門救護等事，不依仗他加行。

◎就證知譬喻之一種，謂：

〈W10〉就七種現事，證知無自性加行。

○證知七現事及喻者，謂：

a 諸有漏緣起皆非實有，唯由執著習氣所變現故，譬如夢事。

b 又即前宗唯是因緣和合所現故，譬如幻事。

c 又即前宗，雖如是現若如是有成相違故，譬如陽焰。

d 又即前宗，唯仗緣現故，譬如谷響。

e 又即前宗，唯從習氣相如是現故，譬如影像。

f 又即前宗，無實所依如是現故，譬如乾達婆城。

g 又即前宗，無實作者如是現故，譬如變化。

辛二加行自性

【第 29 義】：菩薩加行平等性（III-8）

〔義相〕：於境、有境，破除實執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即一切智品所說菩薩加行平等性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不執著色等，四種平等性。

〔略釋〕：

此處所說之加行有四平等性，謂：

〈X1〉於色等自性、〈X2〉青等相、〈X3〉差別、〈X4〉有境，無實執著之加行有四種故。

庚三修加行之果

辛一略標剎那

【第 30 義】：一切智品大乘見道（III-9）

〔義相〕：此一切智品所說現證離戲論大乘諦現觀，即此一切智品所說大乘見道之相。

〔界限〕：唯在大乘見道。

〔論頌〕：

苦等諸聖諦，法智及類智，忍智剎那性，一切智見道。

〔略釋〕：

緣苦等四諦所生〔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等，謂無間道

所攝之八忍，解脫道所攝之八智。此十六剎那體性，即一切智品所說之大乘見道也。

辛二廣釋行相

〔論頌〕：

色非常無常，出二邊清淨，無生無滅等，如虛空離貪，
脫離諸攝持，自性不可說，由宣說此義，不能惠施他，
皆悉不可得，畢竟淨無病，斷除諸惡趣，證果無分別，
不繫屬諸相，於義名二種，其識無有生，一切智剎那。

〔略釋〕：

〈Y1〉色等無常相者，謂勝義中離常、無常，故非常非無常。

〈Y2〉苦相者，謂勝義中離苦、非苦，故出常斷二邊。

〈Y3〉空相者，謂勝義中離空、不空，故名清淨。

〈Y4〉無我相者，謂勝義中非我、無我性，故無生無滅，等取非染非淨。

——是苦諦諸相。

〈Y5〉有漏業及愛取，謂苦因、非因，勝義非有，故如虛空。

〈Y6〉又彼於勝義中，非集、非無集，故離貪等一切煩惱。

〈Y7〉又彼於勝義，生苦、不生苦皆不繫屬，故脫離諸攝持。

〈Y8〉又彼脫離，是苦緣、非苦緣，故自性不可說。

——此是集諦諸相。

〈Y9〉滅諦離煩惱義，於勝義中若滅無滅皆不繫屬，故宣說此滅諸義，於勝義中不可惠施於他。

〈Y10〉又彼於勝義中無苦靜不靜，故皆不可得。

〈Y11〉又彼於勝義中離妙非妙，故遠離常斷二邊畢竟清淨。

〈Y12〉又彼於勝義中無離不離，故具足不生一切疾病之勝利。

——此是滅諦諸相。

〈Y13〉道諦現證真空之智，由勝義中離道非道，故斷除地獄等惡趣。

〈Y14〉又彼於勝義中，是理、非理不相雜亂，故於證預流果等之方便，無諸分別。

〈Y15〉又後於勝義中脫離，是行、非行，故與諸法實有相不相繫屬。

〈Y16〉又彼於勝義中，無出、不出生涅槃，故於所詮所知義與能詮聲，皆不生有能所取二相之識。

——此是道諦諸相。

◎如是行相之一切智剎那，即是菩薩之見道也。

己二總結三智

〔論頌〕：

如是此及此，又此三段文，當知即顯示，此三品圓滿。

〔略釋〕：

如是廣說三智已：

〈Z1〉《經》云：「善現！於一切法非有自在等」，此段經文，總結一切智。

〈Z2〉又云：「善現！如是境非捨三界等」，此段經文，總結道相智。

〈Z3〉又云：「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從佛法乃至獨覺法不取不捨等」，此段經文，總結一切相智。

——當知此三段文，即是《般若經》中顯示以三智為所詮三品之圓滿總結文也。

圓滿一切相現觀品第五

(攝般若第二會三七卷不可得品至五二卷習近品)

【第四事】一切相加行

〔義相〕：總修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即一切相加行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丁二廣釋四加行

戊一自在因果

己一自在因：一切相加行

庚一一切相加行總建立

辛一一切相加行自性

壬一智相差別

癸一略標

【第 31 義】：菩薩能治品之智相 (IV-1)

〔義相〕：修三智隨一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即菩薩能治品智相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一切智差別，行相為能相，由三種智故，許行相為三。

〔略釋〕：

○了知四諦上無常等十六行相一切智之諸差別，由善現起對治執五蘊常等所治品之能治行相，而摧伏彼執等之菩薩瑜伽，為此所說能修對治之能相。

○此能對治之行相，許有三種，由三智決定故。

癸二廣釋

子一一切智相

〔論頌〕：

始從無邊相，乃至無動相，三諦各有四，道中說十五。

〔略釋〕：

○從《經》云：「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邊波羅蜜多」，說苦諦無常相，至云：「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動波羅蜜多」，說道諦無動相。

◎此諸經文，於前三諦各說四相，於道諦上說十五相，共說一切智二十七種相。

◎前三諦各有四相者，謂：

《A1》苦無常；

《A2》勝義無生；

《A3》遠離異體我；

《A4》自我分別不能屈伏；

——如其次第，即苦諦無常、苦、空、無我四相。

《B1》生苦之愛因，勝義無住；

《B2》集，勝義如虛空；

《B3》尋伺，勝義不可說；

《B4》感後有之受愛緣，勝義無名；

——如其次第，即集諦因、集、生、緣四相。

《C1》滅勝義無行；

《C2》靜緣不可奪；

《C3》妙解脫無意盡；

《C4》離垢之滅無生；

——如其次第，即滅諦滅、靜、妙、離四相。

◎道諦說十五者，分為三種：屬煩惱障無漏對治；屬所取分別所知障有漏對治，及彼無漏對治。

初有四相，謂：

《D1》現證無作者補特伽羅我之菩薩見道，是道諦相；

《D2》如是現證無知者補特羅我；

《D3》無移轉者補特伽羅我；

《D4》無調伏煩惱補特伽羅我之菩薩見道；

——如其次第，即道諦上道、理、行、出四相。

所知障有漏對治有五相，謂：

《D5》外境無自性如夢；

《D6》外境勝義無生如響；

《D7》外境無滅如影像；

《D8》外境本來寂靜如陽焰；

《D9》外境自性涅槃如幻事。

——此是大乘修道五後得智。

所知障無漏對治有六相，謂：

《D10》現證所執外境無染；

《D11》外境無淨；

- 《D12》無習氣薰染；
- 《D13》無差別戲論；
- 《D14》無味著智德之慢；
- 《D15》已得不退之無動轉相。

——此是菩薩見道現證無所取之六根本智。

子二道相智相

〔論頌〕：

於因道及苦，滅中如次第，說彼有八七，五及十六相。

〔略釋〕：

◎道相智有三十六相，謂如其次第，緣集諦因之道相智有八相，緣道諦有七，緣苦諦有五，緣滅諦有十六，是《經》中所說故。

初，緣集諦有八者，謂：

- 《E1》大乘見道身中，現證無我之智，遠離染著欲塵之欲；
- 《E2》於彼不執著而住；
- 《E3》寂滅樂後有愛相；

——如其次第，即集諦之「因相」上，愛境界欲、愛不離貪、樂後有愛之對治。

- 《E4》又如是智，現證無貪著境；
- 《E5》無瞋恚境；
- 《E6》無愚癡境；

——即「集相」上貪、瞋、癡之對治。

《E7》又如是智，現證無非理作意之煩惱境；

——即「生相」上，執著常、樂、我、淨等之對治。

《E8》又如是智，現證無自在有情相；

——即「緣相」上，執著自在有情之對治。

第二，緣道諦有七者，謂：

- 《F1》於無量有情，啟開解脫道之道智相；
- 《F2》啟開之理，須不繫生死、涅槃二邊之道智相；

——此二是「道相」。

《F3》了知法界無離壞之道智相；

《F4》了知之理，須現證無取著聲聞、獨覺道，永離戲論之道智相；

——此二是「理相」。

《F5》不分別實有之道智相；

《F6》此須現證無限量法性之道智相；

——此二是「行相」。

《F7》無實滯礙之道智相——即是「出相」。

第三，緣苦諦有五者，謂：

《G1》五取蘊剎那壞，故是「無常相」；

《G2》行苦性，故是「苦相」；

《G3》遠離異體之作者，故是「空相」；

《G4》無補特伽羅之我性，故是「無我相」；

《G5》實體空，故是「無相相」。

第四，緣滅諦有十六者，謂：

《H1-H3》離煩惱之「滅相」，有內空、外空、內外空三相。

《H4-H11》「靜相」中，有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八相。

《H12》「妙相」即本性空相。

《H13-15》「出離相」中，有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三相。

《H16》「唯出離相」者，謂無性自性空一相。

——此就十六種有法，而明十六種離垢法性之滅諦。

◎如是道相智三十六種相：

a 集諦相，是就能治所治門中說；

b 道諦相，就所立與能立門中說；

c 苦諦相，就自相共相門中說；

d 滅諦相，是就勝利門中說。

子三一切相智相

〔論頌〕：

始從四念住，究竟諸佛相，道諦隨順中，由三智分別，
弟子及菩薩，諸佛如次第，許為三十七，卅四三十九。

〔略釋〕：

◎從念住相，乃至佛相，分為三聚：

謂隨順聲聞弟子所有者三十七；

隨順菩薩所有者三十四；

唯佛所有者三十九。

○如是分為三智之理，謂隨順三類補特伽羅身中之道諦，分為三智故。

◎宣說一切相智之相時，何故宣說共聲聞、獨覺、菩薩之相耶？由一切相智攝盡一切聖人之智德種類，故無過失。

○此中分三：隨順聲聞弟子所有一切智相、隨順菩薩所有道相智相、一切相智不共相。

初者，謂：

《I.1》以慧觀察：有漏身不淨，受是苦，心無常，法無我之別相，及觀察無常、苦、空、無我皆真實空之共相，安住正念，即四念住。其自性謂緣身、受、心、法四事，各修別共二相，念、慧隨一之入道現觀，為入四諦之取捨而修也。

《I.2》不善已生令斷，未生令不生，善已生令增長，未生令生之四正斷。自性謂於能治、所治，勇悍取捨之精進入道現觀，為斷已生不善等而修也。

《I.3》依止欲三摩地，依止精進，依止心三摩地，依止簡擇諸法之觀三摩地，觸證心一境性之四神足。自性謂對治五過失，修八斷行所得三摩地入道之現觀。五過失者，謂懈怠、忘教授、沈掉、不作行、作行。八斷行者謂懈怠對治之信、欲、勤、安，忘教授對治之正念，沈掉對治之正知，不作行對治之作行，作行對治之不作行。此為變化種種相而修也。

《I.4》深忍諦理之信，勇悍取捨之精進，不忘所緣行相之念，心一境性之三摩地，簡擇實性之慧根，是為五根。自性謂於引生自果聖道能自在轉，加行道暖位以上之信等五法。為速證聖諦及速圓滿加行道而修。

《I.5》深信四諦之信，趣證四諦之精進，不忘所緣行相之念，心一境性之三摩地，簡擇四諦相之慧力，是為五力。自性謂加行道忍位以上之信等五法。所為與根同。

《I.6》專緣四諦，不散亂支謂念，自體支謂擇法，出離支謂精進，饒益身心勝利支謂喜，無染汙支謂輕安，安住支謂定，自性支謂捨，是七菩提分。自性謂見道所得之念等七法，為斷見所斷及速圓滿滅、道而修。

《I.7》見道以上根本智見，在後得時以觀察慧簡擇諸法，名為正見。欲為他說發起言語之尋，名正思惟。語業清淨之智，名正語。身業清淨之智，名正業。身語二業清淨之智，名正命。斷修所斷勇悍精進，名正精進。任持不忘奢摩他所緣之念，名正念。於念所取境專注之三摩地，名正定。是為八聖道支。自性謂發生自果聖道之因，聖者身中之智。見道未生令生，已生為令圓滿而修。

——如是七聚三十七法，諸聲聞弟子亦有，菩薩亦修，由一切智道相

而說也。

○此七聚法界限，若如《俱舍》，初聚立於資糧道，次四聚立於暖等四加行位，聖道支立為見道，菩提分立為修道。

若依《集論》，初三聚如其次第在下中上三資糧道，中二聚在加行，後二聚如其次第在見道修道。

第二，隨順菩薩所有道智之相，此有六類：

《J1》第一對治道類，謂對治我見：空解脫門，對治彼相續非理作意：無相解脫門，對治願求三界為勝義應得：無願解脫門。

《J2》第二變化道類，謂修瑜伽師由內住有色想觀外色解脫，即有色觀色解脫。又瑜伽師由內住無色想觀外色解脫，即無色觀色解脫。勝解一切色相同一淨味解脫，即淨解脫。

《J3》第三現法樂住道類，謂四無色定各從自定障解脫，即四無色解脫，又滅粗受想而解脫，即滅解脫。前三解脫名變化道者，以成就種種變化作用故。後五解脫名現法樂住道者，謂即於現法成就三摩地安樂住之作用故。

《J4》第四出世間道類，差別有九，謂出世間道性之四靜慮、四無色等至及滅盡等至。此九由前前漸次而得後後，故名九次第定。

《J5》第五能斷道類，謂苦法忍、集法忍、滅法忍、道法忍，此是見道無間道所攝之四。

《J6》第六成佛道類十度，謂從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之六，更加方便波羅蜜多、願波羅蜜多、力波羅蜜多、智波羅蜜多為十。

——此是隨順菩薩所有道相智道三十四相。

第三，唯佛所有一切相智之相，有三十九：

《K1》初十力者，謂知從布施感大資財是為處，感貧乏是非處之智力；知微細業異熟智力；知種種勝解智力，謂樂善趣，樂三乘。知世間界之自性住種及修所成種非一智力；知信等根上中下三勝非勝智力；知往增上生及決定勝一切道及彼相違，無礙著智力；知染淨智力；隨念自他往昔一切生智力；知一切眾生生死生智力；知聲聞、獨覺盡煩惱障，諸佛盡一切垢漏盡智力。

《K2》四無畏者，自云我成正覺無能如法攻難，謂智無所畏。為利他故宣說煩惱障所知障障礙解脫與一切智，無能如法攻難，謂說障礙法無所畏。宣說一切智等道定能出生三菩提，無能如法攻難，謂說出離道無所畏。云我已盡一切漏無能如法攻難，謂說自

斷德圓滿無所畏。

《K3》四無礙解者，謂無障礙了知諸法異名謂法無礙解，能無障礙了知諸法自相共相謂義無礙解，能無障礙了知諸有情語謂詞無礙解，能無障礙了知諸法自性及行相差別謂辨無礙解。

《K4》十八不共佛法者，謂六不共行、六不共證、三不共事業、三不共智。

初者，謂 a 如來〔不為醉象等所害〕，身行無失；

b 不在稠林發無義狂叫，語行無失；

c 不忘失所作及遲誤時等念無失；

d 無時不住空定；

e 生死涅槃無勝義取捨異想；

f 於可化所化時至、未至，無不觀察放捨，〔意行無失〕。

第二，謂 a 希求利有情之欲，b 樂往利所化處之精進，c 不忘調伏有情方便之念，d 於此專一之定，e 簡擇一切法之慧，f 永斷諸障之解脫，皆無退失。

第三，a 四威儀中，調伏有情之身業，b 宣說具法、具義之語業，c 大慈、大悲等意樂，皆智為先，與智俱行智隨行轉。

第四，謂於 a 過去、b 未來、c 現在智無障礙轉。

《K5》如來相者，謂佛身如所有智，於離一切垢真如常不起定。

《K6》自然相者，謂佛身盡所有智，於一切盡所有法，心自在轉。

《K7》正等覺相者，謂具前二分，於如所有、盡所有一切相，現正等覺者。

◎如是三智中：

一切智三十七相者，謂諸聲聞以斷煩惱障為主，名無煩惱漏。

道相智三十四相者，謂諸菩薩不以斷煩惱障為主，假名有漏。

一切相智三十相者，謂諸佛盡斷二障，故唯是無漏。

現觀莊嚴論略釋卷三

壬二明勝加行

癸一積善根之身

【第 32 義】：一切相加行品正說之加行（IV-2）

〔義相〕：此處一切相加行品所說緣空性止觀雙運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即此處所說之加行相。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暖位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昔承事諸佛，佛所種善根，善知識攝受，是聞此法器，
親近佛問答，及行施戒等，諸勝者許此，是受持等器。

〔略釋〕：

《L1》若於往昔承事諸佛，並於佛所供飲食等種諸善根，具足大乘善知識之資糧道菩薩，乃是聽聞此教、道、果般若之器。

《L2》又彼資糧道菩薩，親近無數諸佛，請問疑惑之文義，於所問義如理修布施、持戒等，諸佛勝者許為受持文義等之法器。

癸二正明加行

〔論頌〕：

不住色等故，遮彼加行故，彼真如深故，此等難測故，
此等無量故，劬勞久證故，授記不退轉，出離及無間，
近菩提速疾，利他無增減，不見法非法，色等不思議，
色等諸行相，自性無分別，能與珍寶果，清淨及結界。

〔略釋〕：

《M1》大乘加行道根本智，於所緣境破除實執，名於勝義不住色等。

《M2》於能緣心破實執，名於色等勝義不加行而於真實義加行。

《M3》色等實空之真如甚深。

《M4》諸道之法性難測度。

《M5》諸行相之法性無量。

——通達此五之加行是就加行自體而分。

《M6》又資糧道鈍根菩薩智，於真空性多起驚恐，由是初業菩薩之加行故，須大劬勞，要經長時乃能成佛，名劬勞長久之加行。

《M7》大乘加行道暖位，由於空性成就無畏，名得授記之加行。

《M8》大乘加行道頂位，勝出於暖，聽聞、受持般若等故，名不退轉加行。

《M9》大乘加行道忍位，由遠離二乘作意等障礙法故，名出離加行。

《M10》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為見道正因常修法故，名無間加行。

《M11》大乘見道是大乘道無漏法所依故，名近大菩提加行。

《M12》從二地至七地智，速能成辦法身果故，名速疾證大菩提加行。

《M13》第八地智，是普於三種種姓轉法輪之淨地智故，名利他加行。

——此八加行是就補特伽羅而分。

《M14》又八地智是於勝義不見增、減之淨地智故，名無增減加行。

《M15》又彼智是於勝義不見法、非法等之加行。

《M16》又彼智是破色等不思議相之加行。

《M17》又彼智是於所相事色等，彼行相變礙等，所相自性不分別之加行。

——此四加行是就圓滿加行之方便而分。

《M18》第九地智，是於預流等果能安立他之淨地智，名能與寶果之加行。

《M19》第十地智，是從色乃至一切相智修習清淨之淨地智故，名清淨加行。

《M20》速修般若之菩薩瑜伽，是分日月、年時，勤修般若，精進不捨之菩薩瑜伽，名結界（指，時限）加行。

——此三是就果與時間而分。

◎共為大乘二十種加行。

辛二修加行之德失

壬一加行功德

【第33義】：加行功德（IV-3）

〔義相〕：由修大乘加行力所得之勝利，是大乘加行功德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佛地。

〔論頌〕：

摧伏魔力等，十四種功德。

〔略釋〕：

修一切相加行有十四種功德，謂：

《N1》修無倒加行獲得喜悅之菩薩，於未來世摧伏魔力之功德。

《N2》諸佛護念之功德。

《N3》由依止諸佛加行勝進（佛眼現見）之功德。

《N4》接近菩提之功德。

《N5》轉趣利他大異熟果之功德。

《N6》生有甚深般若國土，請問、持誦等功德。

《N7》圓滿一切無漏功德（菩薩行）之功德。

《N8》一切生中，為能宣說甚深般若丈夫之功德。

《N9》魔等不能破壞菩提之功德。

《N10》引生不供二乘善根之功德。

《N11》誓行利他如實而行之功德。

《N12》攝受廣大善果之功德。

《N13》引發有情義利之功德。

《N14》轉生亦定得甚深般若之功德。

壬二加行過失

【第34義】：加行過失（IV-4）

〔義相〕：若於加行生住圓滿隨一留難之魔事，是加行過失相。

〔界限〕：從未入道乃至第七地。

〔論頌〕：

當知諸過失，有四十六種。

〔略釋〕：

修加行之過失有四十六種魔事：

◎依自違緣有二十種，謂：

《O1》修加行時，長時勤勞乃能得知，由此疲厭；

《O2》又修加行時，速得辯才，由此僥逸；

——此二是依辯才而生。

《O3》又修加行時，頻申欠喏、無端戲笑等，由身粗重令心散亂；

《O4》又修加行時，由心粗重，令心散亂；

《O5》又修加行時，非理發起持誦等事；

——此三是由粗重而生。

《O6》又修加行時，執取推轉般若之因；

《O7》又修加行時，於得一切相智之因甚深般若等，退失信心；

《O8》又修加行時，棄捨甚深般若，趣小乘法，退失妙味；

《O9》又修加行時，於小乘法尋求一切相智，退失攝持大乘；

《O10》又修加行時，棄捨所得般若，而於小乘法尋求一切相智，退失所為；

《O11》又修加行時，唯修小乘法便欲得一切相智，退失隨順因果；

《O12》又修加行時，執大乘法同小乘法，退失無上三身之因；

——此七是退失大乘之因。

《O13》又修加行時，於色聲等眾多欲塵，起下劣尋伺辯才；

《O14》又修加行時，棄捨義理，唯著書寫為般若波羅蜜多；

《O15》又修加行時，執著無性為真實義；

《O16》又修加行時，執著文字為般若波羅蜜多；

《O17》又修加行時，執無文字為般若波羅蜜多；

《O18》又修加行時，貪著境界，作意國土等；

《O19》又修加行時，味著利養、恭敬、稱譽；

《O20》又修加行時，棄捨佛道，於魔法中尋求善巧方便；

——此八是散失大乘之因。

◎依自他隨一缺乏順緣又二十三種，謂：

《O21》修加行時，聞者欲樂增上，說者懶惰增上，不能和合，退失法行；

《O22》又聞者欲於此方聽聞，說者欲往他方講說；

《O23》又聞者少欲，說者大欲；

《O24》又聞者具足杜多功德，說者不具杜多功德；

《O25》又聞者勤修善業，說者勤作不善業；

《O26》又聞者廣大好施，說者上品慳吝；

《O27》又聞者欲施，說者不受；

《O28》又聞者略說便領，說者廣演乃知；

《O29》又聞者欲知三藏十二分教，說者不知；

《O30》又聞者成就六度，說者不具六度；

《O31》又聞者於大乘法有方便善巧，說者無方便善巧；

《O32》又聞者已得陀羅尼，說者未得陀羅尼；

《O33》又聞者欲得書寫，說者不欲書寫；

《O34》又聞者遠離五蓋，說者未離五蓋，不能和合退失法行；

——此十四種是依說者過失。

《O35》又聞毀說地獄等諸苦，深生怖畏，背棄利他而不往惡趣；

《O36》又聞讚說天趣等安樂，貪愛善趣，退失大乘；

——此二依自過失。

《O37》又修加行時，說者欲獨處遠離，聞者好領徒眾，不能和合退失法行；

《O38》又聞者欲隨行，說者不許；

《O39》又說者為名利故而為說法，聞者不施；

《O40》又說者欲往有命難處，聞者不欲隨往；

《O41》又說者欲往饑饉難處，聞者不欲隨往；

《O42》又說者欲往多諸盜賊、兵亂等處，聞者不欲隨往；

《O43》又說者數數顧施主家，歡喜散亂，聞者不樂，兩不和合退失法行；

——此七是俱依自他過失。

◎依餘違緣有三種，謂：

《O44》修加行時，有諸惡魔作比丘形，離間人、法，方便破壞；

《O45》又魔說偽假般若波羅蜜多；

《O46》又有諸惡魔作佛形像，亂菩薩心，令於非實發生愛樂。

——此上共為四十六種魔事。

◎又彼二十三種缺乏順緣中，有二十一種屬於師資觀待成過，或反上說，如弟子懶惰，師長欲樂增上等，亦成過失。

辛三加行之性相

壬一略標

【第35義】：道般若波羅蜜多（IV-5）

〔義相〕：能得果般若波羅蜜多之方便止觀雙運菩薩瑜伽，是道般若波羅蜜多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由何相當知，即性相分三，謂智勝作用，自性亦所相。

〔略釋〕：

由何能相而相加行自性，當知即是加行之性相。

◎此說性相有三種，謂：

- 1 能相三智加行之「智相」；
- 2 能相勝出聲聞、獨覺加行之「勝相」；
- 3 能相具足殊勝利他作用加行之「作用相」。

○所有十六種加行自性，亦能相加行故，亦名〔自性相〕。

◎又性相之梵語為「廬札」，通於能作及作業：

前三種性相，是就能作而立，以能表相菩薩三智加行故。

後一性相，是就作業而立，以彼十六自性是所相事故。

壬二廣釋

癸一智相

子一一切智加行相

〔論頌〕：

知如來出現，世界無壞性，有情諸心行，心略及外散，
知無盡行相，有貪等及無，廣大無量心，識無見無對，
及心不可見，了知心出等，除此等所餘，知真如行相，
能仁證真如，復為他開示，是攝一切智，品中諸智相。

〔略釋〕：

一切智加行有十六相，謂：

《P1》由修一切智加行為依，知如來出現世間。

《P2》通達世間勝義無壞慧所攝智。

- 《P3》了知眾生無量心行。
- 《P4》於補特伽羅無我知心攝略。
- 《P5》於彼知心外散。
- 《P6》猶如虛空知心無盡相。
- 《P7》又知心有貪等，等取有瞋有癡。
- 《P8》又知無貪無瞋無癡等。
- 《P9》又知心行廣大。
- 《P10》又知於名言中大心。
- 《P11》又知於勝義無量心。
- 《P12》知心於眼識等無見無對。
- 《P13》知以五眼心不可見。
- 《P14》又知心出等，等取沒屈申，皆依蘊起，皆是補特伽羅無我。
- 《P15》又知除此人無我相而知其餘出沒心等真實空之真如相。
- 《P16》又知能仁自證彼真如復為他開示建立。

——如是十六種菩薩智，當知皆攝為一切智品中之智相。

○又出、沒、屈、申四心，即十四種不可記見，十四見者：

- a 依前際有四，謂執我及世間，是常、是無常、二俱、二非。
- b 依後際有四，謂執我及世間，有邊、無邊、二俱、二非。
- c 依涅槃有四，謂執如來死後，有、非有、二俱、二非。
- d 依身命有二，謂執命者即身、命者異身。

其中：

- (1) 執我及世間是常、是無邊，如來死後有者，名出心，以此執著是於境轉趣相故，如數論外道之見。
- (2) 其執我及世間無常、有邊，如來死後非有者，名沒心，以此執著是於境遮止相故，如斷見外道之見。
- (3) 其執我及世間亦常亦無常，亦有邊亦無邊，如來死後亦有亦無者，名申心，以此執著於進退二相平等轉故，如無慚外道之見。
- (4) 其執我及世間非常非無常，非有邊非無邊，如來死後非有非非有者，名屈心，以彼執著，於進退二相俱遮止故，如犢子部見。
- (5) 其執命者即身，如勝論師；執命者異身，如數論師，亦是出心，以彼執著是於境進趣相故。

○又彼十四見皆可收為出沒二心：

a 於境轉趣者即出心；b 退縮者即沒心故。

子二道相智加行相

〔論頌〕：

空性及無相，並捨棄諸願，無生無滅等，法性無破壞，
無作無分別，差別無性相，道相智品中，許為諸智相。

〔略釋〕：

此加行相有十六種，謂：

《Q1》依道相智加行般若波羅蜜多，了知空性。

《Q2》了知無相。

《Q3》了知無願。

《Q4》了知勝義無生。

《Q5》了知勝義無滅。

《Q6》了知勝義無染。

《Q7》了知勝義無淨。

《Q8》了知勝義無所取性。

《Q9》了知勝義無自體性。

《Q10》了知勝義無所依。

《Q11》了知勝義如虛空相。

《Q12》又依彼加行，了知法性勝義無破壞相。

《Q13》了知於勝義中以覺為先無造作性。

《Q14》了知勝義無分別。

《Q15》了知能相所相等差別勝義非有。

《Q16》又依道相智加行般若波羅蜜多，了知於勝義中無性相。

——許此即是道相智品中諸智相故。

子三一切相智加行相

〔論頌〕：

依真如法住，恭敬善知識，尊重及承事，供養無作用，
及了知遍行，能示現無見，世間真空相，說知及現見，
不思議寂靜，世間滅想滅，一切相智中，是說諸智相。

〔略釋〕：

此相亦有十六種，謂：

《R1》由依止一切相智加行，了知如來依真如法現法樂住。

《R2》了知恭敬善知識。

《R3》了知尊重善知識不違師教。

- 《R4》了知承事善知識令師歡喜。
 《R5》了知以香花等供養善知識。
 《R6》了知勝義無作用。
 《R7》了知遍行一切所知。
 《R8》了知於勝義中示現真實義全無所見。
 《R9》了知世間空相。
 《R10》了知宣說世間空性。
 《R11》了知證知世間空性。
 《R12》了知現見世間空性。
 《R13》了知顯示諸法法性無分別心不可思議。
 《R14》了知顯示於勝義中戲論寂靜。
 《R15》了知世間滅真實有。
 《R16》又依彼加行，了知滅除此世他世取捨異想。
 ——當知即是一切相智品中諸智相故。

癸二勝相
 子一略標

〔論頌〕：

由難思等別，勝進諦行境，十六剎那心，說名殊勝相。

〔略釋〕：

- 由四諦等法性不思議等差別，勝出聲聞、獨覺所有加行，以如是勝進四諦為行境之見道忍智十六剎那最超勝故說名殊勝相。
- 此說見道者僅是一例，若就通達不思議等十六種勝法而論，則從資糧道通最後心。

子二廣釋

〔論頌〕：

不思議無等，超越諸量數，攝聖智者了，證知諸不共，
 通疾無增減，修行及正行，所緣與所依，一切並攝受，
 及無味當知，十六殊勝性，由此勝餘道，故名殊勝道。

〔略釋〕：

- 《S1》外增上緣由諸佛菩薩攝受智慧力故，了知苦等法性不可思議。
- 《S2》無事能喻，名為無等。
- 《S3》超過諸名言量所能稱量。
- 《S4》知彼法性超出數量。
- 《S5》總攝一切聖者功德。

- 《S6》了知智者之覺了，調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
- 《S7》了知甚深廣大諸不共法非聲聞等所行境界。
- 《S8》大乘神通最為速疾。
- 《S9》通達勝義、世俗二諦，一切諸法於勝義中性無增減。
- 《S10》於勝義中，能施、所施、施物等三輪清淨，而修行布施等六波羅蜜多。
- 《S11》由殷重、無間加行，經無量劫修集福智。
- 《S12》方便所攝緣一切法之無分別智。
- 《S13》法界體性為菩薩道之所依止。
- 《S14》成就大願等十種波羅蜜多，圓滿一切資糧。
- 《S15》為宣說圓滿道大乘善知識之所攝受。
- 《S16》於生死涅槃一切法皆無味著。
- 當知此即十六種殊勝相，由此菩薩道勝出所餘聲聞、獨覺加行，故名勝道。

癸三作相

〔論頌〕：

作利樂濟拔，諸人歸依處，宅舍示究竟，洲渚及導師，
並任運所作，不證三乘果，最後作所依，此即作用相。

〔略釋〕：

此作用相有十一種：

- 《T1》安立所化於解脫樂是作未來之利益。
- 《T2》為諸所化息滅憂苦等安立現法樂。
- 《T3》於生死苦濟披有情成辦無苦法性。
- 此三表示菩薩身中成就殊勝作用之一切智加行。
- 《T4》諸人者，謂諸所化，安立於畢竟安樂之涅槃，名作歸依處。
- 《T5》安立所化令滅除苦因。名作宅舍。
- 《T6》安立所化令知生死涅槃平等，名作示究竟。
- 《T7》令諸所化離貪愛水安立解脫成自他利之所依止，名作洲渚。
- 《T8》成辦所化現時究竟二種義利，名作導師。
- 《T9》令諸所化於利他事任運而轉。
- 《T10》雖為所化說三乘果，不令非時現證實際。
- 此七表示菩薩身中成就殊勝作用之道相智加行。
- 《T11》由修一切相智加行而為世間作所依處。
- 此一表示菩薩身中成就殊勝作用之一切相智加行。

◎如是十一種作用相所攝之菩薩三智加行，具足利他之作用，故名作用相。

癸四自性相

〔論頌〕：

離煩惱狀貌，障品及對治，難性與決定，所為無所得，
破一切執著，及名有所緣，不順無障礙，無跡無去生，
真如不可得，此十六自性，由如所相事，許為第四相。

〔略釋〕：

此自性相有十六種，謂：

- 《U1》遠離貪等煩惱加行自性。
- 《U2》遠離煩惱狀身粗重等加行自性。
- 《U3》遠離煩惱貌非理作意等加行自性。
- 《U4》了知貪等所治品及無貪等能治品，取捨真實皆空。
——此慧所攝持之菩薩四種加行，即菩薩一切智加行自性。
- 《U5》勝義無有情，而於名言須披甲令般涅槃，是難行加行自性。
- 《U6》不墮餘乘決定趣一佛乘之加行自性。
- 《U7》長時修習三種所為之加行自性。
- 《U8》通達能修所修法皆勝義無所得之加行自性。
- 《U9》破除一切執著實事之加行自性；
——此五是菩薩道相智加行自性。
- 《U10》一切智及道相智所緣境中所攝之事與道，緣此之加行自性。
- 《U11》破除執著有性世間實有與無性出世實有等，通達生死、涅槃
平等性，故名不順愚夫之加行自性。
- 《U12》了知色等無障礙加行自性。
- 《U13》能知所知皆於勝義無跡可得之加行自性。
- 《U14》通達空性真如於勝義中全無所去之加行自性。
- 《U15》通達色等由勝義無性故無有生之加行自性。
- 《U16》通達有性無性二俱之本性真如於勝義中無所得之加行自性；
——此七是菩薩一切相智加行自性。

◎如是三智十六種加行自性，由能表顯所相事故許為第四相。

○此上諸加行相總義，謂：

- a 遠離煩惱狀貌等四種自性相，表示大乘一切智加行，以了知如來出現等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十六智為體，是具足作利益、安樂等三種作用之加行故。

- b 又難行及決定等五種自性相，表示道相智加行，以了知空性及無相等道真實十六智為體，是具足作皈依等七種作用之加行故。
- c 又不順、無障礙等七種自性相，表示一切相智加行，以了知如來依真如現法樂住等果位智相真實十六種智為體，是具足作世間依止處一種作用之加行故。
- d 又道相智與一切相智之加行，表示勝出二乘加行，以是通達不可思議等法無我所顯之加行故。

庚二從順解脫分釋生起次第

辛一明正所為機

壬一道總相

【第 36 義】：大乘順解脫分（IV-6）

〔義相〕：善巧修一切相智菩薩身中之法現觀，即此處所說大乘順解脫分之相。

〔界限〕：唯在大乘資糧道。

〔論頌〕：

無相善施等，正行而善巧，一切相品中，謂順解脫分。

〔略釋〕：

通達空性之菩薩資糧道，善巧正行通達勝義無相慧所攝持之布施等乃至一切相智，故許彼為圓滿現證一切相加行品中順解脫分。

壬二明正所化機

〔論頌〕：

緣佛等淨信，精進行施等，意樂圓滿念，無分別等持，
知一切諸法，智慧共為五。利易證菩提，許鈍根難證。

〔略釋〕：

此攝道為五法而明聰睿所化機，謂：

- 《V1》緣佛等道果諸法所發淨信；
- 《V2》於布施等行境勇悍之精進；
- 《V3》意樂圓滿大乘發心所攝之正念；
- 《V4》虛空藏等無分別三摩地；
- 《V5》二諦所攝一切諸法一切種了知之勝慧。

——《現觀莊嚴論》正所為機資糧位菩薩，即善巧彼五境者。

○然非一切機皆能易證無上菩提：

《V'》以信等五根利者易得無上正等菩提；

《V''》諸鈍根者則難得故。

辛二生能熟道之次第

【第 37 義】：大乘順抉擇分（IV-7）

〔義相〕：正以方便為主所說大乘之義現觀，即此處一切相加行品所說大乘順抉擇分相。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

〔論頌〕：

此暖等所緣，讚一切此情，緣彼心平等，說有十種相，
自滅徐諸惡，安住布施等，亦令他住彼，讚同法為頂，
如是當知忍，自他住聖諦，如是第一法，成熟有情等。

〔略釋〕：

大乘加行道暖等之所緣，此處《經》中讚為是一切有情。《經》說此加行道緣彼有情，心觀平等等十種相故。十種相者，謂：

《W1》於有情破貪瞋執而修習捨，謂平等心。

《W2》修悅意之大慈心；

《W3》究竟利益之大悲心；

《W4》無瞋恚心；

《W5》無惱害心；

《W6》於年老男女起父母心；

《W7》於年等者起兄弟姊妹心；

《W8》於年幼者起子女心；

《W9,W10》於中容人起朋友心及親族心；

——此是加行道暖位十相。

《X1》自滅除諸惡安住布施等諸善，亦安立他止惡修善。

《X2》若他有情未待勤勉即自能行，應當稱讚。

《X3》見同法者如是行時，應讚善哉。

——此三是加行道頂位相。

《Y》如是自住了知四諦，亦安立他——是加行道忍位相。

《Z》如是令諸有情成熟解脫等——當知是加行道世第一法相。

辛三生殊勝現觀之次第

壬一不退無上菩提之相

癸一略標

【第 38 義】：不退轉相菩薩僧（IV-8）

〔義相〕：於色等上退轉實執現行等四十四相，隨得一種之菩薩，即得不退轉相菩薩僧之相。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暖位乃至十地最後心。

〔論頌〕：

從順抉擇分，見修諸道中，所住諸菩薩，是此不退眾。

〔略釋〕：

從安住順抉擇分利根菩薩，乃至見修諸道中所有利根菩薩，即此處所說不退轉無上正等菩提之菩薩眾。以於色等遠離分別實執現行等隨得一相之菩薩故。

癸二廣釋

子一加行道不退轉相

丑一略標

〔論頌〕：

由說於色等，轉等二十相，即住抉擇分，所有不退相。

〔略釋〕：

由《經》所說遮轉色等分別實執現行等二十種相，當知即是住順抉擇分利根菩薩不退轉大菩提之相。

丑二廣釋

〔論頌〕：

由於色等轉，盡疑惑無暇，自安住善法，亦令他安住，於他行施等，深義無猶豫，身等修慈行，不共五蓋住，摧伏諸隨眠，具正念正知，衣等恒潔淨，身不生諸蟲，心無曲杜多，及無慳吝等，成就法性行，利他求地獄，非他能牽引，魔開顯似道，了知彼是魔，諸佛歡喜行，由此二十相，諸住暖頂忍，世第一法眾，不退大菩提。

〔略釋〕：

『A1』遮轉色等分別實執現行；

『A2』於真皈依處，滅盡疑惑為是為非；

『A3』斷盡八無暇處；

『A4』自住善行亦安立他；

『A5』由修自他換菩提心，於他行布施等；

『A6』於甚深義無復猶豫；

『A7』三業諸行修慈憫行；

『A8』不與貪欲、瞋恚、昏沉睡眠、掉舉惡作、疑等五蓋共住；

『A9』摧伏無明、惡見等一切隨眠；

『A10』常時具足正念、正知；

- 『A11』受用衣服等潔淨，非聖所呵責；
——此十一相是暖位不退轉相。
- 『A12』身不生諸蟲類；
『A13』心無曲屈自利作意；
『A14』修行十二杜多功德；
『A15』無慳吝、毀戒等過；
『A16』成就般若波羅蜜多瑜伽，不違真空法性行；
『A17』為利他故欲往地獄；
——此六相是頂位不退轉相。
- 『A18』修所說道，非他能引；
『A19』於開顯相似道之魔，了知是魔；
——此二相是忍位不退轉相。
- 『A20』三業一切行，皆佛歡喜之行；
——此一是世第一法不退轉相。
- ◎如是二十種相，當知即住暖、頂、忍、世第一法利根菩薩不退轉大菩提之相。

子二見道不退轉相

丑一略標

〔論頌〕：

見道中忍智，十六剎那心，當知此即是，菩薩不退相。

〔略釋〕：

由見道位忍智十六剎那所引後得身語殊勝名言，當知即是住見道菩薩不退轉大菩提之相。

丑二廣釋

〔論頌〕：

遣除色等想，心堅退小乘，永盡靜慮等，所有諸支分，
身心輕利性，巧便行諸欲，常修淨梵行，善清淨正命，
蘊等諸留難，資糧及根等，戰事慳吝等，加行及隨行，
破彼所依處，不得塵許法，安住三地中，於自地決定，
為法捨身命，此十六剎那，是住見道位，智者不退相。

〔略釋〕：

○初依苦諦有四相，謂：

『B1』住見道中根菩薩，於色等法遣除分別實執；

『B2』世俗、勝義二菩提心最極堅固；

- 『B3』於小乘道令心退捨；
- 『B4』雖得靜慮及無色等至，然斷盡由彼力受生之功能。
○依於集諦有四相，謂：
- 『B5』身心輕利，具足輕安之樂；
- 『B6』善巧方便受用諸欲而無染著；
- 『B7』常修梵行；
- 『B8』斷除邪命，正命清淨。
○依於滅諦有四相，謂：
- 『B9』於蘊、界、處等，破除實執加行及隨加行處。
- 『B10』於諸留難法，破除實執加行及隨加行處。
- 『B11』於布施等菩提資糧，破除實執加行及隨加行處。
- 『B12』「聚落」言所顯諸根，「城邑」言所顯諸根依處，「國土」言所顯諸境，「士夫」言所顯諸識，執此為實有之實執，與通達彼為無我之智，能治、所治之「戰事」，破除執此實有之加行與隨加行處。
○依於道諦有四相，謂：
- 『B13』於慳吝、毀戒等，破除實執加行及隨加行處；
- 『B14』所證之道及菩提果法，於勝義中無微塵許可得；
- 『B15』自安住一切智等三地中雖魔破壞，然於自所住之地決定無疑；
- 『B16』為求一切相智等正法故，能捨身命。

——如是忍、智十六剎那所攝諸相，即是安住見道不退轉相。

子三修道不退轉相

丑一廣釋大乘修道

〔論頌〕：

修道謂甚深，甚深空性等，甚深離增益，及損減邊際，於順決擇分，見道修道中，有數思稱量，及觀察修道。此常相續故，諸下中上品，由下下等別，許為九種相。經說無數等，非勝義可爾，佛許是世俗，大悲等流果。不可說性中，不可有增減，則所說修道，何斷復何得。如所說菩提，此辦所欲事，菩提真如相，此亦彼為相，初心證菩提，非理亦非後，由燈喻道理，顯八深法性。

〔略釋〕：

- 『C1』大乘修道甚深，是證甚深空性等之慧故。空性甚深，是離增益損減二邊之法界故。

- 『C2』大乘順抉擇分及見道與修道之中，於所見義三智行相，數數思惟，以量稱量，審細觀察。
- 『C3』故此大乘修道常相續轉。如是大乘修道，許為九品，若於勝義由是空性之體性故不可分別，然於名言，就所斷所知障能取所取分別，有上中下三品，一一品中各分三品而為九品，如是能對治之修道亦由下下等差別分九品故，九品行相相續而生故。
- 『C4』他作是難：云何大乘修道九品決定？不應道理，佛在廣中略三部《般若經》中，於九品修道說一一品皆能引生無數無量無邊福德果故。
- 答曰：《經》說生無數等福德果者，非依勝義而說，於名言中無不應理之過，以於世俗大乘修道九品決定與生無數等福果不相違故。如來許彼是無緣大悲通達法界之等流果故。
- 『C5』他又難云：所說修道有何可斷及何可得？應無所得，以勝義非有故。於勝義不可說之修道性中，斷除所治增長能治不應理故。
- 答曰：雖大乘修道勝義無增減，然斷除所治增長能治非不應理，例如菩提智慧法身雖勝義非有，然名言中可作有情事，如是大乘修道雖勝義無，然於名言許斷除所治等成辦義利故，此二亦無法喻不合之過，以此二於名言中利益有情亦同，菩提智慧法身以真如為相，修道亦以真如為相故。
- 『C6』他又難云：大乘修道所攝二種發心，應不能生大菩提果，以彼前前剎那皆不能生，前後剎那同時亦不能生，後後剎那亦不能生故。
- 答曰：依大乘發心漸次而起前後剎那，無不能生大菩提之過，喻如燈燭依漸次起前後剎那而能盡焦脂炷，如是大乘發心前後漸起無量剎那，而能引生大菩提果，及能瞭解八種甚深法性故。

丑二不退轉相

〔論頌〕：

生滅與真如，所知及能知，正行並無二，巧便皆甚深。

〔略釋〕：

第八地菩薩通達八種甚深，謂：

- 『D1』所發心非唯以前後剎那而生菩提，亦非彼二隨一之體而能生，然知於名言中由修習與殊勝所證，互相觀待而生，名通達生甚深。
- 『D2』又已生諸法皆無自性勝義無滅，然於名言有滅亦不相違，名通達滅甚深。

『D3』又有學位中雖恒修真如，然非時不應作證，名通達真如甚深。

『D4』又真如自性雖勝義無，然於一切法可隨修施等，名通達所知甚深。

『D5』又一切法真如為性雖於勝義都無所見而云見真實，名通達能知甚深。

『D6』又真空法性於一切法都無可行，而是行真實義，名行甚深。

『D7』又於勝義無二性中修一切道，名無二甚深。

『D8』又圓滿一切資糧，而於勝義不得佛果，名通達巧便甚深。

壬二引發三身之殊勝道

癸一法身因：生死涅槃平等加行

【第 39 義】：生死涅槃平等加行（IV-9）

〔義相〕：由現證生死涅槃真空慧所攝持，故後得位中永盡實執現行之淨地瑜伽，即生死涅槃平等加行之相。

〔界限〕：唯在三清淨地。

〔論頌〕：

諸法同夢故，不分別〔有寂〕，無業等問難，如經已盡答。

〔略釋〕：

『E1』第八地根本智，是生死「有」與涅槃〔寂〕平等加行，由於勝義不分別生死、涅槃異性，是現證生死、涅槃真空之淨地智故。以通達所治生死與能治淨法，皆勝義無，名言幻影悉同夢故。

『E2』他作是難：若爾應無業果建立，以一切法皆勝義無故。

答云：不定。此等答難，《經》已盡說，即能斷諍故。

癸二受用身因：嚴淨佛土加行

【第 40 義】：嚴淨佛土加行（IV-10）

〔義相〕：令將來成佛殊勝國土之大願等善根，強盛有力之淨地瑜伽，即嚴淨佛土之加行。

〔界限〕：唯在三清淨地。

〔論頌〕：

如有情世間，器世未清淨，修治令清淨，即嚴淨佛土。

〔略釋〕：

『F』八地菩薩成就嚴淨佛土之加行，依善根成熟力，由所淨情器世間之差別，佛土亦分二種：

如有情世間有饑渴等過，其能封治修天受用等；

如器世間塊石荊棘等過，其能對治修純金為地等；

——證得如是嚴淨佛土之加行故。

癸三化身因：善巧方便加行

【第 41 義】：方便善巧加行（IV-11）

〔義相〕：寂靜粗顯功用，事業任運轉之淨地瑜伽，即方便善巧之相。

〔界限〕：唯在三清淨地。

〔論頌〕：

境及此加行，超過諸魔怨，無住如願力，及不共行相，
無著無所得，無相盡諸願，相狀與無量，十方便善巧。

〔略釋〕：

心境和合之方便善巧加行有十種，謂：

- 『G1』 超過四魔之方便善巧加行；
- 『G2』 雖修空性不證實際無住之方便善巧加行；
- 『G3』 由昔願力引發利他之方便善巧加行；
- 『G4』 不共二乘之方便善巧行；
- 『G5』 於一切法無實執著之方便善巧加行；
- 『G6』 經無量劫修空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 『G7』 經無量劫修無相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 『G8』 經無量劫修無願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 『G9』 自善示現不退轉相狀之方便善巧加行；
- 『G10』 善巧五明處，經無量劫修真實義之無量加行。

◎此處之四魔體性：

- a 五蘊魔，謂五取蘊；
- b 煩惱魔，謂三界一切煩惱；
- c 死魔，謂不自在而命斷；
- d 天魔，謂障礙修善之他化自在天眾。

——由彼等能障不死涅槃，故名曰魔。

○小乘證見道位：

- a 於三寶所獲得證信，即降伏粗分天魔；
- b 得有餘依涅槃時永斷一切煩惱，故降煩惱魔；
- c 若證俱解脫阿羅漢，能加持壽行得自在，故降伏死魔；
- d 證得無餘依涅槃時，盡滅惑業所感有漏取蘊，降伏粗分五蘊魔。

○大乘證得不退轉相：

- a 於三寶所獲得證信，即降伏粗分天魔；
- b,c,d 得八地，已於無分別智得自在，故降餘粗分三魔。

◎微細四魔者，謂：

a 依無明習氣地及無漏業所起之意生身，即微細蘊魔；

b 無明習氣地，即微細煩惱魔；

c 不可思議變化生死，即微細死魔；

d 欲超彼三魔凡能作障之法，即微細天魔。

——降伏微細四魔，是法身功德，故降伏微細四魔與成佛同時也。

頂現觀品第六

(攝般若第二會五二卷增上慢品至六五卷遍學品)

【第五事】頂加行

〔義相〕：總修三智，圓滿大乘資糧道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即頂加行相。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暖位乃至十地最後心。

己二自在果頂加行

庚一加行道頂加行

辛一暖頂加行

【第 42 義】：暖頂加行 (V-1)

〔義相〕：十二種頂加行相隨得一相之大乘第一順決擇分，即暖頂加行相。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暖位。

〔論頌〕：

夢亦於諸法，觀知如夢等，是至頂加行，所有十二相。

〔略釋〕：

《般若經》說，得暖位頂加行者，雖於夢中亦能觀一切諸法皆如夢境等十二種相，謂：

『H1』住加行道暖位利根菩薩，由醒覺時緣真空性薰修毗鉢舍那故，則於夢中亦能觀一切諸法皆如夢境。

『H2』又由醒時多修菩提心力，則於夢中亦能不發愛樂小乘道之心。

『H3』又由醒時不離見佛善跟成熟力，則於夢中亦能見如來百千大眾圍繞說法。

『H4』又於夢中亦見佛騰空現通說法。

『H5』又於夢中亦能為無邊眾生發心說法謂我醒時當說一切諸法皆如夢事。

『H6』又隨於覺、夢，若見地獄等有情，皆能發願願我成佛國土全無惡趣之名，隨念遠離惡趣。

『H7』又隨於覺、夢，見焚燒聚落等發諦實語加持令息。

『H8』若見他人為藥叉等非人魅著，說諦實語令無魔害。

『H9』又由自具通神，能親近映蔽魔業之善知識。

『H10』又一切種為利他故修學般若波羅蜜多。

『H11』又於一切法無真實執著。

『H12』又近佛菩提。

辛二頂頂加行

【第43義】：頂位頂加行（V-2）

〔義相〕：較三千世界有情供養諸佛福德尚多等十六增長，證此增長之大乘第二順決擇分，即頂位頂加行相。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頂位。

〔論頌〕：

盡瞻部有情，供佛善根等，眾多善為喻，說十六增長。

〔略釋〕：

安住頂位頂加行之菩薩智，此以瞻部洲眾生為喻，乃至盡其三千大千世界有情供養諸佛所有善根等眾多為喻，此福較彼尤多以十六種增長為體也。福德十六增長者，謂：

『I-1』瞻部洲等三千世界諸有情類，以香花等供養如來，較此福德尤為增長。

『I-2』成就思惟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較前福德尤為超勝。

『I-3』若得無生法忍較前福德尤為超勝。

『I-4』若由頂加行力瞭解能證所證諸法皆於勝義無所得較前福德尤為超勝。

『I-5』較瞻部洲一切有情皆行十善、得四靜慮、四無色定尤為超勝。

『I-6』又由證得頂加行之力諸天眾皆來自所。

『I-7』又由頂加行力，映蔽一切諸魔。

『I-8』恭敬其他菩薩等同大師。

『I-9』於一切種慧學清淨善巧方便二種資糧。

『I-10』由頂加行力，得佛種性。

『I-11』獲得殊勝發心等得佛果之因。

『I-12』由頂加行力不生六度所治品之心。

『I-13』不於色等起執實之心。

『I-14』了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攝餘波羅蜜多。

『I-15』獲得圓滿三乘智德。

『I-16』由頂加行力，近〔大菩提〕。

辛三忍頂加行

【第44義】：忍位頂加行（V-3）

〔義相〕：獲得三智隨順慧及於利他不壞堅穩之大乘第三順決擇分，即忍位頂加行之相。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忍位。

〔論頌〕：

由三智諸法，圓滿最無上，不捨利有情，說名為堅穩。

〔略釋〕：

大乘加行道忍位，成就自利智德所攝圓滿發心等表示三智智德種類之無上妙慧，及利他德不捨有情利益堅穩方便。《經》中說名堅穩頂加行。

辛四世第一法頂加行

【第 45 義】：世第一法頂加行 (V-4)

〔義相〕：成熟親生大乘見道之功能，於無邊三摩地得心遍住之大乘第四順決擇分，即是世第一法頂加行之相。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

〔論頌〕：

四洲及小千，中大千為喻，以無量福德，宣說三摩地。

〔略釋〕：

○大乘世第一法之智，以四洲，小千，中千，大千世界微塵，及諸水塵用發端滴數可知其量為喻，若隨喜四菩薩之善根其福極多。

《經》中以此表示宣說世第一法頂加行之三摩地也。

○四菩薩者，謂初地，二地至七地，第八地，及住十地，以住加行道世第一法之菩薩隨喜彼四菩薩之善根故。

○如是圓滿六度所攝一切現觀種類殊勝三摩地之世第一法頂加行，即名心遍住頂加行也。

庚二見道頂加行

【第 46 義】：見道頂加行 (V-5)

〔義相〕：〔住於見所斷分別種子之能治種類之大乘隨現觀。〕

〔界限〕：〔唯在大乘見道。〕

辛一所治分別

壬一略標

癸一略標所取分別

〔論頌〕：

轉趣及退還，其所取分別，當知各有九，非如其境性。

〔略釋〕：

大乘見所斷，於轉趣、退還事執為實有所取之分別，各有九種，當知彼九非如其境之體性而妄起執著，是於所著境錯亂之識故。

癸二略標能取分別

〔論頌〕：

由異生聖別，分有情實假，是能取分別，彼各有九性，
若所取真如，彼執為誰性，如是彼執著，自性空為相。

〔略釋〕：

- ◎大乘見所斷，能取分別亦有二種：由於異生執實有有情，及由聖者差別執為假有士夫，皆於彼二，執為實有能受用者故。
- ◎當知彼執各有九種，由有九種境故。
- 此諸分別皆是錯亂，不得境之實性故，以彼所取於真如無故，故彼所執，為誰境之性耶，都非彼境之性故。如是當知彼諸執著皆以性空為相也。

壬二廣釋

癸一廣釋所取分別

子一轉趣所取分別

〔論頌〕：

自性及種姓，正修行諸道，智所緣無亂，所治品能治。
自內證作用，彼業所造果，是為轉趣品，所有九分別。

〔略釋〕：

如是於大乘道果執為實所受用中，初轉趣所取分別，差別有九，謂：

- 『J1』菩薩總所趣事，由六度因勝義非有，於勝義非有之無上菩提果亦勝義無得，然名言有可得之果，緣此執為實所受用。
- 『J2』又由趣入不動地等，故緣佛種性決定；
- 『J3』又緣道自性見道等正修行；
- 『J4』又緣道所緣不錯亂智境；
- 『J5』又緣能除所治之殊勝功能，由先見功德而取與先見過失而捨，便能生所知障之對治及得永害所治品之功能故；
- 『J6』又依道果自利，緣大乘自內證；
- 『J7』又依道果利他功能，緣大乘種性決定者遠離聲聞等地之作用；
- 『J8』又依利他業，緣稱所化意樂，現變化身而利有情；
- 『J9』由善巧方便力，安立一切眾生於涅槃果，緣彼執為實所應趣之所取分別。

——由此等皆是所應行事，故名轉趣；緣彼執實即是分別。

子二退還所取分別

〔論頌〕：

墮三有寂滅，故智德下劣，無有攝受者，道相不圓滿，
由他緣而行，所為義顛倒，少分及種種，於住行愚蒙，
及於隨行相，九分別體性，是所退還品，澄聞等心起。

〔略釋〕：

第二所取分別，謂退還分別，此亦有九，謂：

- 『K1』二乘道由墮三有與寂滅邊，故智德下劣。
- 『K2』由無方便妙慧攝持，故增上緣下劣。
- 『K3』修利他行，道相不圓滿。
- 『K4』修自利行，方便下劣，故隨他緣而往解脫，謂最後有亦須待如來等教授。
- 『K5』修俱利行下劣，所為顛倒，不趣三大。
- 『K6』斷德下劣，但斷少分。
- 『K7』智德下劣，得初果等種類智德。
- 『K8』雖得二乘阿羅漢果，亦未能斷無明隨眠，故於自利住定及利他正行不如實知。
- 『K9』由大乘能攝三乘一切功德，故一切相智須隨小乘一切涅槃行，故二乘涅槃俱有過失。

——如是九境，是二乘心中所起，非定性菩薩所應趣事，故名退還也。

癸二廣釋能取分別

子一實執分別

〔論頌〕：

所取及所捨，作意與繫屬，所作意三界，安住與執著，
法義唯假立，貪欲及對治，失壞如欲行，當知初能取。

〔略釋〕：

見道頂加行時所斷於執補特伽羅為實物有，更執彼為勝義能受用者。此見所斷初能取分別，亦有九種，謂：

- 『L1』緣取功德、捨過失之補特伽羅；
- 『L2』緣作意實有者；
- 『L3』緣繫屬所作意之實有三界者；
- 『L4』緣執一切法實有而安住者；
- 『L5』緣執著一切皆無我者；
- 『L6』緣了知法義皆唯假立者；
- 『L7』緣所治品貪欲者；

『L8』緣執相之能對治者；

『L9』緣失壞如欲往一切相智經久稽留之補特伽羅，分別為實有故。
——當知此九即初能取分別。

子二假執分別

〔論頌〕：

不如所為生，執道為非道，謂生俱有滅，具不具道性，
安住壞種性，無希求無因，及緣諸敵者，是餘取分別。

〔略釋〕：

假執能取分別有九：

『M1』緣唯修小乘道不能如所為事出生三大之假士夫；

『M2』緣離小乘道，執六度為非道之假士夫；

『M3』緣果生須俱因滅，離世俗性執有餘勝義之士夫；

『M4』緣執一切道性實有相續具不具之士夫；

『M5』緣執色等實有而安住之士夫；

『M6』緣由發心等失壞聲聞等種性之士夫；

『M7』緣唯以空性便執為足，更不希求佛果之士夫；

『M8』緣不修般若波羅蜜多因之士夫；

『M9』緣魔等障礙菩提之諸敵者事。

——此九分別，即緣彼彼境，執為實受用者之分別，此即除前實執分別之所餘〔假執能取分別〕也。

辛二分別之對治

壬一見道頂加行之因

〔論頌〕：

為他示菩提，其因謂付囑，證彼無間因，具多福德相。

〔略釋〕：

『M'1』為他開示證菩提之方便於大菩提而安立他。其大菩提之因，
謂付囑般若波羅蜜多之文義。

『M'2』能證彼頂加行之無間因，謂自於定中修般若波羅蜜多等具足
眾多福德為相之大乘加行世第一法，即見道頂加行之因也。

壬二彼大菩提果

癸一明自宗之大菩提

〔論頌〕：

垢盡無生智，說為大菩提，無盡無生故，彼如次應知。

〔略釋〕：

『M'3』《經》說垢盡智與無生智即是大菩提，然非垢先實有而後永盡，亦非先無而後新生，是故當知了達本來永盡及無生之究竟智，如其次第，即盡智與無生智。

癸二許實有性不應道理

〔論頌〕：

無滅自性中，謂當以見道，盡何分別種，得何無生相，
若有餘實法，而於所知上，說能盡諸障，吾以彼為奇。

〔略釋〕：

◎諸實事師謂：先有真實垢法，後以壞想於彼盡相了知為盡，名為盡智。又許實法相續生斷，以無生想於不生相了知不生，名無生智。

○此破彼云：大乘見道，何能盡其實有之所知障能取所取分別種類耶？定不應盡，何能得其斷相續生之無生相耶？定不能得。以汝所許先有之真實障法〔今乃新滅〕，無此滅性故，以彼障先未有故。是故當許中觀宗也。

○又實事宗既說實有能治、所治諸法，復說愚蒙所知之垢障可盡，吾慈氏實覺彼甚奇稀有，以障若實有，則對治不可斷故。

癸三欲證究竟大菩提當許諸法皆空

〔論頌〕：

此中無所遣，亦無少可立，於正性正觀，正見而解脫。

〔略釋〕：

今此法中，諸世俗法由損減門無可除遣，諸勝義法由增益門無少法可安立，故於世俗正有性，正觀勝義無自性之法性。如是遠離增減二邊所決擇之正見，若能精勤修習，便能現見真實義，解脫二障而成正覺也。

現觀莊嚴論略釋卷四

壬三見道頂加行之自性

癸一正說

〔論頌〕：

施等一一中，彼等互攝入，一剎那忍攝，是此中見道。

〔略釋〕：

『M'4』布施等一一度中，皆能互攝六度，以一剎那苦法智忍所攝之無間道，彼頂加行即此中之見道故。

言「此中見道」者，表示頂加行品中，由一一度互攝六度而顯見

道，諸餘品中則以餘相而明見道也。

癸二斷德自在

〔論頌〕：

次由入獅子，奮迅三摩地，觀察諸緣起，隨順及回逆。

〔略釋〕：

見道頂加行斷障相之後，又說見道頂加行，正習彼加行之瑜伽師，根本定時安住獅子奮迅三摩地；於後得位，觀察緣起順逆也。十二緣起，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a 其中從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是雜染品隨順緣起。

b 後老死由生起，乃至行由無明起，是雜染品回逆緣起。

c 從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是清淨品隨順緣起。

d 從由心滅故老死滅，乃至由無明滅故行滅，是清淨品回逆緣起。

a 如是修習雜染品隨順緣起者，便能通達集諦自性以了知惑業之主即無明與行故。

b 修彼回逆緣起者，便能通達苦諦自性，以了知生與老死，是惑業之果究竟成熟性故。

c 修習清淨品隨順緣起者，便能通達道諦自性，以知無明對治，證無我慧能斷無明之根本故。

d 修彼回逆緣起者，便能通達滅諦自性，以知永斷染汙無明之究竟果，即滅除生與老死故。

○是故修習順逆緣起，即是通達四諦之最勝方便也。

庚三修道頂加行

辛一〔所依修道〕

【第47義】：修道頂加行（V-6）

〔義相〕：對治修所斷種子之能治種類大乘隨現觀，即修道頂加行相。

〔界限〕：唯在大乘修道。

〔論頌〕：

滅盡等九定，修往還二相，後以欲界攝，非定心為界，

超越入諸定，超一二三四，及五六七八，至滅定不同。

〔略釋〕：

◎此說修道菩薩，由加行與根本二門入超越等持，謂俱滅盡定等次第定，先修往上順行與下還逆行二相之〔獅子〕奮迅三摩地為加行，次乃進修超越等持之根本故。其修根本時，先從初靜慮直往

滅盡定，全無超越修一返。次於八定間雜滅盡定而修一返，謂從滅定起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仍入滅定，次入二靜慮，次入滅定，如是漸上乃至從滅盡定入非非想定，又入滅定，復入非非想定也。其次，起欲界攝不定心為界，入滅盡定，從滅定起不定心，次超（即置而不入也）滅盡一定而入非非想定，次起不定心，次超滅盡與非非想二定，入無所有定，次起不定心，如是乃至超三四五六七八定而入初靜慮，次從初靜慮起不定心。

◎此等何故名超越等持耶？

謂從初靜慮乃至滅盡定為所間雜，而雜不同類法欲界不定心而修定故。

《般若經》中廣說，論中初二句僅說加行，後六句僅說雜欲界心而修九定。其中直往一返及以八定雜修滅盡定一返，意為易解，故未宣說也。

辛二所斷分別

壬一所取分別

癸一轉趣所取分別

〔論頌〕：

略標及廣釋，佛所不攝受，無三世功德，
及於三妙道，所取初分別，加行相行境。

〔略釋〕：

大乘修所斷轉趣所取分別有九，謂：

- 『N1』為攝受愛樂略說眾生，執略說法〔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 『N2』又為攝受樂廣眾生，執廣說法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 『N3』若不如說修行則佛不攝受，執彼對治修般若波羅蜜多瑜伽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 『N4』觀待見道由其已滅故，加行道功德於勝義無於名言有，執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 『N5』由無四句因生故，見道功德於勝義無於名言有，執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 『N6』由未來無實物故，大乘修道功德於見道時無，於修道時有，執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 『N7』由寂靜常樂我淨四倒等故，執能得涅槃之加行道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 『N8』於新證空性之見道，執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N9』由修習已證之勝義無自性故，執大乘修道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如是九種分別，即所取中初一類轉趣分別，是修道加行相時之所行境也。

癸二退還所取分別

〔論頌〕：

次許心心所，轉趣時有境，不發菩提心，不作意菩提，
作意小乘法，不思大菩提，有修與無修，及與彼相反，
非如義分別，當知屬修道。

〔略釋〕：

修道所斷第二所取分別，許為大乘修道心及心所無間道轉時之有境能緣心法也。彼心就境界門差別有九，謂：

『O1』二乘資糧道位由離大乘善知識等故不發大菩提心，執彼大乘所遮之法為實所受。

『O2』由無「為利他而求成佛」之殊勝福故，名不作意菩提藏。

『O3』由是聲聞種性故，作意彼乘法。

『O4』由是獨覺種性故，現證彼乘法。

『O5』由不修般若波羅蜜多故，不思惟正等菩提。

『O6』由有所得，修般若影像。

『O7』由不能緣真實義故，不修真實義。

『O8』由不緣真實義故，亦無能修彼者；由無常等不能無得，故亦非無修無常等。

『O9』由顛倒執真實義故，於不如實義，分別執著。

於彼等違菩薩道法，執為實所受用。

——當知此九分別屬於大乘修道所斷。

壬二能取分別

癸一實執分別

〔論頌〕：

施設有情境，施設法不空，貪著簡擇性，為寂事三乘，
受供不清淨，破壞諸正行，經說是第一，能取應當知。

〔略釋〕：

大乘修道加行位就境差別，第一實執有九分別，謂：

『P1』自在補特伽羅非實有生，是依五蘊施設為有情，執為實能受用者之俱生分別。

『P2』又緣諸法唯由心現，故於五蘊等施設為法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等，准上應知。

『P3』又緣觀一切法由名言有故非空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

『P4』又緣未斷一切執著，故於諸法起實貪著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

『P5』又緣能簡擇諸實性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

『P6』又緣不求三所為事而求苦寂滅事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

『P7』又緣由色等不可得故三乘出離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

『P8』又緣由未正知法性故施主等供養未能清淨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

『P9』又緣由於布施等執實而修破壞波羅蜜多正行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能受用者之俱生分別。

——此九分別，《般若經》說，當知即是修所斷第一能取分別也。

癸二假執分別

子一略標

〔論頌〕：

設有情及因，由此所摧害，故是修道繫，其餘九違品。

〔略釋〕：

於五蘊等假設有情，及於彼安立之因唯現諸法假立士夫，執彼為實能受用者之心，由此修道頂加行之所摧害。故彼與修道是能治所治相繫之違品，除前實執，此是其餘九種假執分別也。

子二廣釋

〔論頌〕：

如自所緣性，三智障有三，靜道真如等，相應不相應，
不等及苦等，諸煩惱自性，及無二愚蒙，為最後分別。

〔略釋〕：

修道頂加行心心所轉無間道時，所應斷之有境分別心有九，謂：
如自所緣境之體性而知者即三智，此三智有三種障：

『Q1』由不了知一切相皆空，障一切相智，緣於斷此障愚蒙之假立士夫執為實受用者之俱生分別。

『Q2』由不了知一切道，障道相智，緣於斷此障愚蒙之假立士夫執為實受用者。

『Q3』由不了知一切事，障一切智，緣於斷此障愚蒙之假立士夫執為實受用者。

『Q4』由不了知般若波羅蜜多，於寂靜一切障道愚蒙之假立士夫，

緣彼執為實受用者。

『Q5』由不了知色等所知與真如，故於真如等與色相應為一性不相應為異性而愚蒙之假立士夫，緣彼執為實受用者。

『Q6』由不了知魔性本空，於大小乘道不等愚蒙假立士夫，緣彼執為實受用者。

『Q7』由於宣說無常等之經義，如言執為究竟真理，故於苦等四諦法性愚蒙假立士夫，緣彼執為實受用者。

『Q8』由不了知貪等客性與真如性故，於煩惱性愚蒙假立士夫，緣彼執為實受用者。

『Q9』由不了知二取相空，於無二取愚蒙之假立士夫，緣彼執為實受用者之俱生分別。

——此九分別是修所斷最後之能取分別也。

辛三斷除所斷之勝利

〔論頌〕：

如諸病痊癒，常時獲安隱，恒修眾生樂，一切勝功德，
任運而依附，勝果所莊嚴，上品位菩薩，如眾流歸海。

〔略釋〕：

○十地菩薩安住大乘上上品修道，由經多無數劫修修道故，能取所取四類分別所知障，猶如重病悉盡斷盡，具足順緣，永離違緣，譬如病者諸病痊癒，長得安樂。

○又一切種為大悲所轉善巧成辦眾生利樂如是一切勝妙功德，自然依附彼三乘斷智德果莊嚴之菩薩，猶如四河同歸大海也。

庚四無間道頂加行

辛一正說

壬一多福喻顯

【第48義】：無間道頂加行（V-7）

〔義相〕：正生一切相智之菩薩究竟瑜伽，即無間道頂加行相。

〔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

〔論頌〕：

安立三幹生，聲聞麟喻德，及離生菩薩，眾善為譬喻，
經以無量福，明佛無間道，無間三摩地，證一切相智。

〔略釋〕：

○無間頂加行，《經》中以自果多福為喻而宣說，謂若有人將三千大千世界有情，皆安立於聲聞地，獨覺地，菩薩正性離生地所獲

眾多福德為喻，說無間道頂加行所親生之佛果勝出彼福，以此佛果福聚而顯此無間道頂加行，謂由親果福聚多故，表彼親因亦甚多福也。

- 最後心無間道之三摩地，亦名無間三摩地，以得一切相智為自性之佛果，更無餘道間隔，此即是究竟之親因故。

壬二釋所緣行相

〔論頌〕：

無性為所緣，正念為增上，寂靜為行相，愛說者常難。

〔略釋〕：

- 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緣，謂無實性一切如幻諸法，以此是斷除一切增益之處故。
- 此之增上緣，謂最後心加行道所攝之正念，即大乘發心，以此於生彼道為自在之緣故。
- 此無間道頂加行之行相，謂寂靜一切戲論之智，以此寂靜即彼狀貌故。
- 頗有不善巧方便愛說二諦相違者，對此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行相常發攻難，以此所緣行相甚深難測故。

辛二除邪執

【第49義】：所除邪執（V-8）

〔義相〕：若執二諦不能同一性攝或種子或現行隨類所攝，即此處所除邪執之相。

〔界限〕：從未入道乃至第七地。

〔論頌〕：

於所緣證成，及明所緣性，一切相智智，勝義世俗諦，
加行與三寶，巧便佛現觀，顛倒及道性，能治所治品，
性相並修習，說者邪分別，依一切相智，說為十六種。

〔略釋〕：

此邪執就所緣分十六種，謂：

- 『R1』由有為、無為界皆離實體故，無間道頂加行及一切相智之所緣不應道理，此於所緣證成起邪分別。
- 『R2』由一切法畢竟無自性故，所明離戲論之所緣自性不應道理，此於行相起邪分別。
- 『R3』由有性無性皆於勝義無所得故，一切相智之智不應道理，此於果上起邪分別。

- 『R4』實空為真如性故，勝義世俗二諦不應道理，此於二諦起邪分別。
- 『R5』布施等波羅蜜多勝義無所得故，止觀雙運加行不應道理，此於加行自性起邪分別。
- 『R6』圓滿慧所證一切所知皆於勝義無所得故，佛寶不應道理；
- 『R7』一切諸法唯假名故，法寶不應道理；
- 『R8』所依色等皆於勝義無所得故，僧寶不應道理；
此於正行所依之歸依及歸境三寶起邪分別。
- 『R9』布施等勝義無所得故，善巧方便不應道理，此於差別行起邪分別。
- 『R10』所證有性及無性之自性，皆於勝義無可證故，如來現觀不應道理，此於佛現觀起邪分別。
- 『R11』無常、不淨等戲論建立，皆於勝義無所得故，緣蘊常等四倒不應道理，此於所治顛倒起邪分別。
- 『R12』修道之果於勝義中無菩提可證故，其道自性不應道理，此於道自性起邪分別。
- 『R13』、『R14』勝義中無所捨、所取故，所治品與能治品之差別不應道理，此於能治、所治之差別起邪分別。
- 『R15』所相諸法勝義無故，諸法之相不應道理，此於性相起邪分別。
- 『R16』所修自共相皆於勝義無所得故，修自共相不應道理，此於修習起邪分別。
- ◎其中二諦、三寶開為五種，即說二諦互相違者，依一切相智及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行相，所起之十六種邪分別也。
- 其以中觀師所許勝義為因而破世俗之難，當依所許世俗而答，謂犯不定過。
- 其以中觀師所許世俗為因而破勝義之難，當依所許勝義而答，謂犯不定過。
- ◎總之，凡說二諦相違之攻難，皆須以二諦不違而答也。

漸次現觀品第七

(攝般若第二會六五卷漸次品)

【第六事】漸次加行

〔義相〕：為得三智行相堅固，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即漸次加行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戊二堅固因果

己一為得堅固修漸次加行

【第 50 義】：布施漸次加行 (VI-1)

〔義相〕：由布施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布施漸次加行之相。

【第 51 義】：淨戒漸次加行 (VI-2)

〔義相〕：由淨戒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淨戒漸次加行之相。

【第 52 義】：安忍漸次加行 (VI-3)

〔義相〕：由安忍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安忍漸次加行之相。

【第 53 義】：精進漸次加行 (VI-4)

〔義相〕：由精進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精進漸次加行之相。

【第 54 義】：靜慮漸次加行 (VI-5)

〔義相〕：由靜慮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靜慮漸次加行之相。

【第 55 義】：般若漸次加行 (VI-6)

〔義相〕：由般若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般若漸次加行之相。

【第 56 義】：念佛漸次加行 (VI-7)

〔義相〕：由念佛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念佛漸次加行之相。

【第 57 義】：念法漸次加行 (VI-8)

〔義相〕：由念法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念法漸次加行之相。

【第 58 義】：念僧漸次加行 (VI-9)

〔義相〕：由念僧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念僧漸次加行之相。

【第 59 義】：念戒漸次加行（VI-10）

〔義相〕：由念戒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念戒漸次加行之相。

【第 60 義】：念捨漸次加行（VI-11）

〔義相〕：由念捨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念捨漸次加行之相。

【第 61 義】：念天漸次加行（VI-12）

〔義相〕：由念天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念天漸次加行之相。

【第 62 義】：無性自性漸次加行（VI-13）

〔義相〕：由能現證一切法實性空之堪能，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是無性自性漸次加行之相。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論頌〕：

布施至般若，隨念於佛等，法無性自性，許為漸次行。

〔略釋〕：

『S1』 - 『S6』 從布施乃至般若者，謂布施等六度之六漸次加行。

『S7』 - 『S12』 隨念佛等者，謂六念之六種漸次加行。

『S13』 通達一切法於勝義中為無性自性之漸次加行。

——許此十三種為漸次加行，以是布施等十三法所攝持之三智一切行相，次第決定而修之菩薩瑜伽故。

——此十三法通彼諸位及三智行相之加行，以無性自性為所緣相，六念為意樂圓滿，六度為加行圓滿故。無性與六度通一切位易了。

○六念者，在加行道時名念住等，在見道位名菩提分，在修道位名正道支。

——由此十三法攝持漸修三智一百七十三種行相，即漸次加行之義。

剎那證大菩提品第八

（攝般若第二會六五卷無相品至六八卷無雜品）

【第七事】剎那加行

〔義相〕：能於所作圓滿最後一剎那頃，三智一百七十三行相頓現為覺慧之境，得此堪能之菩薩瑜伽，是剎那加行之相。

〔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

己二已得堅固剎那加行

【第 63 義】：非異熟剎那加行（VII-1）

〔義相〕：若一剎那現證非異熟之無漏一法，與此同類諸法皆能現證；此慧所攝持，對治所知障之菩薩究竟瑜伽，即非異熟剎那加行之相。

【第 64 義】：異熟剎那加行（VII-2）

〔義相〕：若一剎那現證異熟之無漏一法，與彼同類諸法皆能現證；此慧所攝持，對治所知障之菩薩究竟瑜伽，即異熟剎那加行之相。

【第 65 義】：無相剎那加行（VII-3）

〔義相〕：現觀「空性」慧所攝持，對治所知障之菩薩究竟瑜伽，即無相剎那加行之相。

【第 66 義】：無二剎那加行（VII-4）

〔義相〕：現觀「二取戲論畢竟空」慧所攝持，對治所知障之菩薩究竟瑜伽，即無二剎那加行之相。

◎此四加行同是一事。

〔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

〔論頌〕：

施等一一中，攝諸無漏法，當知即能仁，一剎那智德，
猶如諸士夫，動一處水輪，一切頓轉動，剎那智亦爾。
若時起異熟，一切白法性，般若波羅蜜，即一剎那智。
由布施等行，諸法如夢住，一剎那能證，諸法無相性。
如夢與能見，不見有二相，一剎那能見，諸法無二性。

〔略釋〕：

『T1』最後無間道菩薩能仁身中之一剎那智，當知即是非異熟剎那加行，以是現證一非異熟無漏法時，即能現證一切無漏法有學位之究竟智故。如是現證一無漏智，亦能現證餘智，以布施等一一法皆攝一切無漏道法故。譬如士夫搖水車輪，但動一處餘一切處皆

頓動故。

- 『T2』第二異熟剎那加行者，謂若時生起猶如離障白淨月光一切白法之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無漏異熟法，最後心菩薩之智時，此最後無間道於一剎那能證菩提，以是菩薩有學道究竟智故。
- 『T3』第三無相剎那加行者，謂最後心智，即一剎那證菩提之無相剎那加行，以是善修布施等六度行，知一切法猶如夢事，增上力故，一剎那頃能知染淨一切諸法皆勝義無相之有學究竟瑜伽故。
- 『T4』第四無二剎那加行者，謂最後心智即無二剎那加行，以是一剎那頃能現見能取所取一切諸法無二實體之有學究竟瑜伽故。譬如夢中所見宅舍等與能見之心無二體故。

法身品第九

（攝般若第二會六八卷眾德品至七八卷空性品）

【第八事】果法身

〔義相〕：由修四加行力所得之究竟果，即果法身之相。

〔界限〕：唯在佛地。

丁三廣釋法身

戊一身建立

己一自性身

【第 67 義】：自性身（VIII-1）

〔義相〕：具二清淨之究竟法界，即自性身之相。

〔界限〕：唯在佛地。

〔論頌〕：

能仁自性身，得諸無漏法，一切種清淨，彼自性為相。

〔略釋〕：

佛自性身具三別法：

a 已得念住等二十一聚無漏法故具足差別。

b 二障及習氣畢竟清淨故離繫差別。

c 無漏智之自性以真空為相故自性差別。

——此後二差別，即 b 離垢清淨之自性身與 c 自性清淨之自性身。

己二智法身

庚一正義

【第 68 義】：智法身（VIII-2）

〔義相〕：現證發心等十法之究竟智，即智法身之相。

又現見如所有性、盡所有性之究竟智，亦是智法身之相。

〔界限〕：唯在佛地。

〔論頌〕：

順菩提分法，無量及解脫，九次第等至，十遍處自體，
最為殊勝處，差別有八種，無諍與願智，神通無礙解，
四一切清淨，十自在十力，四種無所畏，及三種不護，
並三種念住，無忘失法性，永害諸隨眠，大悲諸眾生，
唯佛不共法，說有十八種，及一切相智，說名為法身。

〔略釋〕：

此智法身分二十一聚：

- 『U1』第一聚謂三十七菩提分法。
- 『U2』第二聚謂慈等四無量心。
- 『U3』第三聚有色觀色等八解脫。
- 『U4』第四聚謂九次第等至。此等如前已說。
- 『U5』第五聚謂十遍處：增上緣依止靜慮，所緣緣為地水火風四大種及青黃赤白四大種所造並空識二境，令其如欲，遍一切處世間定慧相應之十種等至也。
所餘諸處不立為遍處者，以諸根不能向外展，聲處不能相續，香味二處色界無故。遍者，謂相續普遍開展義。
- 『U6』第六聚八勝處，謂內有色想外觀色多勝處及少勝處，內無色想外觀色多勝處及少勝處。此四是形色勝處。
青勝處、黃勝處、赤勝處、白勝處，此四是顯色勝處。
由此形、顯諸勝處，發生奢摩他勝知與毗鉢舍那勝見之定慧相應也。
前四勝處從初二解脫因生，後四勝處從淨解脫因生。
- 『U7』第七聚謂無諍，由佛無諍三摩地力，能令眾生有拔除煩惱之功能也。
- 『U8』第八聚謂願智，乃至生死未空，隨願成辦眾生義利也。
- 『U9』第九聚謂六神通。
- 『U10』第十聚謂四無礙解，如前已說。
- 『U11』第十一聚謂四一切種清淨：所依身清淨、所緣受用清淨、心三摩地清淨、智清淨，是為究竟四清淨。
- 『U12』第十二聚謂十自在，能住壽一卻名壽自在，於無數三摩地獲得自在名心自在，已得虛空藏定名資具自在，開示一切工巧藝術等事業名事業自在，能隨願而受生名生自在，能現佛身充滿一切世界名勝解自在，成就無數調伏眾生大願名願自在，能於一時頓現無量神變調伏眾生名神通自在，獲得殊勝四無礙解名智自在，如欲能演十二分教名法自在。
- 『U13』第十三聚謂十力。
- 『U14』第十四聚謂四無畏，如前已說。
- 『U15』第十五聚謂三不護，如來身、語、意行究竟清淨故，不恐他知三業邪行而護過失也。
- 『U16』第十六聚謂三念住，佛說法時於善聽者不起貪心，於不善聽者不起瞋心，於間雜者不起二心，唯念住於捨也。

- 『U17』第十七聚謂不忘失法，利益有情不越時也。
- 『U18』第十八聚謂永害隨眠，永斷煩惱、所知二障之習氣種子也。
- 『U19』第十九聚謂大悲心，晝夜六時以饒益心恒觀一切眾生誰已成熟，誰未成熟，誰成增上生器，誰成決定勝器。
- 『U20』第二十聚謂佛十八不共法，如前已說。
- 『U21』第二十一聚，謂一切相智，「及」字亦攝究竟道相智、一切智。
- 如是二十一聚無漏智，即說名智法身也。

庚二差別

〔論頌〕：

聲聞無諍定，離見者煩惱，佛無諍永斷，聚落等煩惱。
佛所有願智，任運無礙著，無障礙常住，普答一切問。

〔略釋〕：

- ◎如來無諍三摩地，勝出聲聞等之無諍三摩地：
- 以聲聞之無諍三摩地，唯斷自身為眾生作生煩惱之所緣緣。
 - 佛之無諍三摩地，謂入聚落等時，能盡斷除見自眾生身中之煩惱故。
- ◎又如來願智，勝出聲聞等之願智：
- 佛者無少功用相故任運而轉，無執著故不貪著色等，永斷二障故於一切所知智無障礙，乃至生死未空，三摩地作用安住故恒常而住，由得四無礙解故能普答一切問。
 - 聲聞等之願智則不能爾。

庚三斷諍

辛一於法身常住斷諍

〔論頌〕：

若善因成熟，於彼彼所化，爾時能饒益，即於彼彼現，
如天雖降雨，種壞不發芽，諸佛雖出世，無根不獲善。

〔略釋〕：

- 若佛現身饒益有情者，須彼有情已集善根，要由值遇善知識等宿植善根，遇佛等之因勢力成熟，於彼彼所化彼時彼處現身說法能有利益，乃於彼彼所化現身說法故。
- 於未集資糧之有情，則不如是現，由彼眾生業障障蔽，不具現佛之因故。
- 諸佛世尊雖出世間，亦有一類眾生不獲聞法等善根，以彼等無親

見佛之善根故。譬如天雖降雨，然焦爛之種不發青芽也。
辛二於遍常斷諍

〔論頌〕：

如是事廣大，故說佛為遍，即此無盡故，亦可說為常。

〔略釋〕：

○諸佛世尊可說為「遍」，如上所說若有眾生調伏時至，則一切時處現身說法，作廣大利他事故。

○事業相續亦可說為「常」，乃至生死未終安住利他時無盡故。

己三受用身

庚一略標行相

【第 69 義】：受用身（VIII-3）

〔義相〕：具足五種決定之究竟色身，是受用身相。

五決定者，謂：

- a 處決定，唯住色究竟天宮。
- b 身決定，唯是相好圓明莊嚴之身。
- c 眾決定，唯聖菩薩之所圍繞。
- d 法決定，唯說大乘之法。
- e 時決定，乃至生死未空而住。

〔界限〕：唯在佛地。

〔論頌〕：

許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性，受用大乘故，名佛受用身。

〔略釋〕：

三十二相、八十隨好為性之能仁色身，許為圓滿受用身，圓滿受用大乘法等五種決定所別之身故。

庚二廣釋功德

辛一釋相

〔論頌〕：

手足輪相具，足底如龜腹，手足指網連，柔軟極細嫩，
身七處充滿，手足指纖長，跟廣身洪直，足膝骨不突，
諸毛皆上靡，踰如鑿泥耶，雙臂形長妙，陰藏密第一，
皮金色細薄，孔一毛右旋，眉間毫相嚴，上身如獅子，
膊圓實項豐，非勝現勝味，身量縱橫等，譬諾瞿陀樹，
項肉髻圓顯，舌廣長梵昔，兩頰如獅王，齒潔白平齊，
諸齒極細密，數量滿四十，紺目牛王睫，妙相三十二。

此中此相，所有能生因，由彼彼圓滿，能感此諸相。
迎送師長等，正受堅固住，習近四攝事，布施妙資財，
救放所殺生，增長受善等，是能生因相，如經所宣說。

〔略釋〕：

- 『V1』由昔於有學道時極善迎送師長等故，感得能仁手足具足輪相。
- 『V2』由昔正受律儀堅固安住故，感得足下平整如龜腹狀。
- 『V3』由昔修習四攝事故，感得手足指間縵網相連猶如鵝王。
- 『V4』由昔布施善妙食物等故，感得手足柔軟細嫩。
- 『V5』由昔布施善妙飲物等故，感得佛身手足四背（漢文經謂掌）雙肩及頸七處充滿。
- 『V6』由昔救脫被殺被縛被打有情故，感得手足諸指纖長可愛。
- 『V7』由昔饒益他活命故，感得足跟寬廣。
- 『V8』由昔離殺生故，感得佛身洪直。
- 『V9』由昔正受布施等善法故，感得足踝膝骨皆不突現。
- 『V10』由昔自所行善轉增長他故，感得諸毛皆悉上靡。
- 『V11』由昔將醫方明工巧明等傳授他故，感得雙踰漸次細圓如豎泥耶踰。
- 『V12』由昔不捨諸來求財者故，感得雙臂長妙。
- 『V13』由昔安立一切有情於梵行律儀，及善防護秘密語故，感得陰相藏密最為第一。
- 『V14』由昔施他妙敷具故，感得皮如金色清淨鮮明。
- 『V15』由昔施他勝宮殿故，感得身皮細薄潤滑。
- 『V16』由昔遠離憤鬧散亂等故，感得一一毛孔唯一毛生皆向右旋。
- 『V17』由昔敬承一切眾生及師長等，亦令他敬事故，感得眉間毫相莊嚴，量如橄欖核許，形如銀管，潔白軟柔，展長三肘，縮即右旋毫端上靡。
- 『V18』由昔未曾輕毀他故，感得上身猶如獅子。
- 『V19』由昔隨順他善說故，感得臂膊圓實。
- 『V20』由昔施他醫藥等故，感得雙肩之中項部極善豐滿。
- 『V21』由昔承事眾生作看病人等故，感得於非上味中亦得上味。
- 『V22』由昔建造園林等故，感得身量與弓相等如諾瞿陀樹。
- 『V23』由昔施他寺院等故，感得頂上烏瑟尼沙高顯周圓。
- 『V24』由昔三無數卻說和愛語等故，感得舌相薄淨廣長如紅蓮色。
- 『V25』由昔一音為一切世界有情宣說正法故，感得成就五支梵音。

- 『V26』由昔遠離綺語過故，感得兩頰如獅子王。
 『V27』由昔承事稱讚一切眾生故，感得齒潔白相。
 『V28』由昔遠離邪命正命清淨故，感得齒平齊相。
 『V29』由昔修諦實語故，感得齒細密相。
 『V30』由昔遠離離間語故，感得整四十齒。
 『V31』由昔視一切眾生如一子故，感得眼如紺青寶相。
 『V32』由昔視一切眾生無貪瞋故，感得兩眼上下睫毛不相雜亂猶如牛王。

——此等即是三十二相。

◎能仁圓滿報身定能感得此三十二相，謂由能感此此諸相之彼彼因，皆圓滿故。迎送師長等因，隨各各相時已廣宣說。此等名為相者，由誰具足此相，即能表現彼是大丈夫故。

辛二隨好

〔論頌〕：

佛爪赤銅色，潤澤高諸指，圓滿而纖長，脈不現無結，
 蹠隱足平隱，行步如獅象，鵝牛王右旋，妙直進堅密，
 光潔身相稱，潔淨軟清淨，眾相皆圓滿，身廣大微妙，
 步庠序雙目，清淨身細嫩，身無怯充實，其身善策勵，
 支節善開展，顧視淨無翳，身圓而相稱，無歪身平整，
 臍深臍右旋，為眾所樂見，行淨身無疣，無諸黑鬢點，
 手軟如木棉，手文明深長，面門不太長，唇紅如頻婆，
 舌柔軟微簿，赤紅發雷音，語美妙牙圓，鋒利白平齊，
 漸細鼻高修，清淨最第一，眼廣眼睫密，猶如蓮花葉，
 眉修長細軟，潤澤毛齊整，手長滿耳齊，耳輪無過失，
 額部善分展，開廣頂周圓，發紺青如蜂，稠密軟不亂，
 不澀出妙香，能奪眾生意，德紋相吉祥，是為佛隨好。

〔略釋〕：

佛受用身有八十隨好：

- 『W1』由於一切諸行離貪愛究竟故，感得能仁爪如赤銅色，鮮紅光明。
 『W2』由於一切有情增上利益意樂到究竟故，爪色潤澤。
 『W3』由於上等族姓生故，爪甲高起。
 『W4』由行境無罪故，諸指圓形。
 『W5』由集善根究竟故，諸指豐滿。

- 『W6』由漸次修三種智德故，指漸細長。
- 『W7』由昔善護十不善業道及邪命故，筋脈不現。
- 『W8』由已解煩惱結故，筋脈無結。
- 『W9』由能了知甚深密義，踝骨不現。
- 『W10』由從生死等難可行處度諸眾生故，足無不平。
- 『W11』由善巧映覆人故，行步如獅子。
- 『W12』由善巧映覆龍故，行步如象王。
- 『W13』由善巧騰空故，行步如鵝王。
- 『W14』由善引有情至安樂處故，行步如牛王。
- 『W15』由順繞路而行故，回身右旋。
- 『W16』由行步善巧端莊故，行步善妙。
- 『W17』由心常無曲屈故，行步直進。
- 『W18』由稱讚他功德故，身盤緊密。
- 『W19』由不染著諸惡法故，其身光潔。
- 『W20』由說稱機法故，身次第相稱。
- 『W21』由行清淨故，身最潔淨。
- 『W22』由心具大悲故，身柔妙。
- 『W23』由意垢清淨故，身善清淨。
- 『W24』由法毗奈耶圓滿故，眾相圓滿。
- 『W25』為他說廣妙功德圓滿故，身廣大微妙。
- 『W26』於一切有情心平等故，行步安庠平等。
- 『W27』由說清淨法故，雙目清淨無翳。
- 『W28』由說易解法故，身極細嫩。
- 『W29』由於難行處心不退故，身容無怯弱。
- 『W30』由修善根勝出一切世間故，身最充實。
- 『W31』由盡後有故，身善策勵。
- 『W32』由善分別緣起順逆故，支節善開展。
- 『W33』由說清淨法義故，顧視清淨無翳。
- 『W34』由弟子戒圓滿故，其身圓滿。
- 『W35』由未染著生死過故，身部相稱。
- 『W36』由摧伏我慢故，身無歪倒。
- 『W37』由說無盡法故，身相平整無諸高下。
- 『W38』由通達甚深法故，臍底深妙。
- 『W39』由弟子受持順自之教授故，臍紋右旋。

- 『W40』 由諸徒眾行端嚴故，威儀端莊眾所樂見。
- 『W41』 由意淨故，三業行淨。
- 『W42』 由於非時不說法毗奈耶故，身無疣贅及諸麤點。
- 『W43』 由說身等安樂法故，雙手柔軟如睹羅棉。
- 『W44』 由得光明大沙門故，手文光明。
- 『W45』 由住甚深法故，手文甚深。
- 『W46』 由數數說真淨法故，手文長直。
- 『W47』 由為眾生宣說眾多學處故，面門不太長。
- 『W48』 由通達一切世間猶如影像故，唇紅如頻婆果。
- 『W49』 由柔和語調伏眾生故，舌極柔軟。
- 『W50』 由說眾多功德正理故，舌極微薄。
- 『W51』 由所說法毗奈耶，諸著我我所之凡夫難測度故，舌赤紅色。
- 『W52』 由無一切怖畏故，語具雷聲。
- 『W53』 由說和愛語故，音韻美妙。
- 『W54』 防護三有結使故，四牙圓整。
- 『W55』 調伏難調故，四牙鋒利。
- 『W56』 降伏煩惱，法毗奈耶最潔白故，四牙潔白。
- 『W57』 安住通達生死涅槃平等地故，四牙相齊。
- 『W58』 漸說三乘現觀故，四牙漸細。
- 『W59』 安住方便所持勝慧故，鼻相高修。
- 『W60』 具足眾生信仰淨行故，鼻清淨。
- 『W61』 由說廣大法故，眼目寬廣。
- 『W62』 由度眾生出生死故，眼睫厚密。
- 『W63』 能令眾生歡喜稱讚故，眼目青白分明圓滿，如蓮花葉。
- 『W64』 由常時回顧諸有情故，雙眉修長。
- 『W65』 由善巧和緩調伏非以五火炙身等故，眉毛細軟。
- 『W66』 意為善故，雙眉潤澤。
- 『W67』 遍見貪等過患故，眉毛齊整。
- 『W68』 由遮遣有情損害故，手長圓滿。
- 『W69』 由戰勝貪等故，兩耳相齊。
- 『W70』 令諸有情相續不壞故，耳根不壞。
- 『W71』 不由邊執見等擾動心故，額部與發際極善分展。
- 『W72』 由摧壞一切邪說故，額部開展寬大。
- 『W73』 由圓滿勝願故，頂圓如蓋。

- 『W74』由於色等斷除貪愛故，發紺青色如蜂。
- 『W75』遍盡見修所斷隨眠故，頭髮稠密。
- 『W76』由說聖教妙慧遍知故，頭髮柔軟。
- 『W77』由意不為貪等亂故，頭髮不亂。
- 『W78』常時不說粗惡語故，發不粗澀。
- 『W79』由於三寶前散佈妙花故，發出妙香奪眾生意。
- 『W80』手足拇指有德紋相猶如金剛，手足掌中有四方吉祥紋，其外無名指等有七紋右旋而善莊嚴。

——此八十種名佛隨好者，由身外現功德相表內心功德故。

己四勝應身

【第 70 義】：化身 (VIII-4)

〔義相〕：不具足五種決定所顯之究竟色身，是化身相。

〔界限〕：唯在佛地。

〔論頌〕：

若乃至三有，於眾生平等，作種種利益，佛化身無斷。

〔略釋〕：

◎此分生化身、巧化身、勝應身之三。

○例如釋迦世尊，初如為天子時，次如現乾闥婆王時，三如釋迦能仁也。

○又生化身亦現為禽獸、河橋、樹木等。

◎若有乃至三有未空，於淨不淨眾生，同時而作增上生決定勝等種種利益之身，即能仁佛世尊之化身，以是不具五種決定所顯之究竟色身故。

◎佛作事業亦常無間斷，乃至生死未空於一切世界事業相續無斷故。

戊二事業 (VIII-4')

〔論頌〕：

如是盡生死，此事業無斷，諸趣寂滅業，安立四攝事，
令知諸雜染，及知諸清淨，有情如證義，六波羅蜜多，
佛道自性空，盡滅二戲論，假名無所得，成熟諸有情，
及立菩薩道，遣除諸執著，得菩提嚴淨，佛土及決定，
無量有情利，親近佛等德，菩提分諸業，不失壞見諦，
遠離諸顛倒，無彼根本理，清淨及資糧，有為與無為，
悉不知有異，安立大涅槃，許法身事業，有二十七種。

〔略釋〕：

如前所說智法身不間斷故，由是乃至盡其生死，此法身事業亦不間斷，以如是不間斷之資糧因已達究竟故。此事業者謂：

『X1』安立眾生於意樂圓滿，以令發求諸趣安樂及解脫寂靜之意樂故。

『X2』又安立他於成熟加行，以令了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事故。

『X3』又安立他令知四諦之正見，以令他了知雜染因果之苦集二諦為所捨，清淨因果滅道二諦為所取故。

——此三是安立於資糧道。

『X4』安立他自利意樂圓滿，以令有情了知，如自所證之真實義故。

『X5』又安立他於自成熟加行，以令圓滿六度行故。

『X6』又立他於俱利行，以令往趣佛地十善道故。

『X7』又安立他於清淨見，令以世間修所成慧，通達勝義自性空故。

——此四安立於加行道。

『X8』又安立他於見道，令諸眾生親證盡滅二取戲論之空性故。

『X9』又安立他於修道中第二地、第三地者，由令了知彼二地所攝諸法，皆唯假名安立於尸羅、安忍故。

『X10』安立於第四地、第五地、第六地者，由令第四地了知菩提分慧；第五地了知四聖諦慧；第六地了知緣起慧中，皆知一切諸法勝義無所得故。

『X11』安立於第七地者，令以彼地所攝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成熟諸有情故。

『X12』安立於八地中，初安立於了知三道之道相智者，安立於彼地所攝菩薩道表示之三道道相智故；

『X13』第二安立於實執寂靜者，安立於遣除現行實執故；

『X14』第三安立於假名佛寶者，安立令得名佛寶之菩提故。

『X15』第四安立嚴淨佛土加行者，安立於嚴淨佛土故。

『X16』安立於九地中，初安立於自定成佛者，安立決定成佛，不墮小乘故；

『X17』第二安立令成熟他者，安立令作地上所攝無量有情義利故。

『X18』安立第十地中，初安立親近善知識者，安立令修彼地所攝親近無數諸佛為善知識等功德故；

『X19』第二安立智德增長中，安立令得菩提分者，安立令圓滿菩提

分善故；

- 『X20』安立業不失壞者，安立令知諸業無失壞不欺誑故；
 - 『X21』安立令知四諦者，令現見四諦故；
 - 『X22』安立令遠離顛倒者，令永遠離常樂我淨等四顛倒故；
 - 『X23』安立令知無彼所依之根本者，安立於無實執生諸顛倒之根本故；
 - 『X24』安立圓滿清淨者，安立圓滿證得平等性之清淨故；
 - 『X25』安立資糧圓滿者，令圓滿無上菩提之二資糧故；
 - 『X26』安立令知生死涅槃平等者，令現知生死有為與涅槃無為，於勝義中全無異故；
 - 『X27』又安立於道果者，安立於究竟所得無住大涅槃故。
- 如上所說，即是所許二十七種法身事業也。

攝品第十

乙三釋餘略義

丙一攝為六義

〔論頌〕：

相及彼加行，彼極彼漸次，彼竟彼異熟，餘六種略義。

〔略釋〕：

○如是為樂廣者，已開八門廣說。

○次為樂中者，除前八門，當知說餘六種略義，謂：

- 1 三智自性之相；
- 2 修彼三智行相之圓滿相加行；
- 3 修三智相最極之頂加行；
- 4 三智行相一串次第修習時之漸次加行；
- 5 修三智加行究竟時之剎那加行；
- 6 三智之異熟果法身也。

丙二攝為三義

〔論頌〕：

初境有三種，因四加行性，法身事業果，餘三種略義。

〔略釋〕：

○如是為樂中者，已開六門宣說。

○次為樂略者，當攝為三門宣說，謂：

- 1 三智是修加行之境；
 - 2 四加行是彼究竟三智之因；
 - 3 法身及事業是加行之果。
- 此境、行、果三門，即離前二，另說餘門也。

甲三論後義

○其造論者，謂此《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是成就究竟大悲大智，現住睹史多天一生補處彌勒菩薩所造。

○由梵譯藏者，謂天竺明本光論師與吉祥積譯師翻譯校對，後又經天竺大德無死論師與具慧譯師重譯校閱，善為決擇也。

謹依先覺論，摘譯少分義，歸命慈氏尊，加持成佛事。

※※※※※※※※※※※※※※※※※※※※※※※※※※※※※※※※※※※※※※

《現觀莊嚴論》並科判

彌勒菩薩造，法尊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4

〔說明〕：全論配上精簡的科判，便於掌握段落與大義。

序品第一

甲一[論前義]

乙一[論題]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

乙二[敬禮]

敬禮一切諸佛菩薩。

甲二[論正義]

乙一[正申敬禮兼明造者之志願]

求寂聲聞由遍智，引導令趣最寂滅，
諸樂饒益眾生者，道智令成世間利。
諸佛由具種相智，宣此種種眾相法，
具為聲聞菩薩佛，四聖眾母我敬禮。

乙二[為樂廣者分別廣說]

丙一[論所為義]

大師於此說，一切相智道，非餘所能領，於十法行性。
經義住正念，具慧者能見，為令易解故，是造論所為。

丙二[全論總義]

丁一[略標論體]

戊一[標能所釋]

般若波羅蜜，以八事正說。

戊二[標能釋數]

遍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一切相現觀，
至頂及漸次，剎那證菩提，及法身為八。

〔說明〕八事是：

【I】一切相智【II】道相智【III】一切智

【IV】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V】至頂現觀加行

【VI】漸次現觀加行【VII】剎那證菩提加行【VIII】果法身

丁二[隨標廣釋]

戊一[廣釋三智體]

己一[明一切相智]

發心與教授，四種決擇分，正行之所依，謂法界自性。

諸所緣所為，甲鎧趣入事，資糧及出生，是佛遍相智。

〔說明〕一切相智的十義是：

【I-1】發心【I-2】教授【I-3】四種順決擇分【I-4】正行之所依

【I-5】諸所緣【I-6】所為【I-7】甲鎧【I-8】趣入事【I-9】資糧

【I-10】出生

己二[明道相智]

令其隱闇等，弟子麟喻道，此及他功德，大勝利見道。

作用及勝解，讚事并稱揚，迴向與隨喜，無上作意等。

引發最清淨，是名為修道，諸聰智菩薩，如是說道智。

〔說明〕道相智的十一義是：

【II-1】令其隱闇等【II-2】弟子（聲聞道）【II-3】麟喻道

【II-4】大勝利見道【II-5】（修道）作用【II-6】勝解（修道）

【II-7】讚事并稱揚【II-8】迴向（修道）【II-9】隨喜（修道）

【II-10】引發（修道）【II-11】最清淨（修道）

己三[明一切智]

智不住諸有，悲不滯涅槃，非方便則遠，方便即非遙。

所治能治品，加行平等性，聲聞等見道，一切智如是。

〔說明〕一切智的九義是：

【III-1】智不住諸有【III-2】悲不滯涅槃【III-3】非方便則遠

【III-4】方便即非遙【III-5】所治品【III-6】能治品

【III-7】加行【III-8】平等性【III-9】見道

戊二[廣釋四加行體]

己一[釋圓滿眾相加行體]

行相諸加行，德失及性相，順解脫決擇，有學不退眾。

有寂靜平等，無上清淨剎，滿證一切相，此具善方便。

〔說明〕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的十一義是：

- 【IV-1】行相【IV-2】諸加行【IV-3】功德【IV-4】過失
- 【IV-5】性相【IV-6】順解脫分【IV-7】順決擇分
- 【IV-8】有學不退轉眾【IV-9】有寂平等性
- 【IV-10】無上清淨剎土【IV-11】善巧方便

己二[釋頂加行體]

此相及增長，堅穩心遍住，見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別，四種能對治，無間三摩地，並諸邪執著，是為頂現觀。

〔說明〕頂現觀加行的八義是：

- 【V-1】（煖）此相【V-2】（頂）增長【V-3】（忍）堅穩
- 【V-4】（世第一法）心遍住【V-5】見道（分別、能治）
- 【V-6】修道（分別、能治）【V-7】無間三摩地
- 【V-8】諸所除邪執

己三[釋漸次加行體]

漸次現觀中，有十三種法。

〔說明〕漸次現觀加行的十三義是：

- 【VI-1】布施【VI-2】淨戒【VI-3】安忍【VI-4】精進
- 【VI-5】靜慮【VI-6】般若【VI-7】念佛【VI-8】念法
- 【VI-9】念僧【VI-10】念戒【VI-11】念捨【VI-12】念天
- 【VI-13】通達無性自性漸次加行

己四 [釋剎那加行體]

剎那證菩提，由相分四種。

〔說明〕一剎那現觀菩提加行的四義是：

- 【VII-1】非異熟剎那加行【VII-2】異熟剎那加行
- 【VII-3】無相剎那加行【VII-4】無二剎那加行

戊三[廣釋法身體]

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法身并事業，四相正宣說。

〔說明〕果法身的四義是：

- 【VIII-1】自性身【VIII-2】智法身【VIII-3】圓滿報身
- 【VIII-4】變化身；【VIII-4'】事業

一切相智品第二

丙三[全論文義]

丁一[廣釋三智]

戊一[釋所求一切相智]

己一[釋為求一切相智所發誓願]=【I-1】發心

發心為利他，求正等菩提，彼彼如《經》中，略廣門宣說。
如地金月火，藏寶源大海，金剛山藥友，如意寶日歌。
王庫及大路，車乘與泉水，雅聲河流雲，分二十二種。

己二[釋為成辦彼誓顯示方便之教授]

庚一[正釋教授]=【I-2】教授

修行及諸諦，佛陀等三寶，不耽著不疲，周遍攝持道。
五眼六通德，見道並修道，應知此即是，十教授體性。
諸鈍根利根，信見至家家，一間中生般，行無行究竟。
三超往有頂，壞色貪現法，寂滅及身證，麟喻共二十。

庚二[修教授果]=【I-3】四種順決擇分

辛一[略標]

所緣及行相，因緣并攝持，菩薩救世者，如煖等體性。
依具四分別，分下中上品，勝出諸聲聞，及以諸麟喻。

辛二[廣釋]

壬一[釋煖等前三勝法]

所緣無常等，是四諦等相，行相破著等，是得三乘因。
色等離聚散，住假立無說，色等不安住，其體無自性。
彼等自性一，不住無常等，彼等彼性空，彼等自性一。
不執著諸法，不見彼相故，智慧所觀察，一切無所得。
色等無自性，彼無即為性，無生無出離，清淨及無相。
由不依彼相，非勝解無想，正定定作用，授記盡執著。
三互為一性，正定不分別，是順決擇分，下中上三品。

壬二[釋分別]

由所依對治，二所取分別，由愚蘊等別，彼各有九種。
由實有假有，能取亦分二，自在我等體，蘊等依亦爾。

壬三[釋攝持]

心不驚怖等，宣說無性等，棄捨所治品，應知為攝持。

己三[釋如教授所修之正行]

庚一[釋修行所依] = 【I-4】 正行之所依
辛一[種性差別]

通達有六法，對治與斷除，彼等皆永盡，具智慧悲愍。
不共諸弟子，利他漸次行，智無功用轉，所依名種性。

辛二[斷淨]

壬一[淨]

法界無差別，種性不應異。

壬二[答]

由能依法異，故說彼差別。

庚二[釋修行所緣] = 【I-5】 諸所緣

所緣一切法，此復為善等，若世間所知，及諸出世間。
有漏無漏法，諸有為無為，若共弟子法，及佛不共法。

庚三[釋修行所為] = 【I-6】 所為

勝諸有情心，及斷智為三，當知此三大，自覺所為事。

庚四[釋修行自體]

辛一[意樂廣大披甲正行] = 【I-7】 甲鎧

由彼等別別，皆攝施等六，故披甲修行，六六如《經》說。

辛二[加行廣大趣入正行] = 【I-8】 趣入事

靜慮無色定，施等道慈等，成就無所得，三輪善清淨。
所為及六通，於一切相智，能趣入正行，當知昇大乘。

辛三[資糧廣大資糧正行] = 【I-9】 資糧

壬一[總標]

悲及施等六，並修止觀道，及以雙運道，諸善權方便。
智福與諸道，陀羅尼十地，能對治當知，資糧行次第。

壬二[別釋三資糧]

癸一[智資糧]

無頌文。

癸二[別釋地資糧]

子一[釋因位九地修治]

丑一[初地修治]

由十種修治，當能得初地，意樂饒益事，有情平等心。
能捨近善友，求正法所緣，常發出家心，愛樂見佛身。
開闡正法教，諦語為第十，彼性不可得，當知名修治。

丑二[二地修治]

戒報恩安忍，極喜及大悲，承事敬師聞，第八勤施等。

丑三[三地修治]

多聞無厭足，無染行法施，嚴淨成佛剎，不厭倦眷屬。
及有慚有愧，五種無著性。

丑四[四地修治]

住林少欲足，杜多正律儀，不捨諸學處，訶厭諸欲樂。
寂滅捨眾物，不沒無顧戀。

丑五[五地修治]

親識及慳家，樂猥雜而住，自讚及毀他，十不善業道。
憍慢與顛倒，惡慧忍煩惱，遠離此十事，證得第五地。

丑六[六地修治]

施戒忍精進，靜慮慧圓滿，於弟子麟喻，捨喜捨怖心。
見求無愁感，盡捨無憂悔，雖貧不厭求，證得第六地。

丑七[七地修治]

執我及有情，命與數取趣，斷常及相因，蘊界并諸處。
住三界貪著，其心遍怯退，於三寶尸羅，起彼見執著。
諍論於空性，遠空性過失，由離此二十，便得第七地。
知三解脫門，三輪皆清淨，大悲無執著，法平等一理。
知無生知忍，說諸法一相，滅除諸分別，離想見煩惱。
奢摩他定思，善毘鉢舍那，內心善調伏，一切無礙智。
非貪地隨欲，等遊諸佛土，一切善現身，共為二十種。

丑八[八地修治]

知諸有情意，遊戲諸神通，修微妙佛剎，觀故親近佛。
知根淨佛土，安住如幻事，故思受三有，說此八種業。

丑九[九地修治]

無邊諸誓願，了知天等語，辯說如懸河，入胎最第一。
種姓族圓滿，眷屬及生身，出家菩提樹，圓滿諸功德。

子二[釋果位第十地相]

超過九地已，若智住佛地，應知此即是，菩薩第十地。

癸三[別釋對治資糧]

見修諸道中，所能取分別，由滅除彼故，說八種對治。

辛四[定出一切相智出生正行] = 【I-10】 出生

所為及平等，利有情無用，超二邊出生，證得相出生。
一切相智性，道有境出生，當知此八種，是出生正行。

道相智品第三

戊二[釋趣彼方便道相智]

己一[釋道相智之支分]=【II-1】令其隱闇等
調伏諸天故，放光令隱闇，境決定普遍，本性及事業。

己二[釋道相智之本性]

庚一[知聲聞之道相智]=【II-2】弟子（聲聞道）

辛一[自性]

道相智理中，由諸四聖諦，行相不可得，當知聲聞道。

辛二[順決擇分因]

聖聲聞道中，由色等空故，空無別為煖，由彼無所得。
許為至頂位，忍位於色等，破住常等理，依於十地等。
由廣說無住，即名第一法，由佛以現智，不見諸法故。

庚二[知獨覺道之相智]=【II-3】麟喻道

辛一[所依差別]

壬一[正說]

自覺自證故，亦不依他教，是故當宣說，麟喻智甚深。

壬二[斷諍]

若誰於何義，欲聞如何說，於彼彼義，無聲如是現。

辛二[如何了知彼道]

遠所取分別，未離能取故，當知由所依，攝為麟喻道。

辛三[釋順決擇分因]

開闡假法性，無違相為煖，頂由達色等，無滅等所顯。
忍由內空等，不執色等故，色等無生等，相為第一法。

庚三[知菩薩之道相智]

辛一[見道]=【II-4】大勝利見道

壬一[略標剎那]

由諦與諦上，忍智四剎那，說此道相智，見道具功德。

壬二[廣釋修相]

真如與諸智，無互能所依，故不許差別，廣大無能量。
無量無二邊，住彼於色等，執為佛自性，無取無捨等。
慈等及空性，證得佛陀性，遍攝諸淨法，除遺諸苦病。
滅除涅槃執，諸佛守護等，不殺害生等，一切相智理。
自住立有情，所修布施等，迴向大菩提，是道智剎那。

辛二[修道]

壬一[修道作用]=【II-5】（修道）作用
遍息敬一切，能勝諸煩惱，怨敵不能害，菩提供養依。

壬二[有作用之修道]

癸一[有漏修道]

子一[勝解修道]

丑一[正釋]=【II-6】勝解（修道）

勝解謂自利，俱利及利他，當知此三種，各有下中上。
別別為三品，又以下下等，復各分為三，共二十七種。

丑二[勝利]=【II-7】讚事并稱揚

般若波羅蜜，於諸勝解位，由三種九聚，讚事及稱揚。

子二[迴向修道]=【II-8】迴向（修道）

殊勝遍迴向，其作用最勝，無所得行相，不顛倒體性。
遠離佛福品，自性念行境，有方便無相，諸佛所隨喜。
不繫於三界，下中及上品，是餘三迴向，生大福為性。

子三[隨喜修道]=【II-9】隨喜（修道）

由方便無得，隨喜諸善根，是此中所說，修隨喜作意。

癸二[無漏修道]

子一[引發修道]=【II-10】引發（修道）

此自性殊勝，一切無作行，立法不可得，是大義利性。

子二[清淨修道]=【II-11】最清淨（修道）

丑一[因差別]

依佛及施等，善巧諸方便，此是勝解因，諸法衰損因。
謂魔所魅著，不信解深法，執著五蘊等，惡友所攝持。

丑二[境差別]

果法清淨性，即色等清淨，以彼二無異，不可分故淨。

丑三[果差別]

惑所知三道，斷故為弟子，麟喻佛子淨，佛一切最淨。

丑四[自性差別]

寅一[是否最清淨之差別]

對治九地中，上上等諸垢，謂由下下等，諸道能清淨。

寅二[立佛清淨為最清淨]

由斷諍門中，道能量所量，由是平等性，遍對治三界。

一切智品第四

戊三[釋淨道智之支一切智]

己一[一切智自體]

庚一[釋遠近道]

辛一[遠近道之理]=【III-1】智不住諸有【III-2】悲不

滯涅槃

非此岸彼岸，不住其中間，知三世平等，故名般若度。

辛二[成立彼理]=【III-3】非方便則遠【III-4】方便即

非遙

彼由緣相門，非方便故遠，由善巧方便，即說為鄰近。

辛三[所治能治之差別] =【III-5】所治品【III-6】能

治品

壬一[一切智相執所治]

色蘊等空性，三世所繫法，施等菩提分，行想所治品。

壬二[能治]

施等無我執，於此令他行，此滅貪著邊。

壬三[果上相執所治]

執佛等微細。

壬四[果上之能治]

癸一[是所治品之理]

法道最甚深，自性遠離故。

癸二[正對治]

知諸法性一，故能斷貪著。

癸三[傍義]

由遣除見等，故說難通達，色等不可知，故為不思議。

壬五[結]

如是一切智，所治能治品，無餘諸差別，當知如《經》說。

庚二[一切智加行]

辛一[加行差別] =【III-7】加行

色等無常等，未圓滿圓滿，及於無貪性，破實行加行，不變無造者。三難行加行，如根性得果，故許為有果，不依仗於他，證知七現事。

辛二[加行自性]=【III-8】平等性

不執著色等，四種平等性。

庚三[修加行之果]=【III-9】聲聞等見道

辛一[略標剎那]

苦等諸聖諦，法智及類智，忍智剎那性，一切智見道。

辛二[廣釋行相]

色非常無常，出二邊清淨，無生無滅等，如虛空離貪。
脫離諸攝持，自性不可說，由宣說此義，不能惠施他。
皆悉不可得，畢竟淨無病，斷除諸惡趣，證果無分別。
不繫屬諸相，於義名二種，其識無有生，一切智剎那。

己二[總結三智]

如是此及此，又此三段文，當知即顯示，此三品圓滿。

圓滿一切相現觀品第五

丁二[廣釋四加行]

戊一[自在因果]

己一[自在因一切相加行]

庚一[一切相加行總建立]

辛一[一切相加行自性]

壬一[智相差別]=【IV-1】行相

癸一[略標]

一切智差別，行相為能相，由三種智故，許行相為三。

癸二[廣釋]

子一[一切智相]

始從無邊相，乃至無動相，三諦各有四，道中說十五。

子二[道相智相]

於因道及苦，滅中如次第，說彼有八七，五及十六相。

子三[一切相智相]

始從四念住，究竟諸佛相，道諦隨順中，由三智分別。

弟子及菩薩，諸佛如次第，許為三十七，卅四三十九。

壬二[明勝加行]=【IV-2】加行

癸一[積善根之身]

昔承事諸佛，佛所種善根，善知識攝受，是聞此法器。

親近佛問答，及行施戒等，諸勝者許此，是受持等器。

癸二[正明加行]

不住色等故，遮彼加行故，彼真如深故，此等難測故。
此等無量故，劬勞久證故，授記不退轉，出離及無間。
近菩提速疾，利他無增減，不見法非法，色等不思議。
色等諸行相，自性無分別，能與珍寶果，清淨及結界。

辛二[修加行之德失]

壬一[加行功德] = 【IV-3】 功德

摧伏魔力等，十四種功德。

壬二[加行過失] = 【IV-4】 過失

當知諸過失，有四十六種。

辛三[加行之性相] = 【IV-5】 性相

壬一[略標]

由何相當知，即性相分三，謂智勝作用，自性亦所相。

壬二[廣釋]

癸一[智相]

子一[一切智加行相]

知如來出現，世界無壞性，有情諸心行，心略及外散。
知無盡行相，有貪等及無，廣大無量心，識無見無對。
及心不可見，了知心出等，除此等所餘，知真如行相。
能仁證真如，復為他開示，是攝一切智，品中諸智相。

子二[道相智加行相]

空性及無相，并捨棄諸願，無生無滅等，法性無破壞。
無作無分別，差別無性相，道相智品中，許為諸智相。

子三[一切相智加行相]

依真如法住，恭敬善知識，尊重及承事，供養無作用。
及了知遍行，能示現無見，世間真空相，說知及現見。
不思議寂靜，世間滅想滅，一切相智中，是說諸智相。

癸二[勝相]

子一[略標]

由難思等別，勝進諦行境，十六剎那心，說名殊勝相。

子二[廣釋]

不思議無等，超越諸量數，攝聖智者了，證知諸不共。
通疾無增減，修行及正行，所緣與所依，一切并攝受。
及無味當知，十六殊勝性，由此勝餘道，故名殊勝道。

癸三[作相]

作利樂濟拔，諸人歸依處，宅舍示究竟，洲渚及導師。
并任運所作，不證三乘果，最後作所依，此即作用相。

癸四[自性相]

離煩惱狀貌，障品及對治，難性與決定，所為無所得。
破一切執著，及名有所緣，不順無障礙，無跡無去生。
真如不可得，此十六自性，由如所相事，許為第四相。

庚二[從順解脫分釋生起次第]

辛一[明正所為機] = 【IV-6】順解脫分

壬一[道總相]

無相善施等，正行而善巧，一切相品中，謂順解脫分。

壬二[明正所化機]

緣佛等淨信，精進行施等，意樂圓滿念，無分別等持。
知一切諸法，智慧共為五，利易證菩提，許鈍根難證。

辛二[生能熟道之次第] = 【IV-7】順決擇分

此煖等所緣，讚一切〔有情〕，緣彼心平等，說有十種相。
自滅除諸惡，安住布施等，亦令他住彼，讚同法為頂。
如是當知忍，自他住聖諦，如是第一法，成熟有情等。

辛三[生殊勝現觀之次第]

壬一[不退無上菩提之相] = 【IV-8】有學不退眾

癸一[略標]

從順抉擇分，見修諸道中，所住諸菩薩，是此不退眾。

癸二[廣釋]

子一[加行道不退轉相]

丑一[略標]

由說於色等，轉等二十相，即住決擇分，所有不退相。

丑二[廣釋]

由於色等轉，盡疑惑無暇，自安住善法，亦令他安住。
於他行施等，深義無猶豫，身等修慈行，不共五蓋住。
摧伏諸隨眠，具正念正知，衣等恆潔淨，身不生諸蟲。
心無曲杜多，及無慳吝等，成就法性行，利他求地獄。
非他能牽引，魔開顯似道，了知彼是魔，諸佛歡喜行。
由此二十相，諸住煖頂忍，世第一法眾，不退大菩提。

子二[見道不退轉相]

丑一[略標]

見道中忍智，十六剎那心，當知此即是，菩薩不退相。

丑二[廣釋]

遣除色等想，心堅退小乘，永盡靜慮等，所有諸支分。
身心輕利性，巧便行諸欲，常修淨梵行，善清淨正命。
蘊等諸留難，資糧及根等，戰事慳吝等，加行及隨行。
破彼所依處，不得塵許法，安住三地中，於自地決定。
為法捨身命，此十六剎那，是住見道位，智者不退相。

子三[修道不退轉相]

丑一[廣釋大乘修道]

修道謂甚深，其深空性等，甚深離增益，及損減邊際。
於順決擇分，見道修道中，有數思稱量，及觀察修道。
此常相續故，諸下中上品，由下下等別，許為九種相。
《經》說無數等，非勝義可爾，佛許是世俗，大悲等流果。
不可說性中，不可有增減，則所說修道，何斷復何得。
如所說菩提，此辦所欲事，菩提真如相，此亦彼為相。
初心證菩提，非理亦非後，由燈喻道理，顯入深法性。

丑二[不退轉相]

生滅與真如，所知及能知，正行并無二，巧便皆甚深。

壬二[引發三身之殊勝道]

癸一[法身因：【IV-9】有寂平等性]

諸法同夢故，不分別〔有寂〕，無業等問難，如《經》已盡答。

癸二[受用身因：【IV-10】無上清淨剎]

如有情世間，器世未清淨，修治令清淨，即嚴淨佛土。

癸三[化身因：【IV-11】善巧方便]

境及此加行，超過諸魔怨，無住如願力，及不共行相。
無著無所得，無相盡諸願，相狀與無量，十方便善巧。

頂現觀品第六

己二[自在果頂加行]

庚一[加行道頂加行]

辛一[煖頂加行]=【V-1】（煖）此相
夢亦於諸法，觀知如夢等，是至頂加行，所有十二相。

辛二[頂頂加行]=【V-2】（頂）增長
盡瞻部有情，供佛善根等，眾多善為喻，說十六增長。

辛三[忍頂加行]=【V-3】（忍）堅穩
由三智諸法，圓滿最無上，不捨利有情，說名為堅穩。

辛四[世第一法頂加行]=【V-4】（世第一法）心遍住
四洲及小千，中大千為喻，以無量福德，宣說三摩地。

庚二[見道頂加行]=【V-5】見道（分別、能治）

辛一[所治分別]

壬一[略標]

癸一[略標所取分別]

轉趣及退還，其所取分別，當知各有九，非如其境性。

癸二[略標能取分別]

由異生聖別，分有情實假，是能取分別，彼各有九性。
若所取真如，彼執為誰性，如是彼執著，自性空為相。

壬二[廣釋]

癸一[廣釋所取分別]

子一[轉趣所取分別]

自性及種姓，正修行諸道，智所緣無亂，所治品能治。
自內證作用，彼業所造果，是為轉趣品，所有九分別。

子二[退還所取分別]

墮三有寂滅，故智德下劣，無有攝受者，道相不圓滿。
由他緣而行，所為義顛倒，少分及種種，於住行愚蒙。
及於隨行相，九分別體性，是所退還品，聲聞等心起。

癸二[廣釋能取分別]

子一[實執分別]

所取及所捨，作意與繫屬，所作意三界，安住與執著。
法義唯假立，貪欲及對治，失壞如欲行，當知初能取。

子二[假執分別]

不如所為生，執道為非道，謂生俱有滅，具不具道性。
安住壞種性，無希求無因，及緣諸敵者，是餘取分別。

辛二[分別之對治]

壬一[見道頂加行之因]

為他示菩提，其因謂付囑，證彼無間因，具多福德相。

壬二[彼大菩提果]

癸一[明白宗之大菩提]

垢盡無生智，說為大菩提，無盡無生故，彼如次應知。

癸二[許實有性不應道理]

無滅自性中，謂當以見道，盡何分別種，得何無生相。
若有餘實法，而於所知上，說能盡諸障，吾以彼為奇。

癸三[欲證究竟大菩提當許諸法皆空]

此中無所遣，亦無少可立，於正性正觀，正見而解脫。

壬三[見道頂加行之自性]

癸一[正說]

施等一一中，彼等互攝入，一剎那忍攝，是此中見道。

癸二[斷德自在]

次由入獅子，奮迅三摩地，觀察諸緣起，隨順及迴逆。

庚三[修道頂加行] = 【V-6】修道（分別、能治）

辛一[所依修道]

滅盡等九定，修往還二相，後以欲界攝，非定心為界。
超越入諸定，超一二三四，及五六七八，至滅定不同。

辛二[所斷分別]

壬一[所取分別]

癸一[轉趣所取分別]

略標及廣釋，佛所不攝受，無三世功德，及於三妙道。
所取初分別，加行相行境。

癸二[退還所取分別]

次許心心所，轉趣時有境，不發菩提心，不作意菩提，作意小乘法。
不思大菩提，有修與無修，及與彼相反，非如義分別，當知屬修道。

壬二[能取分別]

癸一[實執分別]

施設有情境，施設法不空，貪著簡擇性，為寂事三乘。
受供不清淨，破壞諸正行，《經》說是第一，能取應當知。

癸二[假執分別]

子一[略標]

設有情及因，由此所摧害，故是修道繫，其餘九違品。

子二[廣釋]

如自所緣性，三智障有三，靜道真如等，相應不相應。不等及苦等，諸煩惱自性，及無二愚蒙，為最後分別。

辛三[斷除所斷之勝利]

如諸病痊愈，常時獲安隱，恆修眾生樂，一切勝功德。任運而依附，勝果所莊嚴，上品位菩薩，如眾流歸海。

庚四[無間道頂加行]

辛一[正說] = 【V-7】無間三摩地

壬一[多福喻顯]

安立三千生，聲聞麟喻德，及離生菩薩，眾善為譬喻。輕以無量福，明佛無間道，無間三摩地，證一切相智。

壬二[釋所緣行相]

無性為所緣，正念為增上，寂靜為行相，愛說者常難。

辛二[除邪執] = 【V-8】諸所除邪執

於所緣證成，及明所緣性，一切相智智，勝義世俗諦。加行與三寶，巧便佛現觀，顛倒及道性，能治所治品。性相並修習，說者邪分別，依一切相智，說為十六種。

漸次現觀品第七

己一[為得堅固修漸次加行]：【VI-1】布施【VI-2】淨戒、【VI-3】安忍【VI-4】精進【VI-5】靜慮【VI-6】般若【VI-7】念佛、【VI-8】念法【VI-9】念僧【VI-10】念戒【VI-11】念捨【VI-12】念天【VI-13】通達無性自性漸次加行
布施至般若，隨念於佛等，法無性自性，許為漸次行。

剎那證大菩提品第八

己二[已得堅固剎那加行]：【VII-1】非異熟剎那加行【VII-2】異熟剎那加行【VII-3】無相剎那加行【VII-4】無二剎那加行

施等一一中，攝諸無漏法，當知即能仁，一剎那智德。
猶如諸士夫，動一處水輪，一切頓轉動，剎那智亦爾。
若時起異熟，一切白法性，般若波羅蜜，即一剎那智。
由布施等行，諸法如夢住，一剎那能證，諸法無相性。
如夢與能見，不見有二相，一剎那能見，諸法無二性。

法身品第九

丁三[廣釋法身]

戊一[身建立]

己一[自性身]=【VIII-1】自性身

能仁自性身，得諸無漏法，一切種清淨，彼自性為相。

己二[智法身]=【VIII-2】智法身

庚一[正義]

順菩提分法，無量及解脫，九次第等至，十遍處自體。
最為殊勝處，差別有八種，無諍與願智，神通無礙解。
四一切清淨，十自在十力，四種無所畏，及三種不護。
並三種念住，無忘失法性，永害諸隨眠，大悲諸眾生。
唯佛不共法，說有十八種，及一切相智，說名為法身。

庚二[差別]

聲聞無諍定，離見者煩惱，佛無諍永斷，聚落等煩惱。
佛所有願智，任運無礙著，無障礙常住，普答一切問。

庚三[斷諍]

辛一[於法身常住斷諍]

若善因成熟，於彼彼所化，爾時能饒益，即於彼彼現。
如天雖降雨，種壞不發芽，諸佛雖出世，無根不獲善。

辛二[於遍常斷諍]

如是事廣大，故說佛為遍，即此無盡故，亦可說為常。

己三[受用身]=【VIII-3】圓滿報身

庚一[略標行相]

許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性，受用大乘故，名佛受用身。

庚二[廣釋功德]

辛一[釋相]

手足輪相具，足底如龜腹，手足指網連，柔軟極細嫩。
身七處充滿，手足指纖長，跟廣身洪直，足膝骨不突。
諸毛皆上靡，踰如髻泥耶，雙臂形長妙，陰藏密第一。
皮金色細薄，孔一毛右旋，眉間毫相嚴，上身如獅子。
膊圓實項豐，非勝現勝昧，身量縱橫等，譬諾瞿陀樹。
頂肉髻圓顯，舌廣長梵音，兩頰如獅王，齒潔白平齊。
諸齒極細密，數量滿四十，紺目牛王睫，妙相三十二。
此中此此相，所有能生因，由彼彼圓滿，能感此諸相。
迎送師長等，正受堅固住，習近四攝事，布施妙資財。
救放所殺生，增長受善等，是能生因相，如《經》所宣說。

辛二[釋隨好]

佛爪赤銅色，潤澤高諸指，圓滿而纖長，脈不現無結。
踝隱足平隱，行步如獅象，鵝牛王右旋，妙直進堅密。
光潔身相稱，潔淨軟清淨，眾相皆圓滿，身廣大微妙。
步庠序雙目，清淨身細嫩，身無怯充實，其身善策勵。
支節善開展，顧視淨無翳，身圓而相稱，無歪身平整。
臍深臍右旋，為眾所樂見，行淨身無疣，無諸黑鬢點。
手軟如木棉，手文明深長，面門不太長，唇紅如頻婆。
舌柔軟微薄，赤紅發雷音，語美妙牙圓，鋒利白平齊。
漸細鼻高修，清淨最第一，眼廣眼睫密，猶如蓮華葉。
眉修長細軟，潤澤毛齊整，手長滿耳齊，耳輪無過失。
額部善分展，開廣頂周圓，髮紺青如蜂，稠密軟不亂。
不澀出妙香，能奪眾生意，德紋相吉祥，是為佛隨好。

己四[勝應身]=【VIII-4】變化身

若乃至三有，於眾生平等，作種種利益，佛化身無斷。

戊二[事業]=【VIII-4'】事業

如是盡生死，此事業無斷，諸趣寂滅業，安立四攝事。
令知諸雜染，及知諸清淨，有情如證義，六波羅蜜多。
佛道自性空，盡滅二戲論，假名無所得，成熟諸有情。
及立菩薩道，遣除諸執著，得菩提嚴淨，佛土及決定。
無量有情利，親近佛等德，菩提分諸業，不失壞見諦。
遠離諸顛倒，無彼根本理，清淨及資糧，有為與無為。
悉不知有異，安立大涅槃，許法身事業，有二十七種。

攝品第十

乙三[釋餘略義]

丙一[攝為六義]

相及彼加行，彼極彼漸次，彼竟彼異熟，餘六種略義。

丙二[攝為三義]

初境有三種，因四加行性，法身事業果，餘三種略表。

甲三[論後義]

謹依先覺論，摘譯少分義，歸命慈氏尊，加持成佛事。

※※※※※※※※※※※※※※※※※※※※※※※※※※※※※※

《現觀莊嚴論》八事七十義的義相

林崇安編

八事的義相（定義）：

【I】一切相智 = 佛智

義相：現證發心等十義的究竟智。

【II】道相智 = 大乘聖智

義相：以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的大乘聖者的現觀。

【III】一切智

義相：以現觀無我的般若所攝持的小乘證悟種類的聖智。」

【IV】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 = 菩薩智

義相：以總修三智行相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V】頂現觀加行

義相：以總修三智行相，已圓滿大乘資糧道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VI】漸次現觀加行

義相：為了獲得三智行相堅固，以漸修三智行相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
瑜伽。

【VII】剎那證菩提加行 = 十地最後心智

義相：對於三智行相已得堅固的究竟菩薩瑜伽。

【VIII】果法身 = 佛陀

義相：透過修習能獲得三智行相之力，所證得的究竟果。

I 一切相智十義的義相：

【第 1 義】發心 (I-1)

義相：於所為利他和所緣大菩提的欲相應所起，入大乘道門所顯最勝第六意識心王。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佛地。

【第 2 義】大乘教授 (I-2)

義相：開示成佛方便的大乘語詞。

界限：從未入道至佛地。

【第 3 義】大乘四種順決擇分 = 大乘加行道 (I-3)

義相：圓滿大乘順解脫分後所生的現觀種類，隨順『諦現觀』的大乘世間道。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

【第 4 義】大乘正行之所依 = 自性住種姓 (I-4)

義相：菩薩心續當中的法性，復是大乘正行的所依。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

【第 5 義】大乘正行的所緣 (I-5)

義相：以大乘正行斷除增益處。

界限：通一切法。

【第 6 義】大乘正行之所為 = 佛陀 (I-6)

義相：所為的究竟果。

界限：唯在佛地。

【第 7 義】甲鎧正行 = 菩薩智 (I-7)

義相：欲於每一波羅蜜多俱攝六波羅蜜多而修，以此廣大意樂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

【第 8 義】趣入正行 (I-8)

義相：以精進加行為主而修大乘因果諸法的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至十地最後心。

【第 9 義】資糧正行 (I-9)

義相：以廣大的二資糧攝持，勝出大乘世第一法中品以下的道位，能生大菩提自果的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世第一法上品至十地最後心。

【第 10 義】出生正行 (I-10)

義相：決定能出生一切相智的淨地瑜伽。

界限：從菩薩第八地至第十地。

II 道相智十一義的義相

【第 11 義】道相智的支分（令其隱闇等）(II-1)

義相：以道相智的因、果、體性三者之一所攝的大悲任持的殊勝功德。

界限：從大乘種姓覺醒者至佛地。

【第 12 義】了知聲聞道的道相智 (II-2)

義相：以發心、迴向、通達空性的般若等三差別法所攝持，為了隨順攝受聲聞種姓者，而住於所應了知的現觀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

界限：從大乘見道至佛地。

【第 13 義】了知獨覺道的道相智 (II-3)

義相：由三差別法（即發心、迴向、通達空性的般若）所攝持，為了隨順攝受獨覺種姓者，而住於所應了知的現觀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

界限：從大乘見道至佛地。

【第 14 義】大乘見道 (II-4)

義相：以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的大乘諦現觀。

界限：唯在大乘見道。

【第 15 義】大乘修道作用 (II-5)

義相：以修習大乘修道之力，所獲得的利益。

界限：從修行大乘修道的第二剎那至佛地。

【第 16 義】大乘勝解修道 (II-6)

義相：信解般若波羅蜜多為三利根本的大乘隨現觀。

界限：從初地至十地最後心。

【第 17 義】勝解修道的利益 (讚、事并稱揚) (II-7)

義相：以修習勝解修道之力，所獲得的功德。

界限：從修習勝解修道的第二剎那至佛地。

【第 18 義】迴向修道 (II-8)

義相：於自他任一善根能轉為圓滿菩提之支分的有分別（聲音、意義容許混雜執持）的大乘隨現觀。

界限：從初地至十地最後心。

【第 19 義】隨喜修道 (II-9)

義相：於自他任一善根修習歡喜的有分別的大乘隨現觀。

界限：從初地至十地最後心。

【第 20 義】引發修道 (II-10)

義相：能夠建立究竟證德的大乘無漏隨現觀。

界限：從初地至十地。

【第 21 義】清淨修道 (II-11)

義相：能夠建立究竟斷德的大乘無漏隨現觀。

界限：從初地至第十地。

III 一切智九義的義相：

【第 22 義】智不住諸有的道相智 = 了知聲聞道的道相智 (III-1)

義相：觀待世俗對象，住於破除有邊之證悟種類的大乘聖智。

界限：從大乘見道至佛地。

【第 23 義】悲不滯涅槃的道相智（III-2）

義相：觀待世俗對象，住於破除寂邊之證悟種類的大乘聖智。

界限：從大乘見道至佛地。

【第 24 義】遠離果般若的一切智＝所治品的一切智（III-3）

義相：遠離大悲且被實執所縛的一切智。

界限：從小乘見道至小乘無學道。

【第 25 義】鄰近果般若的一切智＝能治品的一切智（III-4）

義相：以大悲心和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小乘證悟種類的大乘聖智。

界限：從大乘見道至佛地。

【第 26 義】所治品的一切智（III-5）

義相：遠離殊勝的方便及般若的一切智。

界限：從小乘見道至小乘無學道。

【第 27 義】能治品的一切智＝大乘聖者心續中的一切智（III-6）

義相：以殊勝的方便及般若所攝持小乘證悟種類的大乘聖智。

界限：從大乘見道至佛地。

【第 28 義】〈一切智品〉所說的菩薩加行（III-7）

義相：於『世俗對象的體性及差別顛倒執著』及於『勝義對象的體性及差別顛倒執著』，修習隨一對治的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

【第 29 義】〈一切智品〉所說的菩薩加行平等性（III-8）

義相：於『境及有境』，破除實執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

【第 30 義】〈一切智品〉所說的大乘見道（III-9）

義相：現觀離戲論的大乘諦現觀。

界限：唯在大乘見道。

IV 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十一義的義相：

【第 31 義】〈一切相加行品〉所說的能治品之三智行相（IV-1）

義相：以修三智隨一行相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

【第 32 義】〈一切相加行品〉所說的諸加行（IV-2）

義相：〈一切相加行品〉所說的以空性為所緣的止觀雙運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至十地最後心。

【第 33 義】大乘加行道的功德（IV-3）

義相：以修習大乘加行力，所獲得的利益。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佛地。

【第 34 義】加行的過失（IV-4）

義相：於加行的產生、安住及圓滿中，任一造作障礙的魔業。

界限：從未入道至第七地。

【第 35 義】道般若波羅蜜多（IV-5）

義相：以能證得果般若波羅蜜多之方便（止觀雙運）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

【第 36 義】大乘順解脫分（IV-6）

義相：善巧修習一切相智的菩薩心續中的法現觀。

界限：唯在大乘資糧道。

【第 37 義】大乘順決擇分（IV-7）

義相：以方便為主，顯出差別的大乘義現觀。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

【第 38 義】不退轉的菩薩僧（IV-8）

義相：於色等遮遣實執現前等四十四徵相，隨得一徵相的菩薩。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至十地最後心。

【第 39 義】有寂平等性 (IV-9)

義相：以現證有寂諦實空的般若所攝持，於後得位盡除實執現前的淨地瑜伽。

界限：在三淨地。

【第 40 義】嚴淨佛土加行 (IV-10)

義相：願自己將來成佛所在之殊勝國土能成就的種種善根，於自心續能力增強的淨地瑜伽。

界限：在三淨地。

【第 41 義】方便善巧加行 (IV-11)

義相：止息粗顯的功用，任運成就事業的淨地瑜伽。

界限：在三淨地。

V 頂現觀加行八義的義相：

【第 42 義】煖頂加行 (V-1)

義相：於頂加行的十二種徵相，隨得一徵相的大乘第一順抉擇分。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煖位。

【第 43 義】頂頂加行 (V-2)

義相：已獲得（較供養等同三千大千世界之有情數量的佛更多等）十六增長福德的大乘第二順抉擇分。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頂位。

【第 44 義】忍頂加行 (V-3)

義相：已獲得隨順三智的般若及於利他已獲得堅穩不壞的大乘第三順抉擇分。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忍位。

【第 45 義】世第一法頂加行 (V-4)

義相：成熟產生大乘見道的能力，於無邊三摩地已得心遍住的大乘第

四順抉擇分。

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

【第 46 義】見道頂加行（分別、能治）（V-5）

義相：住於見所斷分別種子之能治種類的大乘隨現觀。

界限：唯在大乘見道。

【第 47 義】修道頂加行（分別、能治）（V-6）

義相：住於修所斷分別種子之能治種類的大乘隨現觀。

界限：唯在大乘修道。

【第 48 義】無間頂加行（V-7）

義相：直接產生一切相智的菩薩究竟瑜伽。

界限：唯在大乘十地最後心。

【第 49 義】此處所說的所除邪執（V-8）

義相：不許『二諦攝為同一體性』之執著的一切種子及現行所攝。

界限：從未入道至第七地。

VI 漸次現觀加行十三義的義相：

【第 50 義】：布施漸次加行（VI-1）

義相：由布施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1 義】：淨戒漸次加行（VI-2）

義相：由淨戒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2 義】：安忍漸次加行（VI-3）

義相：由安忍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3 義】：精進漸次加行（VI-4）

義相：由精進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4 義】：靜慮漸次加行（VI-5）

義相：由靜慮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5 義】：般若漸次加行（VI-6）

義相：由般若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6 義】：念佛漸次加行（VI-7）

義相：由念佛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7 義】：念法漸次加行（VI-8）

義相：由念法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8 義】：念僧漸次加行（VI-9）

義相：由念僧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59 義】：念戒漸次加行（VI-10）

義相：由念戒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

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60 義】：念捨漸次加行（VI-11）

義相：由念捨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61 義】：念天漸次加行（VI-12）

義相：由念天修持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第 62 義】：無性自性漸次加行（VI-13）

義相：由能現證一切法實性空之堪能，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VII 一剎那現觀菩提加行四義的義相：

【第 63 義】非異熟剎那加行（VII-1）

義相：在一剎那現證『無漏非異熟』一法時，與彼無漏非異熟法同類者也能以現證的般若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能治的菩薩瑜伽。

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

【第 64 義】異熟剎那加行（VII-2）

義相：在一剎那現證『無漏異熟法』一法時，與彼無漏異熟法同類者也能以現證的般若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能治的菩薩瑜伽。

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

【第 65 義】無相剎那加行（VII-3）

義相：以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能治的菩薩瑜伽。

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

【第 66 義】無二剎那加行 (VII-4)

義相：以現觀『二取戲論畢竟空』的般若所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能治的菩薩瑜伽。

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

VIII 果法身四義的義相：

【第 67 義】自性身＝體性身 (VIII-1)

義相：具二清淨的究竟法界。

界限：唯在佛地。

【第 68 義】圓滿報身 (VIII-2)

義相：具足『五種決定』的究竟色身。

五種決定：(1) 處決定：唯住於色究竟天宮（密嚴淨土）、(2) 身決定：唯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好莊嚴之身、(3) 眾決定：所圍繞者唯是菩薩聖者、(4) 法決定：唯說大乘法、(5) 時決定：乃至生死未空而住。

界限：唯在佛地。

【第 69 義】變化身 (VIII-3)

義相：不具足『五種決定』所顯的究竟色身。

界限：唯在佛地。

【第 70 義】智法身 (VIII-4)

義相：現見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的究竟智。

界限：唯在佛地。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觀莊嚴論略釋細目》/林崇安編輯--[桃園縣]

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3

面：29x21 公分 -- (佛法教學系列：U3)

ISBN：986-7606-09-4 (平裝)

1. 論藏

222.5

93015349

《現觀莊嚴論略釋細目》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 (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4**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